



湖南农业大学
HUNAN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研究生手册



中共湖南农业大学委员会研究生工作部
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院
二〇二五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相关文件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1
湖南农业大学章程	3
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会章程	17
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	24
湖南农业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规定	38
湖南农业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办法	42
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49
湖南农业大学学生宿舍（公寓）管理规定	54
湖南农业大学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管理规定	57
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与考核管理规定	60
湖南农业大学全日制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 评价管理办法	63
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转专业和转导师暂行管理规定	65
湖南农业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规定	68
湖南农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82
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 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要求	88
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标准规定	91
湖南农业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 质量管理的实施办法	92
湖南农业大学 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规定	95
湖南农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实施办法	99

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	102
湖南农业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105
湖南农业大学“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标兵”评选办法	108
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费收缴管理办法	110
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社会实践管理办法	112
湖南农业大学学生档案管理办法	115

第二部分 安全教育与制度

湖南农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118
湖南农业大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办法	125
湖南农业大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128
湖南农业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135
湖南农业大学安全工作管理规定	137
湖南农业大学能源管理办法	142
安全教育应知应会	149

第三部分 附录

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科室职责	158
湖南农业大学学术学位授权点一览表	160
湖南农业大学专业学位授权类别、领域一览表	162
常用网站网址、微信公众号	164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伪造数据的；
-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3年内，各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学位授予单位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八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九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对该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可以给予该学院（系）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可以暂停或者撤销其相应学科、专业授予学位的资格；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核减其招生计划；并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十二条 发现学位论文有作假嫌疑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确定学术委员会或者其他负有相应职责的机构，必要时可以委托专家组成的专门机构，对其进行调查认定。

第十三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四条 社会中介组织、互联网站和个人，组织或者参与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查处。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完善本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湖南农业大学章程

(2023年修订)

序言

湖南农业大学办学起始于1903年10月8日创办的修业学堂。修业学堂先后发展为湖南省私立修业农业学校、湖南省私立修业高级农业职业学校。1950年12月1日，湖南省私立修业高级农业职业学校改为湖南省立修业农林专科学校。1951年3月9日，湖南省立修业农林专科学校与湖南大学农业学院合并组建湖南农学院，毛泽东主席亲笔题写校名。1994年3月25日，湖南农学院更名为湖南农业大学。

在长期的办学实践中，学校秉承湖湘文化的优良传统和“朴诚、奋勉、求实、创新”的校训，坚持“质量立校、学术兴校、人才强校”的办学理念，立足湖南，面向全国，走向世界，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强农兴农为己任，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科技创新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扩大国际交流合作，坚持产学研用结合，积极探索学生素质拓展活动教育体系，形成了鲜明的办学特色，培养了大批高素质的优秀人才，为国家特别是湖南省的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学校的奋斗目标是：建设“质量卓越、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国内一流农业大学。

为了明确学校的法律地位，维护学校的办学自主权，构建现代大学制度，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办学行为，实现依法治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本章程是学校的根本制度，是依法治校、实施自主管理的基本依据。全校各级各类组织机构、教职工、学生和学员等都必须遵守本章程，并且负有维护章程尊严、保证章程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校名称：湖南农业大学。学校简称：湖南农大。

学校英文名称：Hunan Agricultural University。学校英文名称缩写：HUNAU。

学校域名：hunau.edu.cn。

第二条 学校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农大路1号。

第三条 学校是湖南省人民政府举办和管理、湖南省人民政府与农业农村部共建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

学校是非营利事业单位法人，校长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条 学校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

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同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学校积极开展科学研究，重视科技创新，鼓励成果转化。学校坚持服务农业、农村、农民，服务社会，为国家特别是湖南省的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和智力支持。

第六条 学校坚持面向社会，依法治校，自主办学，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教授治学，推进民主管理。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实施目标管理和绩效管理。学校建立法律顾问制度。

第七条 学校实行信息公开制度。

学校利用校内各种媒介公布学校重大事项，接受教职工、学生和社会的监督。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八条 学校的办学活动接受举办者的领导和监督，举办者支持学校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自主办学。

第九条 举办者的权利：

- (一) 监督学校遵守法律法规。
- (二) 核准学校章程，监督和指导学校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办学。
- (三) 任命学校校长和其他必须由举办者任命的人员。
- (四)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制定学校经费拨款标准和筹措办法。依法制定教育教学质量标准，组织对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监督和评估。
- (五) 监督学校依法使用、管理公有财产。
- (六) 审查批准学校需要举办者审批的事项。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举办者的义务：

- (一) 依法保护学校办学自主权不受任何非法干预。
- (二) 支持学校依法自主办学，鼓励、支持学校自主选拔学生，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自主开展教育教学活动，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自主开展国内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 (三) 支持学校根据实际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确定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自主选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自主调整工资及福利分配。
- (四) 保证学校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支持学校自主管理使用学校财产、经费，为办学提供必备的条件保障。
- (五) 依法保护学校的法人财产权不受侵犯，保护学校教职工和学生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学校良好的办学环境和办学秩序。
- (六) 受理学校需要举办者审批的事项，及时予以办理。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学校的权利：

(一) 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自主办学，管理学校内部事务，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预。

(二) 制定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 根据社会需求和办学条件，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合理确定办学规模；制订招生方案，招收学生和其他受教育者；制定人才培养方案，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对学生和其他受教育者进行管理，并按规定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四) 依法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并与地方政府、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五) 依法与境内外高等学校和科研、文化机构开展教育教学和科学技术文化的交流与合作。

(六) 根据学校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依法自主设置内部组织机构和配备人员；自主聘用和管理教职工，自主确定内部收入分配办法。

(七) 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自有的设施和经费；实施产教融合与科教融汇，依法转化和转让科学技术成果；依法接受捐赠，对受捐赠财产依法管理和使用。

(八) 依法收取学费及有关费用。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学校的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

(二) 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依法接受举办者的监督和指导，执行举办者的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 维护受教育者、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 依照有关规定，以适当的方式为受教育者了解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五) 执行国家和湖南省的人事分配政策，保障教职工收入合理有序增长；为教职工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六) 遵守国家收费规定，公开收费项目和标准。

(七) 完善学校内部监督机制，实行校务公开，实施民主管理。

(八) 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服务。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校功能

第十三条 学校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

第十四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要、办学条件和发展规划，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合理确定办学规模。

学校现设置的学科门类有：农学、工学、文学、理学、经济学、管理学、法学、医学、

教育学、艺术学。

第十五条 学校以普通全日制本科教育为主，积极发展研究生教育和留学生教育；规范发展继续教育。

学校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学校推行学分制。

第十六条 学校依法自主选拔和教育学生，根据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学籍管理制度。

第十七条 学校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有计划地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学校建立现代教学管理制度，加强教育教学质量的监控与评价，保障人才培养质量，定期发布教学与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第十八条 学校依法颁发学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学校执行国家学位制度，对完成学业、符合授予学位规定的学生，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

第十九条 学校报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向为社会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做出突出贡献的杰出人士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二十条 学校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建立科技协同创新机制，促进知识创新和技术创新。

学校鼓励教职工和学生开展科学研究，依法保障学术自由，反对学术不端行为。

学校加强科技评价工作，注重实际贡献，建立以质量和创新为导向的评价体系，提升科研质量和效益。

第二十一条 学校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工作，推进产学研用结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充分发挥智库作用。

第二十二条 学校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民族精神和科学精神，传承优良传统，建设体现时代特征和学校特色的大学文化，用先进文化引领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

第二十三条 学校积极开展国际国内合作交流，开展合作办学、合作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

第四章 学校组织机构

第二十四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湖南农业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支持校长依法依规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委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 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 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 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 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 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 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 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 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领导、支持学校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接受同级纪委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 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维护学校安全稳定, 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 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 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 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 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 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 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 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 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 由党委集体讨论, 作出决定; 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 切实履行职责。

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 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 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 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 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 支持校长开展工作。学校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 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时, 可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学校党委会议按照其议事规则, 讨论决定事项。

第二十五条 校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 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 推荐副校长人选, 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 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 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 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 创新人才培养机制,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推进文化传承创新, 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把学校办得更好、更有特色。

(六) 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 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 开展招生就业和创新创业工作。

(七) 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 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 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 接受社会捐赠。

(九) 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 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团员代表大会以及党外人士、离退休老同志、校友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意见办理事项。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团组织、社团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 履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 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 具体部署落实学校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 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 校长不能参加会议时, 可委托副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按照其议事规则, 讨论决定事项。

学校设副校长若干人, 协助校长行使职权, 对校长负责。

第二十六条 中国共产党湖南农业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党内监督专责机关,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主要任务是:

(一) 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 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作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 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 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 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 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 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 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 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 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 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湖南省监委派驻学校监察专员办公室是根据湖南省监委授权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 依法履行监察、调查、问责等职责, 行使谈话、询问、调取、职务违法调查、监察建议等权限, 接受湖南省监委的直接领导, 对湖南省监委负责并请示报告工作。

第二十七条 学校根据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党政工作机构; 根据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的需要设置二级教学、科研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设置公共服务机构、专门委员会以及领导小组等机构。

学校设置的各机构和专门委员会, 必须建立章程或者其他规定, 根据其章程或者规定履行职责。

处理学术性事务的委员会, 其组成人员及其负责人实行选举制, 保证以教师为主体。处理管理事务的委员会, 其组成人员及其负责人实行委任制。

第二十八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 依照其章程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并对学校其他重大事项提供决策咨询。

(一) 对下列事项进行审定: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学位授予的学术标准及细则, 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 学术道德规范等。

(二) 对下列事项进行审议: 学科专业、教师队伍、科学研究和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学科专业的自主设置或申请设置;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协同创新机制建设方案、学科资源配置方案等。

(三) 对下列事项进行评定：校内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设立各类学术基金、科研教改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 对下列事项进行评议：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教授等聘任人选；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任职的推荐人选、学术人才选拔推荐等。

(五) 对下列事项提出咨询意见：学校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校园建设规划和重大建设项目；教学、学科、科研经费的预决算；教学、学科、科研重大项目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事项等。

(六) 受理学术争议，处理学术纠纷；监督、检查和裁决全校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的学术不端行为。

(七) 指导和监督学校专门学术委员会和学院学术委员会的工作。

(八) 其他需要学术委员会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的事项。

根据需要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在学院设置或者按照学科领域设置学术分委员会。

学术委员会由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其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和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组成。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不担任学校和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学院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

第二十九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工作的审定机构。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依照其章程履行职责，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权决定授予或撤销学位。

第三十条 学校实行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制度。教代会是学校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的基本形式和制度，是学校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教代会依照其规定行使以下职权：

(一) 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三十一条 中国教育工会湖南农业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工会）是教职工自愿结合的群众组织。

学校工会接受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的领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履行职责。

学校工会是学校教代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教代会的日常工作。

第三十二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湖南农业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团委）是学校先进青年的群团组织。

学校团委接受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依据其章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

第三十三条 湖南农业大学学生会、研究生会，是由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产生的学生自治组织。

学生会、研究生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学校团委的指导下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三十四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依据法律和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

各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社会团体成员和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府参事，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为学校建设与发展建言献策。

第三十五条 学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单位，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实行相对独立运营与管理。

第三十六条 学校建立科学、民主、规范的决策制度和决策程序。

学校重大事项的决策，除依法应当保密的以外，决策事项、决策依据、决策过程和决策结果必须公开。

第三十七条 下列重大事项，学校应当在决策前征求群众意见，组织专家论证，进行风险评估和合法性审查，最终由集体讨论决定：

- （一）关系学校发展的重大事项。
- （二）专业性较强的事项。
- （三）涉及学校重大权益的事项。
- （四）涉及教职工和学生重大权益的事项。

学校建立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决策程序规定、出现重大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要严格追究责任。

第三十八条 学校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学校运行机制，维护学校办学秩序，维护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学校决策机构、管理部门、教职工和学生必须共同遵守。

学校制定管理规定，明确规章制度建设的原则与程序。

学校法治工作机构会同相关部门审查学校规章制度。

第五章 教学科研机构

第三十九条 学院是实现学校基本职能的基层组织机构，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学校逐步扩大学院自主管理的领域和范围，充分发挥学院办学的积极性。学院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制定本院事业发展规划，报学校审定后实施。
- （二）组织本院学科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三) 依据学校规定, 设置学院内部管理机构 and 教学、科研基层组织。
- (四) 建立学院财务与资产具体工作制度, 统筹管理使用学院办学资源。
- (五) 负责本院人员的管理与考核。
- (六) 负责本院学生教育和管理。
- (七) 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职责。

具有独立建制的学系, 其权利和义务与学院相同。

学校可以根据需要和学科性质相近的原则组建学部。学院实行院务公开。

第四十条 学院党委(党总支)强化政治功能, 履行政治责任, 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 支持学院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 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 通过党政联席会议, 讨论和决定学院重要事项。召开党委(党总支)会议研究决定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 应当经党委(党总支)研究讨论后, 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 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 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 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 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 做好学院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 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第四十一条 院长是学院行政负责人, 全面负责学院行政工作。

院长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贯彻执行学校党委、行政的各项决议、决定。

(二) 执行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的决定, 组织本院的教学活动、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师资队伍建设和学科专业建设、学术交流、行政管理等工作, 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三) 根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 组织拟订和实施本院中长期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

(四) 组织落实学院学术委员会决定的学术事项。

(五) 主持编制学院财务预算, 直接或者授权副院长负责本院财务开支的审批。

(六) 主持对学院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的考核; 定期向校长和学院教代会报告工作。

副院长协助院长工作。

第四十二条 学院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重要事项的决策形式, 按照其议事规则实施决策。

第四十三条 学院设立学术委员会, 是学院学术事务的决策机构和其他重要事项的咨询机构。

学院学术委员会接受学校学术委员会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指导与监督, 依据其章程履行学术评价、学术决策、学术发展、学术论证、学风建设, 授予或撤销学位的初步审查, 教学指导与评价,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初步审查或推荐, 学院重大事项决策咨询等职责。

学院学术委员会由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其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和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组成。其中不担任学校和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学院负责人的专任教师不少

于 2/3。

第四十四条 学院设立部门工会委员会、团委、学生会和研究生会；实行教代会制度。

部门工会委员会、学院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和学院教代会在学院党委（党总支部）和学校相应群团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保障教职工和学生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五条 学校按学科、专业或课程设置教学基层组织，承担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工作任务。

教学基层组织依据学校规定履行职责。

第四十六条 学校的研究院、研究所、研究中心、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基层组织，根据有关规定和学校授权，设立管理及学术机构，承担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任务。

第六章 教职工

第四十七条 教职工包括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体。学校对于纳入国家事业编制的教职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学校对于未纳入国家事业编制的教职工，依法实行合同管理；教职工离退休以后为离退休人员，学校对于离退休人员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四十八条 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从事教育教学活动，开展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和社会服务，按工作职责和贡献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奖励和各种荣誉称号。

（四）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关系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就职务、福利待遇、评奖评优、纪律处理或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六）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或者聘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九条 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珍惜学校名誉，维护学校权益。

（二）尊重 and 爱护学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三）恪尽职守，爱岗敬业，勤奋工作。

（四）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发展和传播科学技术、先进思想和先进文化。

（五）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六）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或者聘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条 学校对教职工实行聘任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学校对教师实行教师资格认证制度和教师职务聘任制度；对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对管理人员实行职务聘任制度；对工勤人员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学校与受聘人员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聘任合同。

第五十一条 学校根据教学和科学研究的需要，自主组织公开招聘或者选调教学及科研人员；自主设置和组织评审（推荐）教师职务或其他专业技术职务。

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按照其相应系列的职务标准设置。

第五十二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

学校对教职工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等方面进行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类人员聘任、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理、处分的依据。

学校对在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学校管理和后勤保障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学校规章制度、聘用合同的教职工，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或处分。

第五十三条 学校根据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等因素，建立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收入分配制度，逐步提高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职工福利待遇。

第五十四条 学校尊重和爱护人才，维护学术民主与学术自由，为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学校建立健全教职工进修、培训制度。

学校建立教职工权利保障机制，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七章 学生与学员

第五十五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五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八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学校对违法、违规、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批评教育或处理、纪律处分。

第五十九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利保障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学校关心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为其健康成长提供必要的帮助。学校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咨询'就业指导与推荐等服务。

第六十条 学校为思想品德合格、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其相应学位。

第六十一条 学员是指依照有关规定在学校登记、接受非学历教育培训、没有本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学员入学应当与学校签订教育服务协议。

学员按照法律和学校的规定'或者教育服务协议的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发给学员相应的结业证书或学习证明。

第八章 校友与社会

第六十二条 下列人员是湖南农业大学校友：

- (一) 曾经在学校及其分支机构接受过学历教育的学生、接受过非学历教育培训的学员。
- (二) 曾经在学校及其分支机构工作过的教职工。
- (三) 学校授予名誉教授、名誉博士的社会人士。
- (四) 学校聘请的客座教授、兼职教授和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
- (五) 学校授予校友会会员资格的其他个人。

第六十三条 学校校友会是学校校友自愿组成的社团组织。

学校依法注册成立校友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其章程开展活动。学校支持校友成立具有地域、行业、届别等特点的校友组织。

第六十四条 学校通过校友会等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支持校友学业和事业发展'优先为校友提供继续教育服务'向校友通报学校发展规划与成就。

学校欢迎和鼓励校友参与学校的建设与发展。学校对做出杰出贡献的校友给予表彰。

第六十五条 学校理事会由学校根据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需要设立是由办学相关方面代表参加支持学校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

学校理事会成员及其负责人依据其章程产生'履行职责'参与学校建设和管理。

第六十六条 学校依法设立教育基金会'争取校友和社会捐赠募集资金增加办学资源。教育基金会遵循捐赠自愿的原则，坚持专款（物）专用、账目公开，充分发挥基金使用效能。

第九章 财务、资产和后勤

第六十七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筹措教育事业发展资金；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学研究经费及各类基金。

第六十八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经费使用

绩效评价制度；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制度和审计监督制度，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第六十九条 学校的资产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学校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学校依法占有、合理使用举办者划拨的土地、学校征用或租赁的土地。

第七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管理制度，提高资源使用效益。

第七十一条 学校依据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建立保护学校、教职工和学生的知识产权制度。

学校依法保护校名、校誉。

第七十二条 学校建立公共服务与后勤保障体系，为办学活动提供保障和服务。

第十章 校徽 校旗 校训 校歌 校庆日

第七十三条 学校校徽包括徽志和徽章。校徽是学校的象征。

学校徽志为圆形。红色环形上方金色的中文校名为毛泽东手书体“湖南农业大学”，下方为英文校名；中间为第一教学楼图案，下面为深绿色的草地；“1903”为湖南农业大学办学起始年份。

学校徽章为教职工和学生佩戴的题有毛泽东手书体校名的长方形证章。教职工佩戴的徽章底色为红色，校名文字颜色为黄色；学生佩戴的徽章底色为白色，校名文字颜色为红色。

第七十四条 学校校旗旗面为红色长方形。旗面正中缀中英文校名。校名文字颜色为黄色。中文校名字体为毛泽东手书体，英文校名字体为黑体。

第七十五条 学校校训为“朴诚、奋勉、求实、创新”。

第七十六条 学校校歌为于沙作词、邹启炎作曲的《湖南农业大学校歌》。

第七十七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的10月8日。

学校每逢十周年举行大庆，庆典日期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代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党委会审定，报湖南省教育厅核准后生效实施，并报教育部备案。学校向社会和校内公布本章程。

第七十九条 学校设立章程委员会。章程委员会是负责学校章程实施、解释、修订的专门机构，依照其章程履行职责。

章程委员会对本章程的解释，以书面形式为准。

第八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由章程委员会提议，或者校长提议，或者学校党委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合提议，或者教代会三十名以上代表联合提议，经学校党委决定，启动本章程修订程序。

（一）本章程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二）学校的举办者发生变化。

（三）学校发生合并、分立、更名、类别变更等变化。

（四）学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等发生重大变化。

（五）举办者依法要求学校修订章程。

（六）其他影响本章程执行的环境或实质内容发生重大变化。

本章程的修正案，按照第七十八条的程序和要求讨论、审议、审定，报湖南省教育厅核准后生效，并全文公布修订后的文本。

第八十一条 学校教职工、学生或者学校的其他利益相关者，对于学校违反章程的行为，可以向章程委员会举报和投诉，或者申请举办者监督。

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会章程

湘农大党发〔2021〕3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会（简称“湘农研会”英文译名：Hunan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Graduate Association，英文缩写为 HNAUGA）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研究生的桥梁和纽带，以下简称“本会”。

第二条 本会的宗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对研究生的政治引领为根本，全心全意为研究生服务；秉承“朴诚、奋勉、求实、创新”的校训，引领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立志科研报国、勇担时代使命，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引导和带领研究生为实现乡村振兴、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奉献自己的智慧和力量。

第三条 本会在中国共产党湖南农业大学委员会的领导下，湖南农业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共青团湖南农业大学工作委员会的指导下，并在共青团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院委员会的具体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四条 本会的一切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最高准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承认并遵守《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湖南省学生联合会章程》、《湖南省研究生工作委员会章程》和《湖南农业大学章程》，以团体会员身份参加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湖南省学生联合会、湖南省研究生工作委员会、湖南农业大学章程委员会，并参加其组织的活动。

第五条 本会的基本任务：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提高研究生的政治觉悟和道德水平，依照法律、学校规章制度和本组织章程，及时向研究生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加强学术道德与诚信教育引领，带领广大研究生营造良好的校风、学风，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等全面发展，团结和引导广大研究生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

（二）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密切加强学校各部门与研究生的联系。面向全体研究生，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听取、收集研究生在思想成长、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给学校，帮助有效解决；

（三）丰富和完善“五型创建研究生团学工作体系”（以下简称“五创”）建设，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学术、文化、生活、体育、劳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及创新创业等高层次、高水平学生活动，建设“民主型、开放型、服务型、枢纽型和发展型”的研究生组织，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

（四）深化改革从严治会。加强日常教育与管理，提升学校各级研究生会组织业务能力。强化本会工作人员作风建设，坚决防范和克服功利化、庸俗化、“小官僚”等问题，本会工

作人员应胸怀崇高理想，恪守学生本分，牢记服务宗旨，守纪律、讲原则，以实际行动做广大研究生的表率。本会决定重要事项或开展重大活动，须事先向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或学校团委报告；

（五）加强研究生之间、各学院、各学科领域以及校际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增进各民族研究生的团结，加强与在校留学研究生的联系；代表全校研究生对外联系，发展同各国、各地区研究生及其组织的友谊合作，树立我校研究生的良好形象。

第六条 本会实行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并聘请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或学校团委 1 名专职干部任秘书长，指导各项日常工作。

第二章 会员

第七条 本会实行会员制，凡取得湖南农业大学学籍并承认本章程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均为本会会员。

第八条 本会会员应当支持本会工作，正当行使权利，自觉履行义务。

第九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 （一）在本会内有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二）有通过符合本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讨论和决定本会的重大事务的权利；
- （三）有讨论本会工作的权利，有权通过各种正常途径和采取适当形式对本会各级组织及工作人员提出建议、质询和批评，并要求答复；
- （四）有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的权利；
- （五）在受到不正当待遇时，有权请求本会帮助和保护；会员遇到学习、生活等方面困难时，有权寻求本会帮助解决；

第十条 会员在行使本章程赋予的权利时，必须履行下列基本义务：

- （一）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遵守校纪和校规，遵守本章程；
- （二）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国家、社会、学校及本会利益，不得妨碍他人行使权利。未经本会同意，任何个人和团体不得借本会名义进行任何活动；
- （三）勤奋学习，刻苦锻炼，锐意进取，勇于创新，提高自身的全面素质；
- （四）执行本会各项决议，认真完成本会委托和布置的各项工作并维护本会的荣誉和利益。积极参加“五创”研究生团学工作体系建设，促进学校研究生组织全面发展；
- （五）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会员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者，本会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或向有关部门建议表彰奖励。

第十二条 本会会员因毕业、休学、退学等原因离校，其会员资格在办理相关手续的同时自行取消。

第三章 研究生代表大会

第十三条 研究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研代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关，是广大研究生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

第十四条 研代会每年召开一次，由常任代表大会负责召集；特殊情况下，经常任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代表表决同意通过，并经学校党委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

第十五条 研代会代表经学院研究生会组织选举产生并公示。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会员总人数的 1%。名额分配覆盖各个院系、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其中校、院研究生会组织工作人员的代表人数一般不超过代表总数的 40%。研代会代表任期与研代会当届届期相同。

第十六条 研代会的职责：

- （一）制定、修订和解释本会章程，监督章程的实施；
-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研究生会工作报告；
-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研代会常设机构；
- （五）审议研究生代表提案；
- （六）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 （七）征求广大研究生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研究生正当权益；
- （八）讨论和决定应由研代会决定的其它重大事项。

第十七条 研代会须有应到会代表总数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方能召开。研代会通过决议实行举手表决制，重要人事任免实行无记名票决制。除修订本会章程及其修正案须经全体应到会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以外，研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全体应到会代表过半数以上同意后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章 常任代表会议

第十八条 本会实行常任代表会议制度（以下简称“常代会”），常代会是研代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常代会对研代会负责，并受研代会监督，在研代会闭会期间代表全体研究生帮助和监督本会的工作。

第十九条 常任代表的产生：

- （一）常任代表候选人由本会和学院研究生会共同提名；
- （二）常任代表由研代会选举产生，常任代表任期与研代会当届届期相同；
- （三）常任代表设主任代表一名，副主任代表一名。主任代表、副主任代表人选由本会秘书长提名，并经常代会第一次会议三分之二以上代表表决同意后通过产生。
- （四）研代会闭会期间，常任代表因毕业、工作、学习及其他情况需要变动的，由主任委员提议，经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或学校团委批准，并经常代会三分之二及以上代表表决同意后通过，进行调整。

第二十条 常代会的职责：

- （一）监督本会章程的实施；

- (二) 听取、审议本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 (三) 在研代会闭会期间执行研代会决议；
- (四) 选举决定本会主席团成员个别调整事项；
- (五) 审议常任代表提案；
- (六) 筹备并召集研代会；
- (七) 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 (八) 讨论和决定应由常代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一条 常代会的工作规则：

- (一) 常代会由主任代表负责召集，并邀请本会秘书长参加会议；
- (二) 常代会须有应到会代表总数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方能召开；
- (三) 常代会每年至少召集 1 次会议，在研代会闭会期间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组织召开。

第五章 本会主席团及工作机构

第二十二条 本会主席团及工作部门是本会的执行机构。

第二十三条 本会主席团为本会执行机构的领导机构，集体负责本会的日常工作。主席团向研代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研代会和常代会的监督。主席团成员共 5 人，由主席团会议每学期推选一名执行主席牵头开展日常工作。

第二十四条 主席团成员资格条件应在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学校团委指导下予以确定，并报学校党委批准。主席团成员须由研代会选举产生，选举结果向大会公告，报上级学联组织备案。

第二十五条 本会主席团的职责：

- (一) 根据本章程制定本会的工作制度，确定各工作部门的机构设置、任务与职责，批准任免本会各工作部门负责人；
- (二) 在研代会闭会期间执行研代会决议，对本会工作中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领导各工作部门开展日常工作；
- (三) 决定聘任秘书长指导、协助本会开展工作；
- (四) 对研代会负责，落实常代会提出的工作意见，答复常代会的监督质询；
- (五) 协调各学院研究生会的工作，加强对各学院研究生会的指导、联系、帮助和考核；
- (六) 增进与兄弟院校的交流与协作；
- (七) 起草研代会工作报告，并推荐新一届研究生会主席团的候选人；
- (八) 向学校党委、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团委和研团委汇报工作，增强本会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和交流。

第二十六条 主席团应定期召开会议，由执行主席召集、主持，并邀请本会秘书长参加会议。执行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时，指定一名主席团成员召集并主持。

第二十七条 本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评议会以研究生代表为主组成，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校团委等有关干部共同参与。

第二十八条 本会工作部门是本会的日常工作机构，在主席团领导下开展工作。本会设

6 个工作部门，每部门负责人 2-3 名，每部门工作人员不超过 6 人，总人数不超过 60 人。本会工作人员应为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应是信念坚定、品行端正、乐于奉献、学业优良、作风务实的研究生。

第六章 学院研究生会

第二十九条 学院研究生会是本会的院级组织，接受所在学院党组织的领导，以及所在学院团组织和校研究生会的指导。

第三十条 学院研究生会设主席团，职数 1-3 人，含执行主席，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以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执行主席负责召集会议、牵头日常工作。下设工作部门不超过 6 个，每部门负责人不超过 2 人，每部门工作人员不超过 3 人，学院研究生会总人数不超过 30 人。

第三十一条 学院研究生会的职责：

- （一）负责本院研究生会的日常工作；
- （二）完成本会布置的工作和任务；
- （三）通过民主程序，推选本单位的研代会代表和常任代表委员；
- （四）行使院研究生大会或代表大会和本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二条 各学院一般每年应召开一次研究生大会或研究生代表大会。

学院召开研究生大会或代表大会应提前两周报请所在学院党组织批准，并报本会备案。各学院研究生会的执行主席应由院研究生大会或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各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及工作部门成员的聘任名单应在产生后一周内报本会备案。

第三十三条 学院研究生会应积极参加和支持本会的各项工作。学院研究生会成员应参加本会或常代会召集的有关会议。

第三十四条 全校各学院研究生会执行主席组成全校研究生分会主席联席会议。研究生分会主席联席会议由本会主席团召集并主持，行使下列职权：

- （一）协调各学院研究生会的工作；
- （二）向研代会提出议案。

第三十五条 学院研究生会对所在学院研究生大会或研究生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所在学院全体会员的监督。

第三十六条 学院研究生会根据本会章程精神及本院具体情况制定章程和工作制度。

第七章 研究生班委会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班委会是本会的基层组织，由所在班级全体同学选举产生，对全班研究生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十八条 班委会接受所在学院党组织的领导，以及所在班级团支部和学院研究生会的指导和帮助。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班的划分由学校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确定。

第四十条 班委会一般任期一年。班委会设班长一人，主持班委会日常工作，可设若干班委协助工作。

第八章 违章责任

第四十一条 本会主席团成员工作不称职的，由研代会代表总数十分之一或常任代表总数五分之一以上代表提出罢免案，召开常代会审议，经表决过半数参会代表同意后通过，予以罢免。

第四十二条 本会部门负责人或工作人员工作不称职的，经主席团成员提出罢免案，召开主席团会议审议，经表决过半数参会主席团成员同意后通过，予以罢免。

第四十三条 本会常任代表委员、主席团成员、部门负责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校纪、校规，受到学校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给本会造成不良影响的，直接免职。

第四十四条 会员违反法律法规及校纪校规或不遵守本章程者，不再享有本章程所规定的权利，情节严重或屡教不改者，本会有权向学校有关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的修订由研代会筹备委员会负责起草，由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学校团委核定后形成章程核准稿和说明，须经学校党委和上级学联秘书处核准，再经研代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自 2021 年 6 月 20 日（研代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原章程（湘农发〔2014〕1 号）同时废止，最终解释权归湖南农业大学研代会所有。

附录:

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会会训、会徽

一、本会会训：“民主、开放、服务、枢纽、发展”。

二、本会会徽：



会徽释义：

会徽图案由“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会”中、英文名，“民主、开放、服务、枢纽、发展”等“五创”、“会训”核心词汇、学位帽（学位帽穗红、蓝两种颜色分别代表博士、硕士两种学位类别）和“研”字图形以及首届校研究生会成立时间“1984”组成；

本会会徽是本会的标志。本会各级组织和每一个会员都要维护会徽的尊严。要按照规定制作和使用会徽。

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

湘农大〔2017〕3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湖南农业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研究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研究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按照高等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章制度对研究生实施管理，尊重和保护研究生的合法权利。学校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朴诚、奋勉、求实、创新”的校训教育、引导研究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学校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

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研究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研究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研究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凭有效证明向学校请假，假期一般不得超过 7 日。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按照国家的政策对于保留入学资格有明确规定的，按政策规定执行。其中，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研究生支教团的“推免生”（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 1 年。自愿在湖南农业大学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推免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 2 年。其他情况的新生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1 年。

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研究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研究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 (六) 其他相关规定需要复查的情形。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应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身心健康状况能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本人应持研究生证到所属学院报到、注册。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并向所属学院请假。请假时间不得超过 14 日。因病不能如期注册并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按照本章第五节的规定办理休学手续（不可抗力事由除外）。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申请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暂缓注册手续。暂缓注册的缓期期限为 3 个月。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研究生资助体系、保证研究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培养与考核

第十三条 各类研究生的基本学制和最长学习年限的具体要求按所在学籍年级的培养方案执行，休学创业的研究生，其最长学习年限在此基础上延长 1 年。

研究生应当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参加课程学习、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学术活动等教育教学活动，遵守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和论文答辩等规定。不能按时参加的，须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没有办理请假手续，且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四条 研究生应当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参加教育教学和科研、实践活动。不能参加的，应当事先办理请假手续并获得批准。因培养工作需要，研究生到外单位学习和开展科研活动的，按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规定办理请假和离校手续。

因其他情况离校且不能在学校的研究生公寓住宿的，应办理请假手续。

第十五条 研究生请假应提出书面申请。请病假应持学校医院证明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请事假应当有正当理由。病、事假在 14 日以内者应经指导教师同意，由所在学院主管领导审批，报研究生主管部门备案；15 日以上 30 日以内应报研究生主管部门审批；30 日以上应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请假期满应按时销假，如需续假，应办理续假手续。

研究生在一个学期内的请假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60 日，因外出学习和科研等情况一次请假时间最长不得超过半年。

第十六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出国（境）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学校广泛开展研究生诚信教育，建立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个人档案。研究生具有违反国家关于考试、考核等规定的行为，或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学校按照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规定进行处理；对严重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十八条 研究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凡通过补考或重修获得课程成绩及学分，均标明“补考”和“重修”字样。

考核方式和成绩评定方式按照学校关于研究生课程教学与考核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应当积极参加各种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凡参加创新创业课程或创新创业活动及各种技能大赛者，按照有关规定计算学分。

第二十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和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研究生身体素质的评定根据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选修校内其他专业课程或者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研究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二十二条 学校健全研究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研究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研究生具有考试违纪或作弊行为的，参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按照本办法第七章 的规定进行处理或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在毕业前对该课程可以给予补考或重修机会。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学校认可其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研究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同专业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可予以承认；如再次入学为不同专业的，经学校认定，可认可其公共类课程和相关基础专业课程学分。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三条 学籍异动包括转专业、转学（转入、转出）、休学与复学、退学（自动退学、劝退）、死亡、取消学籍、开除学籍和其他学籍转换。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研究生，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研究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研究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给予优先考虑。

研究生转专业的具体要求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具体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其中患病学生需提供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检查证明。特殊困难一般指因家庭有特殊情况，确需研究生本人就近照顾的，以及符合学校规定的其他情形。

申请转入我校的研究生，其转出学校应与学校层次、类型、学科专业水平相当，并需通过学校组织的学业水平评估。

研究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由学校出具证明，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者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定向就业）和委托培养招生录取的；
- （五）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转学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专业导师、学院与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但须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超过基本学制年限的研究生，不再享受奖、助学金（科研成就奖学金除外）。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由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一般以一学期为限，期满后仍不能复学者，可申请继续休学，但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1年。

对于休学创业的研究生休学时间累计不超过3年。

第三十条 在校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两年。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应征入伍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的研究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一条 休学研究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研究生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研究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籍在校学习研究生待遇。因病休学研究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学校不对研究生休学期间发生的行为和事故负责。研究生在休学期间，如有违法违纪行为，情节严重者，取消复学资格。

第三十二条 休学研究生应在休学期满前 14 日内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所属学院同意，研究生主管部门批准，准予复学，复学者应按时到校办理复学手续。因病休学者应持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书申请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退学：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在学校规定最长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保留入学资格期满，逾期 14 日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请假离校连续 14 日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无正当理由逾期 14 日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虽经批准出国（境）但逾期未归或未经批准私自出国（境）的；
- （七）本人申请退学的；
- （八）其他原因需退学的。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导师、学院、研究生主管部门，分管校领导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对研究生的退学处理，除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以外，应当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处理决定书，处理决定书按照本办法第七章规定的程序办理。研究生对退学决定有异议的，可依据相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三十五条 退学的研究生，应自接到退学决定书（退学审核意见）之日起，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手续，结束学籍，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如不自行办理，由所在学院代其办理有关手续。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可依据相关政策到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就业手续。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死亡、被开除学籍的，参照退学形式办理离校手续。

第六节 毕业、结业、肄业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修满学科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及其它培养环节，完成学位论文研究和答辩，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符合湖南农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条件者，颁发相应的学位证书。

研究生在未满基本学制但已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各培养环节以及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任务，达到学校学位授予标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提前毕业的具体要求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学校不允许其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不再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研究生，学校颁发肄业证书。未学满一学年退学的研究生和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取消学籍。被取消学籍的研究生，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不发给任何学历等证明、证书。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九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在校期间，研究生向学校书面申请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要载明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提供户籍证明等公安机关提供的证明文件供学校审查。

学校对研究生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文件的客观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核，必要时应到研究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调查核实。

经审查，研究生提供的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的户籍证明等证明文件真实、合法，学校即予以变更；否则，不予变更。

第四十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不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和其他形式的任何学业证书、证明；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和其他形式的学业证书、证明，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省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四十二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由学校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三条 毕业研究生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就业，并按规定期限办理离校手续。

第四章 定向（定向就业）和委托培养研究生

第四十四条 定向（定向就业）和委托培养研究生，应当在入学前由定向（定向就业）或委托培养单位与学校、研究生本人三方共同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书。合同书签订后，任何一方均不得违约。如违约，则违约方按合同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五条 定向（定向就业）和委托培养研究生申请休学、退学、转专业、出国（境）、延期和提前毕业、报考博士研究生或做博士后研究等事项，需征得定向（定向就业）或委托培养单位同意，并由该单位人事部门出具书面意见，方可办理有关手续。对定向（定向就业）和委托培养研究生的学籍处理或纪律处分，学校应通知定向（定向就业）或委托培养单位。

第五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生活

第四十六条 学校、研究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研究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七条 学校建立校务公开制度、研究生代表提案制度等形式保障研究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学校通过校长信箱、校（院）领导接待日等方式，逐渐完善研究生参与民主管理的形式。

学校通过领导研究生共青团组织，领导、指导研究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会，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等组织机构中设置研究生代表等措施，鼓励、支持研究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四十八条 研究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服从学校的管理教育，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和谐、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九条 研究生不得出版、印刷非法出版物，不得张贴悬挂大、小字报和非法、反动宣传品、印刷品。

研究生不得实施或者参与有损研究生形象、有损学校声誉、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破坏公私财物，借高利贷（含“裸贷”），酗酒、打架斗殴、赌博，介绍、购买、出借、传阅内容反动和淫秽的书刊、图片、音像制品；浏览自杀、黄色等不健康网页、网站；在公共场所裸露着装、裸奔，卖淫嫖娼等。

研究生不得实施危害公众安全和自身安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酒驾、醉驾、高速驾车，组织或参与无安全保障的户外活动，组织或参与在不具备安全防护设施、措施或禁止游泳、垂钓的池塘、河流等水域游泳、垂钓。

研究生不得组织和参与封建迷信活动。

研究生不得实施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放高利贷等违法犯罪行为；

研究生不得实施组织或参与传销活动、黑社会组织活动、邪教活动等违法犯罪行为。

学校发现研究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五十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五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研究生代表大会制度，为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研究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研究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研究生团体。研究生成立团体，须按学校有关规定的要求提出书面申请，报研究生工作部、团委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研究生跨校成立各种团体或者面向校外创办刊物，应报研究生工作部、团委审核后，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研究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研究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学校禁止成立带有狭隘区域性的研究生社团和团体，如“同乡会”、“同学会”等组织。

第五十二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研究生及研究生团体开展有益于研究生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研究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五十三条 研究生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有权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五十四条 研究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五十五条 研究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研究生住宿（公寓）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研究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公约应当报学院和有关部门审查、备案。

研究生不得在研究生宿舍（公寓）留宿外来人员，遇有特殊情况需留宿者，应当报宿舍管理部门批准，并进行留宿登记。违反规定者，学校将责令留宿人员离开研究生宿舍（公寓）。

严禁在研究生宿舍（公寓）内留宿异性。

严禁在研究生宿舍（公寓）内饲养宠物，学校有权根据动物防疫法规和《长沙市城市养犬管理规定》等政府规章对研究生饲养的动物强制捕杀。

严禁在研究生宿舍（公寓）内私接电源、使用大功率电器设备。

第五十六条 非定向就业的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应入住学校指定的研究生宿舍（公寓）。未经学校批准，研究生不得私自租借房屋住宿。

因患有特殊疾病或其他特殊情况，不宜居住研究生宿舍（公寓）的研究生，需本人书面申请，家长和指导教师书面担保，经所在学院和研究生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在研究生集体宿舍（公寓）住宿。

第五十七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参加科技创新、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研究生以诚实劳动和服务获得的报酬受法律保护。

研究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研究生不得在学生宿舍（公寓）区从事商业活动。

第五十八条 研究生要爱护学校公共财物和公共设施，节约水电，损坏公物应予赔偿。

第五十九条 研究生要维护和遵守学校的公共道德，严格规范言行，穿戴要得体，不得穿着内衣裤、背心，或穿拖鞋进入教室、实验室、图书馆、学术报告厅、大会堂和办公场所等公共场所。

第六章 评比与奖励

第六十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十一条 学校对研究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物质奖励。

学校对研究生的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奖助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研究生利益的行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研究生评比与奖励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违纪与处分

第六十二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研究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研究生因违法、违规、违纪而给集体和他人造成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要给予相应赔偿；给自身造成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六十三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作弊专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普通高等学校管理规定和学校其他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六十四条 参与、组织、宣传邪教活动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六十五条 凡散发、张贴大小字报者，给予当事人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未经批准组织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者，给予当事人和主要组织者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观看反动、淫秽书刊和音像制品，登录非法网站或网页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制作、复制、传播、贩卖反动、淫秽书刊和音像制品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十六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被处以警告、罚款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被处以治安拘留者，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参与非法校园贷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十七条 殴打他人情节较轻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蛊惑、纵容他人打架，或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寻衅滋事打人者，持械打人致轻伤以上者，或打群架为首者，给予记过或开除学籍处分。打架事件已终止，事后再纠集他人报复打人者，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十八条 凡有下列情况的，视情节轻重和认错态度，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 (一) 违反公共道德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二) 凡在研究生宿舍（公寓）留宿异性、在学校教学科研等公共场所男女同居或混居一室者，视情节给予警告及警告以上处分；

(三) 凡有嫖娼卖淫行为者或教唆、帮助、容留他人卖淫嫖娼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十九条 以非法手段窃取国家、集体和他人财物者, 给予相应处分:

(一) 单次作案价值 500 元以下, 给予警告处分;

(二) 单次作案价值 500-1000 元,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单次作案价值 1000-2000 元, 给予记过处分;

(四) 单次作案价值 2000 元以上,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 因盗窃作案受到学校纪律处分后经教育不改者, 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情节特别严重的, 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六) 虽未窃得财物, 但经公安部门查证确认是偷窃未遂者, 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七) 经公安部门查证确认, 抢夺集体或他人财物者,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八) 经公安部门查证确认, 抢劫或参与抢劫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十条 对违反公共秩序的研究生, 给予相应处分:

(一) 带头在公共场所吆喝起哄者, 并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处分; 情节恶劣者, 给予严重警告或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 对往公共场所乱砸、乱抛物品, 情节严重者, 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三) 凡作息时间内在宿舍(公寓)从事影响他人学习或休息的活动, 情节严重者,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四) 在宿舍(公寓)区燃放烟花、鞭炮者,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五) 在宿舍(公寓)区饲养宠物者,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六) 故意损坏消防设施设备、在宿舍(公寓)内生火和使用学校禁止使用的电器设备者, 除没收器具和电器设备外, 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致使国家、个人财产蒙受损失, 给予当事人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按《消防法》有关规定处以经济处罚, 情节特别严重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 凡有赌博行为者根据金额大小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协同赌博者(含为赌博者提供场所和赌具),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八) 未经批准, 私自在外租房住宿者,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不服从学校住宿安排, 扰乱学校宿舍调整, 情节严重者,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九) 不按规定地点张贴告示、通知、标语、启事、海报、广告等, 除限期清除外, 给予当事人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

(十) 私自安装广播、电视、网络设备, 私自组织各种演讲、讲座和公开性宣传活动, 并造成不良影响者, 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十一) 在校期间, 私自下河、下塘游泳者, 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十二) 对酗酒闹事者, 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十三) 未办理审批登记手续, 擅自成立社团、创办刊物和办培训班, 对策划、组织人员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十四) 对同乡会、同学会的组织者,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十五) 校园禁驶范围内驾驶机动车辆者, 给予警告处分; 违规驾驶无牌无证车辆(含摩托车), 除查扣车辆外,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十六) 违反其他纪律和法律、法规者, 参照其他条例从严处理或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七十一条 研究生不遵守考场纪律, 不服从考核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 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核违纪，该门课程成绩无效，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在开考前未放到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核的；
- （三）考核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考核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核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在考场或考核组织单位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未经考核工作人员同意在考核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核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七十二条 研究生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核成绩，考核过程中或考后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发现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一般作弊，该门课程成绩无效，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一）携带与考核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含利用手机于考前存储）有与考核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核的；
- （二）抄袭或合作他人抄袭试题答案、与考核内容相关的文字、电子资料的；
- （三）故意销毁本人试卷、答卷或考核材料的；
- （四）预先在本人身体、衣物、座位上或座位近处写有与考核内容相关资料的；
- （五）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六）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核资格或考核成绩的；
- （七）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参加考核的；
- （八）向考场内发送、传递考核相关信息的；
- （九）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 （十）其他一般作弊行为的。

第七十三条 研究生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核成绩，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作弊，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由他人代替考试；
- （二）替他人参加考试；
- （三）两人在答卷上互填对方姓名等考核信息的；
- （四）组织作弊、买卖试题答案等扰乱国家教育考试秩序的行为；
- （五）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强迫他人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六）故意销毁他人试卷、答卷或考核材料的；
- （七）与教师或考核工作人员串通，获得考题或虚假成绩的；
- （八）胁迫教师、工作人员出示虚假成绩的；
- （九）考前窃取试卷的；
- （十）其他严重作弊行为的。

第七十四条 对同时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者，学校根据其违纪事实，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第七十五条 凡受纪律处分的研究生，取消其学年度评奖评优资格。

第七十六条 研究生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为 6 个月，记过、留校察看期限为 1 年。处分期满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研究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含影响学位授予的情形），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留校察看期内表现优秀的，提前解除留校察看期；留校察看期内受到纪律处分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十七条 解除处分的程序和时间：

（一）警告、严重警告处分解除：由本人申请，班主任、辅导员及其导师签署意见，所在学院主管研究生思政工作的院领导审核同意后（附有关资料），学院公示，院党政联席会议批准，报研究生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二）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解除：由本人申请，班主任、辅导员及其导师签署意见，所在学院主管研究生思政工作的院领导审核同意后（附有关资料），学院公示，院党政联席会议批准，全校公示，报研究生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生效；

（三）解除处分工作一般于处分考察期结束前一个月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

第七十八条 学校在对研究生作出处分决定，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七十九条 处理与处分审批程序：

（一）给予研究生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由所在学院提出拟处分意见，报研究生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由学校发文，在所在学院公布；

（二）给予研究生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的，由所在学院提出拟处分意见，提交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审议，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并在全校公布；

（三）给予研究生开除学籍处分的，由所在学院提出拟处理意见，提交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讨论，报校长办公会议决定，并在全校公布；

（四）对研究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或者其他涉及研究生重大利益的处理决定，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八十条 学校给予研究生处理和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研究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八十一条 在对研究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告知研究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研究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研究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直接送达研究生本人，研究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公告方式送达。

第八十二条 对研究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研究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在 5 天内办理离校手续，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

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八章 申诉

第八十三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组成。必要时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委员产生方式和工作规则，学生申诉案件的办理程序，参照《湖南农业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规定》（湘农大〔2017〕34号）规定执行。

第八十四条 研究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八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研究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八十六条 研究生对复查决定仍有异议，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八十七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研究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省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研究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研究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八十八条 研究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抵触的，可以向省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第九章 附则

第八十九条 其他类别研究生的管理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九十条 本规定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九十一条 本规定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执行中的问题咨询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答复。

第九十二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30日起施行，原《湖南农业大学全日制研究生管理规定》（湘农大〔2005〕8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湖南农业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规定

湘农大〔2017〕34号

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规范校内学生申诉处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申诉,是指学校全日制在籍本、专科学生和研究生对学校作出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向学校提出对该决定进行复议的行为。

第三条 学校成立湖南农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处理学生的申诉申请。

第四条 学生对同一处理决定的校内申诉,以一次为限。

第五条 学生坚持合法、严肃、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坚持依法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申诉。

第六条 申诉的受理。学生对学校作出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可提出申诉。

(一)受理范围:

1. 学校对学生本人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处理;
2. 学校对学生本人作出的纪律处分;
3. 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处分决定。

(二)受理机构:

受理学生申诉的机构为申诉处理委员会。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由分管法律事务工作的校领导担任,负责协调委员会的全面工作,主持召开委员会会议;成员由纪委监察处、教务处、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学校法律顾问、相关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教师代表2名、学生代表2名组成。办公室设法律事务办公室。

师生代表的产生办法:教师代表从教师代表库中随机抽取,学生代表从校学生会干部中随机抽取。

(三)受理时效:学生对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含,下同),可以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四)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向申诉处理委员会递交申诉书,并附学校作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书复印件。申诉书应载明下列内容:

1. 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他基本情况;
2. 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3. 提出申诉的日期。

(五)对学生提出的申诉,受理机构应当区别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1. 属于受理范围的予以受理,同时告知申诉人;

2. 申诉人不具有申诉资格、申诉事项不属于学生申诉范围、申诉时间超过申诉期限的不予受理，同时告知申诉人；

3. 申诉材料不齐备的，可以要求限期补正。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诉处理委员会不予受理：

1. 超过规定的申诉期限的；

2. 申诉事项不属于学生申诉处理范围的；

3. 申诉人不具备申诉资格的；

4. 申诉人重复提出申诉的；

5. 主动撤回申诉后无正当理由再行申诉的；

6. 委托代理人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

7. 已向湖南省教育厅提出申诉或已向人民法院起诉，又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的。

对于不予受理的申诉申请，申诉处理委员会予以书面驳回，并说明驳回理由。

第七条 申诉的回避。

(一) 申诉人认为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或记录、调查工作人员与本申诉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申诉公正处理的，有权申请回避。

(二) 申诉人应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及理由。经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批准后，办公室对回避理由进行核实。办公室应将申诉处理委员会的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情况告知申诉人。

(三) 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回避：

1. 是学校处理过程中的当事人的；

2. 是学校处理过程中当事人的亲属的；

3. 与学校处理过程中当事人或该事件有利害关系的；

4. 存在其他可能妨碍公正处理情况的。

(四) 回避决定应当在申请人提出回避申请之日起 5 日内作出。回避决定作出后，应及时通知申请人。

在作出回避决定前，申请回避或被申诉人申请回避的人员应暂停参与申诉的审核调查工作。

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的回避，由主任做出；主任的回避，申诉处理委员会表决确定，同时确定申诉委员会会议的主持人。

(五) 被决定回避的人员在本次申诉处理过程中不得行使相关职权，并做好相关保密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可以任命与被回避委员属同一代表方面的临时委员参加会议。

回避程序查证时间不计入申诉处理期限。

第八条 申诉的处理程序。

(一) 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校长批准，可延长 15 日。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二) 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书面审查或召开听证会的方式处理申诉。采取书面审查方式的，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查证。

(三) 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申诉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如下申诉处理决定：

1. 原处理或处分决定正确的, 维持原处理决定;

2. 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 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 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 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 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四) 复查决定的主要内容:

1. 申诉人的姓名, (原) 班级、(原) 学号和其他基本情况;

2. 申诉的事项、理由和要求;

3. 原处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相关规定;

4. 申诉处理委员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相关规定;

5. 复查结论;

6. 作出结论的日期。

(五) 受理申诉的机构将申诉处理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 送达方式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 本人签收; 留置送达; 按申请书通讯地址邮寄; 在校内公告栏或学校指定的网站上发布公告,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经过 60 日, 即视为送达。

(六) 在申诉处理期间, 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七)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 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 可以向湖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湖南省教育厅将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 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 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 停止受理以后的工作。

第九条 关于听证的规定和程序。

(一) 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申诉人或代理人请求, 认为应该实施听证程序的实施听证程序。听证主持人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担任。

(二) 听证主持人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2. 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3. 询问听证参加人;

4. 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5. 维护听证秩序, 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 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6. 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对申诉的处理意见。

(三)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 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四) 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按时参加听证, 遵守听证秩序, 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 依法举证。

(五) 听证开始前, 听证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 并宣读听证纪律。

(六) 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 宣布案由;

2. 作出处分或处理的经办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3. 申诉当事人就事实、理由、证据或依据进行申辩, 并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4. 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听证参加人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问，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发问；
5. 有关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6.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七）听证记录员应当将听证的全部活动进行笔录，并由听证主持人和听证记录员签名。

（八）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主持作听证报告。

第十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湖南省教育厅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十一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湖南农业大学大学生管理规定》和《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抵触的，可以向湖南省教育厅投诉。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执行中的问题咨询由法律事务办公室负责答复。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原《湖南农业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规定》（湘农大〔2011〕50 号）同时废止。

湖南农业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办法

湘农大发〔2025〕5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学术道德建设，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学术不端行为，是指校属各单位及学校全体师生员工（含博士后、以学校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访问学者和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或博士学位人员等）在项目申请、评审、实施、结题等过程以及各类论文、专利、著作等学术成果发表与应用等各类教学和科研活动中，或组织活动过程中，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学校倡导严谨学风，坚决捍卫学术诚信，坚决反对学术不端行为，并依法依规严格查处。学校主动接受上级部门指导和社会监督。

第四条 全校师生在教学、科研及相关活动中，应秉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保持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自觉恪守学术诚信，严格遵守学术准则、学术道德和学术伦理规范。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五条 学校党委组织部（以下简称“组织部”），人事处、教师工作部、人才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科学技术处（以下简称“科技处”），社会科学处（以下简称“社科处”），教务处，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以下简称“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人民武装部（以下简称“学工部”）等部门通力合作，根据部门职责加强全校师生学术规范、学术道德、学术伦理、负责任科研行为规范等的教育、培训及考核，提高师生的学术诚信意识。

（一）由组织部、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教师发展中心等部门将学术道德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内容纳入人才培养与教职员员工培训方案，在入职培训、在职培训、导师岗前培训，学生入学教育环节重点强化教育；

（二）由组织部、人事处、学工部、研究生院等部门将学风表现、科研诚信作为教职员员工年度考核和学生综合测评的重要内容，把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作为各单位及其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方面；

（三）由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科技处、社科处等部门在教师招聘、人才引进、岗位聘用、职称评定、研究生推免及项目申报、参与各类科技活动和评奖评优等重要节点，强化科研承诺与诚信考核，发现有学术不端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六条 加强科研过程管理，确保学术成果的真实性和原创性，严格把好学术成果出口关。

（一）实施实验原始数据记录和检查制度。由项目负责人负责实验原始数据记录的查验和保存，并接受学校和上级部门的检查，原始数据和资料保存期限一般不得少于3年；

（二）实施学术成果公示和备案制度。科技处、社科处、教务处、人事处等职能部门在评审或推荐学术成果时应依规定进行公示。学术成果发表后6个月内，由第一通讯作者将科研资料备案，未经备案的成果在各类评审中不得予以认定；

（三）实施实验数据审查、论文查重、材料上缴制度。导师负责论文答辩前实验数据初审和学生研究材料上缴保存，学院负责论文实验数据审查和学位论文查重，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论文实验数据和学位论文查重的抽查。团队负责人和学院负责离职人员研究材料上缴保存；

（四）实施学术期刊预警和黑名单制度。对在学术期刊预警名单内期刊上发表论文的科研人员及时给予警示。建立学术期刊预警黑名单，对黑名单内期刊发表的论文，在各类评审评价中不得予以认可。

第七条 规范使用人工智能工具。在学术活动中使用人工智能工具，应确保其作为辅助手段而非替代独立思考与原创性表达。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仅可作为参考素材，需经过深度加工、验证与再创作，确保最终成果体现真实学术贡献。在项目申报书、学术论文等文本撰写、数据统计分析、图表绘制、排版校对等过程中使用了人工智能工具的，应主动声明并使用标识功能，不得恶意篡改或隐匿标识。一般不得使用人工智能工具直接生成代表者观点的论述。

第八条 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由活动组织单位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公示，接受并依法处理质疑、投诉等。

第九条 强化情况通报与信息公开制度。学校学术委员会将学术不端行为的预防与处理列入学术委员会年度工作报告，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最高调查评判机构，下设的学风与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具体负责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认定工作。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办公室（简称“秘书处办公室”，设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负责学术诚信和不端行为的咨询、举报材料的接收等工作。

第十一条 对涉及学校的学术不端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秘书处办公室或其他职能部门举报或提供线索。举报一般应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明确的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违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可查证线索的举报内容。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线索明确的，应给予接收。其他途径披露的，由秘书处办公室核实相关情况后提请学风与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受理。

第十二条 秘书处办公室接到举报材料或学术不端行为线索后，提请学风与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就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在 15 日内提出是否受理的意见并通知举报人或转来线索的单位，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通知被举报人，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三条 对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情况复杂的进行正式调查。正式调查一般程序如下：

（一）成立调查小组。由学风与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根据举报内容所涉学科范围等选派不少于 3 人组成调查小组，必要时也可邀请校外同行专家或第三方参与调查；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

（二）组织实施调查。调查包括事实调查和学术评议。事实调查包括对相关原始实验数据、协议、发票等证明材料和研究过程、获利情况进行核对验证；学术评议由学术委员会或根据需要组成不少于 5 人的专家组，对涉及的学术问题进行评议。专家组成员根据需要可由相关领域的同行科技专家、管理专家、科研诚信专家、科技伦理专家等组成，必要时可提请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委派工作人员。

调查小组可按规定和程序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必要时可委托无利害关系的校外专家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验证。

调查时应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必要时可采取听证方式，可根据需要要求举报人提供补充材料。调查时需与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等谈话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谈话内容应书面记录并经谈话人与谈话对象签字确认，必要时在履行告知程序后方可录音、录像。

（三）形成调查报告。调查小组应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并提交秘书处办公室组织复核。调查报告应包括线索来源、举报内容、调查组织、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当事人确认情况、调查结论、全部责任人的责任划分等，并附证据材料。调查报告应由全体调查人员签字确认。

（四）形式审查。秘书处办公室对调查小组提交的调查报告等相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提请学风与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核查认定。

第十四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应自决定受理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因情况特别复杂在 6 个月期限内仍不能完成调查的，经学校校长批准后可延长调查期限，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 6 个月。调查中发现关键信息不充分、暂不具备调查条件、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法律纠纷且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中止调查，待信息补充完善或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十五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严格实行回避制度，参与调查处理人员应签署回避声明。凡与举报人和被举报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举报人和被举报人也有权提出申请有关人员回避，经核实回避理由成立的，应实施回避。

第十六条 在受理举报、获取证据、调查处理过程中，举报人、被举报人、相关部门和人员有义务积极配合和支持，不得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材料。调查过程应严格保密，并切实保护调查人员、举报人、证人和被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认定

第十七条 学风与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审查调查小组提交的调查报告后，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对于争议较大的事项，可召开学校学术委员全会讨论裁决。

第十八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认定为学术不端行为：

-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或实践成果；
-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伪造或篡改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伪造学术经历、证书、专家鉴定/评价意见、签名等材料；
- （四）重复发表学术论文、实践成果；
- （五）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署名；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或未注明他人贡献；
- （六）在申请学位、申报课题、成果、奖励或职务评审评定等过程中使用虚假信息或学术成果、实践成果；采取弄虚作假、贿赂、利益交换等方式获取项目、经费、职务职称、奖励、荣誉等；
- （七）买卖论文、实践成果，由他人代写或为他人代写论文、实践成果；组织代写或组织买卖论文、实践成果；
- （八）利用身份或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九）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其他违背学术道德规范或严重损害学校声誉的行为。

第五章 处理

第十九条 学术不端行为经认定后，根据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具体情况，由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科技处、社科处等或其他部门提出处理建议，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或常委会审议并作出处理决定。提交处理决定前，由秘书处办公室书面告知被调查人事实认定及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被调查人在收到书面告知之日起 10 日内没有进行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被调查人作出陈述或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其意见。被调查人提出新的证据线索的，应酌情开展复核。

第二十条 有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至（四）款所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可给予下列一项或多项处理：

（一）教教职工：

1.情节较轻的：批评教育、通报批评或给予警告处分；1 年内暂缓职称/职务晋升；导师暂停招生 1-2 年。

2.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2-3 年暂缓晋升；降级或撤销职务/职称；解除聘用；导师暂停招生 3-5 年或取消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二）在校学生：

1.情节较轻的：批评教育、通报批评或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暂缓学位论文答辩。

2.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取消学位论文答辩资格或暂缓授予学位、取

消其学位授予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有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五）款所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一项或多项处理：

（一）教职员工：

- 1.情节较轻的：批评教育或通报批评。
- 2.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1年内暂缓其职称和职务晋升。

（二）在校学生：

- 1.情节较轻的：批评教育或通报批评。
- 2.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有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六）（七）款所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一项或多项处理：

（一）教职员工：

1.情节较轻的：批评教育或通报批评；撤销或报请撤销其学术奖励、成果、荣誉称号、职务职称或其他资格；终止、撤销或报请终止、撤销其相关的科研项目或其他资格。

2.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撤销或报请撤销其学术奖励、成果、荣誉称号、职务职称或其他资格；终止、撤销或报请终止、撤销其相关的科研项目或其他资格；1-2年内取消其项目、成果、奖励或荣誉的申请资格；1-2年内暂缓其职称和职务晋升；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二）在校学生：

1.情节较轻的：批评教育、通报批评或给予警告处分；撤销或报请撤销其获得的有关奖励或其他资格。

2.情节严重的：给予严重警告或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撤销或报请撤销其获得的有关奖励或其他资格；取消其参加各类奖励或项目评定资格；取消其学位论文答辩资格或学位授予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第二十三条 有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八）款所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一项或多项处理：

（一）教职员工：

- 1.情节较轻的：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
- 2.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专业技术职务，给予开除处分，解除聘用合同。

（二）在校学生：

- 1.情节较轻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 2.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有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九）款情形的，参照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和二十三条处理。

第二十五条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已获学位的，视情节轻重还可依法撤销其学位、注销学位证书，撤销相应的学术成果、荣誉称号等，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撤销决定；已毕业离校后发现其在读期间有学术不端行为应受到处理的，将处理决定或处分建议通知其所在学习或工作单位。

第二十六条 被处理人是党员、团员身份需给予党纪或团纪处分的，由组织部、团委等

有关部门提出党纪或团纪处理意见；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七条 导师因履职不当、教育不严、监管不力导致其指导的毕业（学位）论文或其他科研成果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暂停或取消导师资格直至纪律处分。

第二十八条 各单位因开展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工作不力、监管不严出现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责令整改，对其主要领导责任承担者、重要领导责任承担者，视情节轻重，进行批评教育、诫勉谈话直至纪律处分。对组织和策划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撤销其获得的相关权利、项目以及其他利益，责令整改并通报全校，对其主要领导责任承担者、重要领导责任承担者，视情节轻重采取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等处理措施，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九条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或减轻处理：

- （一）有证据显示属于过失行为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 （二）程度较轻且能积极配合调查的；
- （三）在调查前主动消除或减轻学术不端行为不良影响的；
- （四）主动承认错误并经批评教育确有悔改表现的；
- （五）其他应从轻或减轻处理的情形。

第三十条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或加重处理：

-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干扰、妨碍、不配合调查工作，藏匿、伪造、篡改、销毁证据，对举报人或相关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 （三）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的；
- （四）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或同时存在多种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证据确凿、事实清楚而拒不承认错误的；
- （六）其他应从重或加重处理的情形。

第三十一条 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被处理人的基本情况；
- （二）认定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理决定和依据；
-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二条 在作出正式处理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秘书处办公室应将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决定书送达被处理人，将处理结果通报举报人，并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省教育厅等上级部门。无法送达被处理人或通报举报人的，可在适当范围内发布公告。

第三十三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学校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对举报人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举报人属为本校人员的，学校责成举报人向被举报人公开道歉，并按照规定对举报人进行相应的教育、警示和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举报人非本校的，通报其所在单位并建议给予处理。

第三十四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认定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

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复核

第三十五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办公室或其他职能部门提出异议或复核申请，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第三十六条 秘书处办公室或相关职能部门接到异议或复核申请后，提交学校学风与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讨论，并于 10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复核的，属于调查和认定问题由学风与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另行组织调查组或学校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认定复核；属于处理问题由提出处理意见的部门组织复核。调查和处理决定应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并向申请人反馈；案情复杂的，可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 30 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书面通知当事人或举报人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七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省教育厅书面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办公室（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本办法与上位文件不一致的，以上位文件为准。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南农业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办法（试行）》（湘农大[2016]39 号）同时废止。

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湘农大发〔2024〕6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落实国家资助政策，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湖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22〕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由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含校长学业奖学金）、优秀干部奖学金、经济困难助学金等构成。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人事档案转入湖南农业大学、在国家规定的基本学制年限内、已注册学籍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且须同时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第四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当年不具备参评资格：

- （一）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且经查证属实者；
- （三）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四）参评学年在科学研究和实验工作中造成重大事故及损失者；
- （五）参评学年存在其他损害学校声誉的不当行为者。

第二章 评审组织

第五条 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由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统筹，负责完善学校研究生资助体系，领导、协调和监督各类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研究生奖助学金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本院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由学院院长任主任，分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院领导和学院纪检委员任副主任，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代表、导师代表、研究生秘书、研究生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为成员，成员不少于9人。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

第七条 各学院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细则应充分考虑研究生的思想

品德、学习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等综合表现情况，且评审实施细则应事先向所在学院师生公开，并报送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八条 学校根据当年省教育厅下达的指标数、各学院研究生规模、培养质量等综合因素分类测算指标分配到学院。指标分配适当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方向）倾斜。其中，在分配国家奖学金和校长学业奖学金的博士生评选指标时，如果出现学院有符合参评资格的博士生但未分配到指标时，则该学院的博士生合并到其一级博士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统筹考虑。

第九条 所有参与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的奖励、荣誉、发明、专利、竞赛、论文、著作等须为在籍研究生相应学习阶段完成，且认定截止日期为当年 8 月 31 日。参评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湖南农业大学（须附相关证书或文件依据），论文必须见刊（含网络见刊）。研究生在规定学制年限内可多次申请同类别奖学金，但参评成果不可重复使用。

第三章 国家奖学金

第十条 国家奖学金由国家出资，奖励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的研究生。标准为硕士生 20000 元/生，博士生 30000 元/生。

第十一条 申请者为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积极参加学术研究、志愿服务、社会实践以及团学活动的研究生。

第十二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可同时获得其他各类奖助学金。在学制年限内，因国家或学校公派出国留学或交流的研究生，仍具备参评资格。超出学制年限、因私出国留学以及因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具备参评资格。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资格。

第十三条 国家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定。获奖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四章 学业奖学金

第十四条 学业奖学金由省级财政和学校共同出资，奖励在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中表现优秀的研究生，激励并支持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第十五条 学业奖学金分为校长学业奖学金、博士生学业奖学金和硕士生学业奖学金。各类学业奖学金之间年度内不得重复享受。

第十六条 校长学业奖学金重点奖励品学兼优、有突出表现、有重要贡献的研究生。申请对象为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评选比例为申请对象总人数的 5%左右。标准为硕士生 10000 元/生，博士生 20000 元/生。已用于申请国家奖学金的成果，不可再用于申请校长学业奖学金。

第十七条 博士生学业奖学金设 A、B 两个等级，A 类奖励标准为 12000 元/生，B 类奖励标准为 8000 元/生。其中，一年级硕博连读生和直博生可享受 A 类学业奖学金、其他博士生可享受 B 类学业奖学金；二年级及以上的博士生 A 类评选比例为申请对象总人数的 40%，B 类评选比例为申请对象总人数的 60%。

第十八条 硕士生学业奖学金设 A、B、C 三个等级，A 类奖励标准为 6000 元/生，B 类奖励标准为 4000 元/生，C 类奖励标准为 2000 元/生。其中，一年级硕士生可享受 B 类学业奖学金；二年级及以上硕士生 A 类评选比例为申请对象总人数的 30%，B 类评选比例为申请对象总人数的 35%，C 类评选比例为申请对象总人数的 20%。

第十九条 学校选派研究生参加国家政策性工作者（如志愿支教等），经考核合格后，当年可享受 A 类学业奖学金。学校相应增加指标分配到学院，由学院统筹评审。

第五章 优秀干部奖学金

第二十条 优秀干部奖学金由学校自主出资设立，奖励奉献精神强、服务水平高、作用发挥好的研究生干部。包括研究生院团委及学校研究生会、学院研究生团总支及学院研究生会、研究生班班长及团支书、研究生党支部书记或副书记等任职满一年的研究生。

第二十一条 优秀干部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2000 元/生/年，评选比例为当年研究生干部总人数的 30%。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院团委及校研究生会干部分别由研究生院团委及校研究生会开展民主评议提出推荐名单，报研究生工作部初步评定。学院研究生干部由学院团学组织开展民主评议提出推荐名单，并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初步评定。

第六章 国家助学金

第二十三条 国家助学金由国家出资，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标准为硕士生 6000 元/生/年，博士生 13000 元/生/年。

第二十四条 国家助学金原则上按基本学制年限、足额按月发放。硕博连读生合计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时间不超过 6 年。

第二十五条 国家助学金实行申请审核制。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并签订诚信承诺书，经导师推荐、学院初审及公示无异议后提交研究生工作部审定，且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后确定发放名单。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无故欠缴学费和住宿费（含空调维护费）的，学校停发其国家助学金，待缴清全部费用后予以补发。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发国家助学金，停发部分不予补发：

（一）对已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者，自手续办理完成的次月停发，复学后次月恢复发放；

（二）对受到学校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者，处分决定正式生效的次月起停发，处分解除的次月起恢复发放；

（三）超过基本学制年限者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

（四）完成研究生培养计划申请提前毕业者，自研究生办理毕业离校手续次月起停发；

（五）对已办理退学手续者，自退学手续办理完成的次月停发。

第二十七条 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由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教育厅等部门予以确定，如

有调整，按照最新政策执行。

第七章 经济困难助学金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经济困难助学金由学校自主出资设立，保障经济困难研究生的基本生活和学习，助力其健康成长并顺利毕业。资助标准为 3000 元/生，资助比例为申请对象总人数的 5%左右。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经济困难助学金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评审时应充分考虑申报者个人消费情况、所在家庭收入情况、家庭负担及家庭突发状况等因素。

第三十条 各学院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依据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建立基础数据库，并报研究生工作部备案。学校根据各学院研究生规模、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状况等综合因素测算指标分配到学院。

第三十一条 各学院应对防止返贫动态监测中“边缘易致贫户”“因病因灾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度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家庭的研究生予以关注。

第三十二条 因突发情况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向学校申请临时性补助。各学院实事求是，认真核实情况后，将佐证材料报送研究生工作部，按程序审批发放。

第八章 程序和要求

第三十三条 学校每年秋季学期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组织开展一次评选工作。学生提出各类奖助学金申请后，由学院评审委员会组织初步评定，并将初评结果在学院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研究生工作部汇总和复核，由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三十四条 对奖助学金评定结果有异议者，应首先在初评结果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委员会实名提出；学院评审委员会须予以及时核查并回复。对回复仍有异议者，可提请学校裁决。

第三十五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生之前，或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前，按照硕士生身份认定。直博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申请相应层次的奖助学金。

第三十六条 校属各单位可根据单位实际情况，设置勤工助学、“三助”岗位和社会资助等方式完善资助体系，资助资金原则上由各单位自筹。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严禁弄虚作假、优亲厚友；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教育法规，严格按程序执行；应充分征求学术委员会、导师和研究生意见。

第三十八条 对获得奖助学金者，一经发现存在参评材料弄虚作假、学术不端、隐瞒个

人固定工作收入等违规行为，取消参评资格并收回相关款项，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三十九条 学校对各类研究生奖助学金进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不截留、挪用和挤占，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和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湖南农业大学学生宿舍（公寓）管理规定

湘农大发〔2022〕11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宿舍（公寓）管理，营造安全、文明、整洁、优雅的学习和生活环境，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全日制研究生、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宿舍（公寓）的日常管理。自考培训生、短训班学员宿舍（公寓）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章 宿舍（公寓）日常管理

第三条 学生宿舍（公寓）实行封闭管理。开门时间为 6:00，关门时间为：周日至周四 23:00，周五、周六 23:30（门禁时间同步）。

第四条 学生宿舍（公寓）出入管理。学生亲友、本校教职工及公务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学生宿舍（公寓）的，须出示证件、办理登记手续，经宿舍（公寓）管理人员同意后方可进入，并在规定时间内离开；学生禁止出入异性宿舍（公寓），除工作需要外，无特殊情况男性一律不准进入女生宿舍（公寓）。

第五条 学生宿舍（公寓）保持干净整洁卫生，不得堆积垃圾，定时开窗通风，保持室内空气清新。

第六条 学生应配合宿舍（公寓）管理人员的管理，主动维护宿舍（公寓）内安全，及时劝阻、制止影响宿舍（公寓）安全的不良行为；遇突发情况时，及时报告并保护现场，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第七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学校作息時間，按时就寝，不得翻墙入室、夜不归寝。晚归学生进入宿舍（公寓）需出示学生证登记，并按违纪处理。

第八条 在宿舍（公寓）内严禁出现下列行为，违者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警告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追究其法律责任：

- （一）在宿舍（公寓）内私自留客住宿；
- （二）制作、复制、买卖、出租淫秽书画、录像或传播其他淫秽物品；
- （三）赌博或为赌博提供场所；
- （四）进行封建迷信等活动；
- （五）携带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物品等进入学生宿舍（公寓），在宿舍（公寓）内寻衅滋事、打架斗殴；
- （六）大声喧哗、高音量使用音响设备；

(七) 酗酒、拍球、踢球、跳舞等；

(八) 燃放烟花、鞭炮；

(九) 私接电源，私拉水电路，私自改接、增设供水、供电、排水、网络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私自安装洗衣机、电视机、空调、热水器等电器设备；私自改接热水设施；从空调或洗衣机专用电源取电；

(十) 存放或使用违章电器，如使用明火以及蜡烛、煤油炉、煤气炉、酒精炉等器物；热得快、电炉、电热壶、电热杯、电热锅、电热棒、电熨斗、电热毯、电吹风等电热设备或取暖电器以及无保护装置的电器；600W 以上的大功率电器设备（经学校允许安装的空调等电器除外）；电饭锅、微波炉、电磁炉等厨用电器；无国家 3C 认证的电器等；功率转换器、电动车电池等；

(十一) 随意搬动、使用、破坏消防器材及其他安全设施；

(十二) 从事推销、贩卖等经商活动，未经许可张贴、涂抹商业海报；

(十三) 乱扔垃圾，向窗外及楼道内倒水、扔杂物、吐痰；在楼道或门口放置鞋架、衣柜等影响紧急疏散的物品；

(十四) 窃电、恶意无偿使用热水、拒绝缴纳空调使用维护费用；(十五) 以任何理由擅自撬门破锁；

(十六) 顶撞、打骂宿舍（公寓）管理人员；(十七) 饲养宠物；

(十八) 在宿舍楼内或公寓内等禁烟区域抽烟；

(十九) 存放或使用危险品，包括但不限于易燃、易爆、易腐蚀、剧毒、放射性、细菌和病毒标本等；

(二十) 其他违反学生行为规范或违法违纪的行为。

第九条 学生在宿舍（公寓）内应节约用水用电，做到人离灯灭、人走水关，杜绝长明灯和长流水现象。不使用的电器设备随时拔离插座。

因违反水电管理规定造成事故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情节严重的，学校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条 离开宿舍（公寓）时要随时落锁，贵重物品由本人妥善保管；贵重物品搬出宿舍（公寓）楼，应按要求在门卫处进行登记。

第十一条 学生宿舍（公寓）园区执行车辆限行制度。除消防、医护、抢险等特种车辆及维持园区日常运转的后勤保障工作用车外，禁止私家机动车驶入学生宿舍（公寓）园区。如有特殊情况需要驾驶私家机动车进入学生宿舍（公寓）园区需在大门值班室得到允许并登记后方可入内。自行车等一律停放在划定地点，严禁进楼入栋。共享单车禁止进入学生宿舍（公寓）园区。

第三章 住宿管理

第十二条 宿舍（公寓）晚间不断电时间为每年 5 月 1 日-10 月 1 日，其他时期断电时间与关门时间同步。

第十三条 宿舍（公寓）实行断网制度。断网时间为：周日至周四 23：30-6：00（次

日)，周五、周六 2:00-6:00（次日）断网。

第十四条 宿舍（公寓）用电。每间寝室最高额定功率为 800W。学校于每年第三季度发放学生基度电（5 度/人·月×10 个月），超额部分由学生自行购买；安装有空调的寝室，由学生自付电费使用。

第十五条 宿舍（公寓）用水。基度水（3 吨/人·月×10 个月）水费由学校承担，超额部分由学生自行购买；生活热水由学生付费使用。

第十六条 住宿安排。学校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按照男、女生分楼、学院相对集中的原则，根据当年招生计划，统一做好新生住宿安排。

第十七条 寝室调整。由学校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负责调配，学生不得擅自调换、变更宿舍（公寓）和床位，不得私自出租床位。因特殊原因需变更宿舍（公寓）或床位者，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领导同意，报后勤保障中心学生宿舍管理办公室备案，经批准后方可办理。

第十八条 中途退寝。学生因休学、转学或其他原因需要中途退寝时，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领导同意，由后勤保障中心学生宿舍管理办公室对宿舍（公寓）内家具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并退回房间钥匙后方可退寝。

第十九条 毕业退寝。毕业学生须确保宿舍（公寓）内原有设施齐全，如有损坏须交清赔偿款，方可办理离校手续。学生自毕业离校之日起 3 天内应离开学生宿舍（公寓），因特殊原因暂不能离校的，应服从后勤保障中心学生宿舍管理办公室的统一安排。

第四章 公用设施管理

第二十条 宿舍（公寓）内家具、供电、给水、消防等设施，由后勤保障中心学生宿舍管理办公室按照标准统一配备和管理，未经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搬动和拆卸。

第二十一条 学生因毕业或其他原因离校时，要按家具设施登记卡对宿舍（公寓）内公用设施进行验收，如有丢失或损坏，按照学校学生宿舍（公寓）公共财务管理相关规定照价赔偿，并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处理或处罚。

第二十二条 宿舍（公寓）内门窗、玻璃、桌椅、床、柜子、电扇、灯具、开关、插座、空调内外机及遥控器、热水设备等出现故障，应及时报修；如属人为损坏的，需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缴纳维修费用。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后勤保障中心、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学校原有规定与本规定冲突的，以本规定为准。

湖南农业大学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管理规定

湘农大〔2018〕4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管理，确保其与全日制研究生同一质量标准，推动非全日制与全日制研究生教育协调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2号）及《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湘农大〔2017〕36号）有关规定，结合学校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2016年12月1日后经我校录取的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非全日制研究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新生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凭“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期到校办理报到手续，并根据培养方案规定的基本学制按学年缴纳学费。学费标准为当年度招生简章中公布的经省物价部门核准的学费标准。

第四条 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须在报到截止日前持有效证明向所在学院请假，假期一般不超过7日。未请假或请假逾期不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新生入学报到后，学校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复审。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复查时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入学资格。

- （一）经查实入学考试中有徇私舞弊行为的；
- （二）入学前隐瞒或录取后发现违法违纪或道德败坏行为的；
- （三）经查实报考时提供虚假材料的；
- （四）因其他原因，不宜入学的。

第六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新生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按照国家政策对于保留入学资格有明确规定的，按政策规定执行。若因病（需有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为不宜在校学习的证明，并经校医院核准）或工作需要（需有单位证明）等特殊原因，需要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经学生本人申请、学院审核、学校批准，方可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期限一般为1年；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缴纳学费，自正式入

学后按规定年限缴费，学费标准按照正式入学当年学费标准执行，培养标准按正式入学当年的培养方案执行。

保留学籍期满后，研究生本人须及时持相关证明申请办理复学手续。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对研究生做出取消入学资格的处理，需由学院提出，研究生院审查，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后发文公布。处理结果书面告知本人，同时报送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的户籍、人事档案和党团组织关系均不转入我校。

第九条 已取得学籍的非全日制研究生每学期开学时，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持研究生证到所属学院报到、注册。因故不能按时注册者，须以书面形式（附相关证明）向所属学院请假，报研究生院备案。未按学校规定缴费者不予注册。

第十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入学后，原则上不能转专业和变更其非全日制学习方式，因特殊原因需转专业和转导师的，须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三章 培养管理

第十一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培养包括课程学习、论文研究、专业实践等。课程学习时间一般为 1~1.5 年，采取分段式集中授课，其中公共必修课授课计划由研究生院负责安排，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授课计划由相关学院负责安排，报研究生院备案。除实践类课程可安排在联合培养基地授课外，其他课程一般应安排在校内进行，严禁委托中介机构等组织异地办班。公共选修课根据选课人数由研究生院负责安排，可与全日制研究生一同授课。

第十二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在集中授课期间应按时到校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因故不能参加者，须办理请假手续，未经请假者，一律按旷课处理。旷课或请假次数超过该课程总学时的三分之一者，取消该门课程的考试资格，与下一届非全日制研究生重修后再考试。请人代听课者，一经发现，作旷课处理，并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十三条 任课教师依据研究生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要求，按质按量完成教学任务，不得随意压缩课时。任课教师应对非全日制研究生进行严格考勤，学校不定期进行教学检查和评估。

第十四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须按规定参加所学课程的考核。因生病住院、出国、出差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考核者，须提前办理缓考手续，经任课教师、学院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参加补考或下一次该课程的考试。无故不参加考试的，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且只能参加下一届非全日制研究生该门课程的考试，考试成绩计为合格。

请人代考者，一经发现，按学校规定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方式应与教学大纲一致，公共必修课、专业主干课和专业必修课须进行闭卷考试，闭卷考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60% 以上，其中公共必修课由学校统一组织考试，专业必修课由所属学院组织考试。专业选修课的考核方式应该多样化，由任课教师根据教学大纲要求确定。

第十六条 成绩管理、补考与重修等要求参照全日制研究生教学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应按时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各培养环节，其中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和学位论文答辩等环节须在校内集中进行。

第十八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须参加不少于半年的专业实践，如工作岗位与所学专业相近，专业实践可结合实际工作进行，工作岗位与所学专业不一致，须在导师或学院指定的基地开展专业实践。实践考核合格方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第四章 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

第十九条 在最长学习年限内，非全日制研究生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和其他环节的考核，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

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具体要求按学校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提前完成培养计划，取得学籍（不含休学）满两年，且达到学校有关要求，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第二十一条 在最长学习年限内，非全日制研究生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和其他环节的考核，但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由学校发放结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学满 1 年及以上的非全日制研究生退学后，若不符合结业条件，按肄业处理，学校发放肄业证书。未学满 1 年的，发放写实性学习证明。因违纪而被学校开除学籍的，不发放肄业证书，发放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学院应加强对非全日制研究生的教育与管理，规范和落实各培养环节管理制度，及时建立学生的个人业务档案，个人业务档案材料应包含入学登记表、培养计划、课程考试试卷、成绩单以及各培养环节的考核材料等。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中关于非全日制研究生休学、复学与退学、奖励与处分等未尽事宜按照学校研究生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工作中的问题咨询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10 月 24 日起施行。

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与考核管理规定

(节选)

湘农大发〔2020〕12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为进一步加强教学运行管理,规范教学秩序,保证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落实《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教研〔2014〕5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实行校、院二级管理,研究生院为全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的管理机构,负责全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的宏观管理及协调,并组织各类研究生课程教学的评估与检查工作;各学院负责本单位的研究生课程教学的具体安排、协调与管理,配合做好课程教学的评估与检查工作。

第四章 学生选课

第十三条 学校每学期集中安排一次研究生选课,研究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登录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并按时进行网上选课、退课。

第十四条 为拓宽研究生知识面,鼓励研究生根据科学研究需要进行跨学科、跨学院选课,也可选修指定高水平一流大学相关网络课程。课程一旦选定,原则上不能更改,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选课且开学两周内未补选课者,不能参加该门课程的学习和考试,不能获得该门课程学分。开课两周后,不予办理退课手续。

高水平一流大学网络课程的选定、考核必须由相关任课教师按要求严格把握。

选课结束后,确因转专业、休学等学籍变动或跟班修读研究生课程的校外学员已获得相关课程学分等情况,必须退选、增选或改选课程者,根据实际情况,可予以办理相关调整手续。

第五章 课程学习

第十五条 研究生应按时参加、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严格遵守课堂纪律。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办理相关手续,并向任课教师和所在学院书面请假。未经批准擅自缺课者,按旷课处理,旷课次数达该课程总学时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试,必须重修。

第十六条 以同等学力入学或前置专业为非本专业的研究生,须在中期考核前补修不少

于 3 门本专业前一学习阶段的主干课程，补修课程不计学分，成绩单及试卷等相关材料由学院存档备查。

第十七条 允许研究生在同层次或更高层次的高校修课，由研究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和所在学院同意后，报研究生院批准备案，所产生的费用由研究生自理。课程学习结束后，课程成绩单须盖有学习单位研究生工作部门公章，并附上试卷，经研究生院审查后方可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第十八条 新生第一学期入学后前 2 周内，符合基础外语免修免考条件的研究生可提出书面申请，并附上有效证件复印件，由学院初审、研究生院复审后，作出免修免考的决定。

第六章 课程考核

第十九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方式分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方式应与教学大纲一致，必修课程一般应进行考试，选修课程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的性质决定考试或考查。公共必修课程采用考教分离的考核方式；专业必修课采取课堂综合表现、课程论文和课程考核等多种方式进行，不得以单纯的课程论文作为考核成绩；考核成绩如以课程考试成绩与平时成绩相结合，其中平时成绩占比不得超过 50%。研究生课程的考查应根据平时听课、完成作业、课堂讨论、实验操作、调研报告、社会实践等情况综合评定成绩。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应结合相关实验、实践进行考核。

第二十条 公共必修课程采用试题库，由研究生院随机抽取试题，相关学院统一组织考试，并通知研究生院参与督查。专业必修课程应成立专门的命题小组组织命题，并经院系审核备案后方可制卷，组考工作由任课教师负责安排。考试命题和答题须统一使用学校研究生课程考试命题纸和答题纸。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必须参加所学课程的考核。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按时参加考核的研究生，必须在课程考核前提交《缓考申请表》，经任课教师、学院批准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备案，方可参加补考或该课程下一次的考试，缓考成绩按正常考试成绩记载。

已正式选课、上课，但未经批准无故不按时参加课程考核的研究生，作缺考记录，该科成绩不合格，予以重修。

第七章 成绩管理

第二十二条 考试成绩以百分制记分，必修课 70 分为合格线，其它课程 60 分为合格线。来华留学生课程的考核方式，同一课程与中国学生考核方式一致。考查课程可计分数也可按四级制：优秀（折合分数 90 分）、良好（折合分数 80 分）、合格（必修课折合分数 70 分、选修课折合分数 60 分）及不合格。课程考核合格后方能取得学分。

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及来华留学研究生，如有相关协议的，以协议要求为准。

第二十三条 在考核结束两周内，任课教师应及时在学校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网上登录课程成绩，并在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前打印纸质版成绩单并签字，与研究生课程试卷一起交学院存档。学院不及时提交成绩，或提交后随意更改成绩的，一经查实，学校将根据《湖南农

业大学教学事故处理办法》有关条款进行严肃处理。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对自己的课程成绩有异议的，可在每学期第 2-4 周，向开课学院提出复核成绩的书面申请，由开课学院组织、研究生院参与下进行核实。复核仅限于漏判、成绩累计、登分出错，不再重新评阅试卷。超过规定期限，不受理查卷。

如确系误判、漏判，由任课教师提出书面修改申请，经所在学院分管研究生教学院长审核同意，研究生院分管培养负责人签字同意后，在试卷和存档成绩单上进行成绩更正、签字，并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修改成绩。

第二十五条 对于成绩未达到要求的研究生，可允许补考一次，必修课补考成绩在 70 分及以上、选修课补考成绩在 60 分及以上者，成绩一律以“合格”计，补考仍不合格者必须重修，重修成绩一律以“合格”计。

第二十六条 对校内提供的在校研究生成绩证明由学院研究生秘书审核、盖学院公章；对校外提供的在校研究生成绩证明及有存档要求需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审核的，加盖研究生院公章。已毕业研究生的成绩证明，需到其人事档案所在单位或学校档案馆查取。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相关课程（如基础外语）符合学校规定免修免考条件的研究生，经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成绩计“优秀”。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湖南农业大学全日制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 评价管理办法

湘农大〔2014〕45号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与发展，引导广大教师积极投入研究生教学工作，在全体任课教师中形成良好的教学氛围，提高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提升研究生培养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价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专家评价和学生评价为核心评价标准，坚持“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和“以评促教、以评促改、重在提高”的原则。

第三条 课程教学评价对象为承担我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的全体任课教师（若多名教师同时承担同一课程，则评价对象为该课程的主讲教师）。重点评价课程包括公共学位课、专业学位课、校级精品课程、新任研究生教师课程以及近三年新开设的课程等。

第四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在学校主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校领导的直接领导下进行，由研究生院和学院共同组织实施。

第五条 课程评价方式以学生评教和督导专家评教为主，管理干部以及同行教师评教为辅。评教主要从教学内容与改革、教学方法与技巧、教学态度与效果等方面进行。

（一）学生评教

每门课程授课结束后，选课的研究生需在评课系统中以无记名方式进行网上课程测评，研究生必须完成对所选课程进行评价后方可取得该课程学习成绩及学分。

（二）督导专家评教

由校督导处和研究生院组织研究生教育督导专家每学期深入课程教学一线，以随机抽查方式听课，评教人员需做好听课记录并填写《研究生课程教学评议表》（附件1），研究生院汇总听课意见和评分结果。

（三）管理干部及同行教师评教

研究生院每年不定期组织管理干部检查研究生课程授课情况，包括上课教师到岗、学生出勤、学时数保障等问题。对于有异常情况的课程告知学院，由学院作出情况处理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核。

学院应在本院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中组织开展同行评课，通过同行评课开拓任课教师的视野，同时找出差距、弥补不足，激发教师的潜能，提高教师的教学能力。

第六条 教学质量评价结果的认定

（一）学校综合学生评教（60%）、督导专家评教（30%）、管理干部及同行评教（10%）三部分的权重（除学生评教外的其他某项评教若未进行，则以学生评教结果作为最终评价结果），确定课程的最终评价结果。

（二）教学质量评价分五个等级：优秀（90分以上）、良好（80—89分）、较好（70—

79分)、合格(60-69分)、不合格(60分以下)。

第七条 评价结果的应用

(一)课程教学评价结果将作为重新修改、设置研究生课程的重要依据之一,连续三年评价不合格的课程需重新论证是否列入培养方案。

(二)参加校级研究生优秀教学质量奖、教学名师评选的教师其主讲的课程必须评价为优秀。

(三)评价结果为合格及以下的课程,由学院和任课教师共同拟订整改措施,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四)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课程,暂停该课程任课教师授课资格,暂停授课资格的任课教师需经过进修并重新通过试讲后方可再次担任任课教师。

(五)评价结果为优秀的课程,学校将给予一定形式的奖励。

(六)全年度开设的课程中,课程评价结果为优秀或不合格的学院,将在目标管理考核中相应的加分或扣分。

第八条 各学院应认真分析各门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任课教师,并持续跟踪改进情况。

第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转专业和转导师暂行管理规定

湘农大〔2018〕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转专业和转导师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有关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原则上要求研究生毕业专业与录取专业一致，研究生入学后一般不得转专业。研究生录取或入学确定导师后，一般不得转换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因特殊原因，需要转专业和转导师的，需要遵守学校规定的条件和程序。

第三条 学校转专业和转导师工作，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履行公示制度。

第四条 研究生转专业和转导师，必须实事求是提出申请理由，研究生所在专业和学院严格审查和把关。对于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同时取消研究生转专业或转导师资格。

第五条 转专业和转导师工作原则上在每年的秋季学期结束时按程序办理。在转专业或转导师获得批准前，研究生应按要求参加相关培养环节的教学安排，对出现违纪违规者，学校将取消其转专业或转导师的资格。

第六条 转专业和转导师申请经学校批准后，学校不再受理研究生转回申请。

第二章 转专业

第七条 转专业规定仅适用于我校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招生规定录取的接受学历教育的研究生。转专业一般应在入学考试统考科目相同的学科中进行，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在统考科目不同的学科转专业的，可申请到相近的专业就读。

第八条 研究生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转专业：

- （一）因学校学科建设发展需要，研究生导师变更专业的；
- （二）因学校学科调整，研究生所在的专业发生变化的；
- （三）研究生导师因调动工作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指导职责，且原专业无法安排其他导师继续指导的；
- （四）研究生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在原录取专业学习，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
- （五）研究生有休学创业、退役后复学等其它特殊情况，学校按有关程序认为可以转专业的。

第九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专业：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基本学制内仅剩一年的；

- (二)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三) 以优秀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单独招生等形式录取为硕士研究生的;
- (四) 以硕博连读、申请-审核制等招生形式录取为博士研究生的;
- (五) 录取为大学生士兵计划等国家专项计划的;
- (六) 跨录取层次和录取类型的;
- (七) 跨专业学位类别的;
- (八) 同层次研究生学习期间已有转专业记录的;
- (九) 应予退学的;
- (十) 根据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不得转专业的;
- (十一) 其他无正当理由者。

第十条 研究生转专业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研究生提出申请,填写《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转专业申请表》;
- (二) 原导师及所在专业、学院签署审核意见;
- (三) 拟转入导师及所在专业、学院签署审核意见;
- (四) 因特殊情况需要在统考科目不同的学科转专业的,必须参加转入专业组织的考核,且考核合格,考核范围包括转入专业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考核内容可以为参加转入专业当年研究生入学考试的课程考试和专业面试;
- (五) 经学院审核通过的申请表和考核材料(跨一级学科转专业)报研究生院;
- (六) 经研究生院审核后,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
- (七) 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

第十一条 转专业的研究生其学习年限按录取专业入学时间计算;转专业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转入专业培养方案所要求的课程学习且成绩合格,原已修课程与转入专业培养方案中课程一致的可予以认定、免修;已修课程与转入专业培养方案中课程不一致的,不能认定和计算学分。需免修或补修的教学环节,由各学院研究生秘书负责审核,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三章 转导师

第十二条 因特殊原因需要转导师的,可在本专业范围内申请转导师,但转入导师应为具有本专业招生资格的在岗导师。

第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转导师:

- (一) 原导师退休、调离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指导的;
- (二) 原导师科研项目不足以支持研究生进行科研活动的;
- (三) 原导师出国一年及以上,且不能有效履行指导职责的;
- (四) 师生间矛盾难以调和的;
- (五) 其他特殊情况。

第十四条 转导师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研究生提出申请,填写《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转导师申请表》;
- (二) 原导师及所在学院签署审核意见,如原导师因特殊原因不签署意见或不同意,学院

可根据实际情况作出是否更换导师的决定；

（三）转入导师及所在学院签署审核意见；

（四）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执行中的问题咨询由研究生院负责答复。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23 日起施行。原《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转专业（转导师）暂行管理规定》（湘农大〔2016〕21 号）同时废止。

湖南农业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规定

湘农大〔2014〕1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全日制研究生学位论文的管理,切实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教育部第34号令《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在籍全日制研究生以及留学研究生。

第二章 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报告

第三条 学位论文选题的基本要求:

(一) 选题应立足本专业一级学科,选择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有一定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的课题。

(二) 研究生选题必须事先征得指导教师同意,指导教师应根据研究生的专长和不足,有针对性地指导研究生选题。

(三) 博士学位论文的选题应体现本学科领域的前沿性、先进性和实用性。尽量结合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必须能在学科理论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

(四) 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的选题应体现创新性、系统性、科学性。要求研究生对选题所涉及专业领域的国内外研究发展动态、趋势以及新的成就有较全面的了解,不仅要突出创新的原则,同时要突出先进性和社会需求。

(五) 专业型硕士学位论文的选题应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先进性和工作量,应直接来源于生产实际或者具有明确的生产背景和应用价值、面向职业背景的就业或创业的课题,可以是一个完整的项目策划、项目设计或技术改造项目,也可以是技术攻关研究专题,或新工艺、新材料、新品种的研制与开发。

第四条 研究生应在调研、查阅文献资料、了解本学科研究前沿动态的基础上,撰写不少于3000字的选题报告。主要含以下四方面内容:

(一) 选题依据包括选题的背景、实践意义、实际应用价值、国内外研究现状和研究动态及选题所依托的项目来源。

(二) 研究方案:包括研究内容(实验材料、主要分析与测试项目、计算方法等)、研究目标、研究方法(拟采取的技术路线或方案)、研究条件(需使用的仪器设备、药品试剂、其他研究条件)、经费预算、研究进度、可能遇到的困难或问题及其解决的方法和措施、预期结果等。

(三) 特色与创新之处。

(四) 参考文献。

博士学位论文选题报告还应含相关部门出具的查新报告或省部级以上纵向课题的立项文件。

第五条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是研究生完成选题报告后，为论证选题的意义和方案设计的正确性与实施的可行性，在一定范围内公开举行的报告会。目的是完善选题内容、保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并达到培养要求。

第六条 学位论文开题的时间与要求：

(一) 博士学位论文和专业型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最迟在第二学期末完成。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最迟在第三学期末完成。

(二) 因故推迟开题报告者，需由研究生本人提出办理延期开题报告的书面申请，经指导教师和研究生所在学位点领衔人签署意见，研究生所在学院分管领导审批后留学院备案，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补作开题报告。

第七条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论证会由相关学院学位点成立专家小组组织实施。

(一) 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专家小组由 5 名或 5 名以上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必须有 3 名及以上有指导博士生经验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专家。

(二) 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专家小组由 3 名或

3 名以上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

(三) 专业型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专家小组由 3 名或

3 名以上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且须有 2 名及以上有生产实践经验的专家参加。

第八条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程序及结果评定：

(一) 开题报告会的程序：

1. 主持人宣布开题报告会开始，并宣布开题专家组人员名单。
2. 研究生汇报，时间为 15—30 分钟。
3. 专家对选题报告质询，研究生回答质疑。
4. 专家组对选题报告进行认真而充分的讨论，提出具体意见，并给出通过或不通过的结论。
5. 主持人宣布开题报告会结束。

(二)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论证结果的认定。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论证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

对论证结果为“通过（三分之二及以上专家同意）”的选题报告，研究生应根据专家小组的综合评议意见，对选题方案进行修正，按规定程序审批备案和存档，方可正式进入论文实施阶段。

对论证结果为“不通过”的选题报告，研究生须在 2—3 个月内重新开题，由研究生所在学院为其重新组织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会，开题报告仍未通过者，则列入下年度研究生开题范围或建议退学。

第九条 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工作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各相关学院负责实施。选题报

告确定后，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改，如确因特殊情况需变动论文题目和基本内容，需经指导教师同意，由研究生本人向所在学院和研究生院提出书面说明后，重新开题。

第十条 经专家审定并修改后的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最迟在第四学期初交所在学院，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最迟在第三学期初交所在学院。

第三章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是为了确保学位论文质量而采取的一项重要措施，指导教师与学位点通过检查、了解研究生论文研究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发现研究生在论文研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进一步的工作方案提出指导意见。

第十二条 中期检查的对象：根据正常培养年限，开题报告通过满一年，且第六学期准备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学术型硕士生和博士生；开题报告通过，进入实践环节半年的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进行实践中期报告。

第十三条 学术型研究生的中期检查一般安排在第五学期后半学期，专业学位研究生则安排在第三学期后半学期（每年 11 月份）。

第十四条 中期检查的主要内容：

- （一）论文题目及研究内容是否与开题报告一致。
- （二）论文与实践进展是否按开题报告计划进度进行。
- （三）是否取得阶段性成果，或发表相关的学术论文。
- （四）研究生是否遵守学术行为规范，学位论文研究的原始实验记录是否齐全，实验数据是否真实可信。
- （五）指导教师是否存在精力不够、指导不力等情况。
- （六）论文工作是否能达到预期研究效果，论文与实践研究工作量是否符合培养要求。
- （七）论文与实践研究中存在哪些问题与难点，研究生是否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

第十五条 中期检查的形式及程序。学位论文的中期检查工作由各学院根据学校统一安排，组织各学位点实施。各学位点成立 3 人及以上的中期检查专家小组，并设组长 1 人。中期检查的形式和程序如下：

（一）学位论文中期检查以报告形式进行，每位博士生向专家小组作 30 分钟左右的汇报，每位硕士生向专家小组作 15 分钟左右的汇报。汇报后，学术型硕士生和博士生向所在学院提交《湖南农业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报告》，专业型硕士生向学院提交《湖南农业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实践中期检查报告》。

（二）专家小组进行现场质询，审核论文研究与实践工作原始记录，并依据选题报告分析已经取得的结果和存在的问题，审定是否能达到相应学位的论文要求，对下一阶段的论文研究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对于专业型硕士学位研究生以实践活动检查为主，论文工作进展检查为辅。

第十六条 中期检查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

- （一）中期检查通过者可继续进行论文研究与实践工作。
- （二）中期检查未通过者，视情况责成其改进论文研究，或修正选题，延期毕业。对于因

客观原因无法完成的选题，应另行选题，并按规定重新进行开题报告。

中期检查结束后一周内，各学院负责将《湖南农业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报告》和《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汇总表》交研究生院审查，审查通过后返回学院存档。

第四章 学位论文的撰写

第十七条 研究生按照选题报告完成论文研究工作后，即可开始撰写学位论文。学位论文的格式和要求须符合《湖南农业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规范》（见附件）。

第五章 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第十八条 博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 （一）基本论点、结论和建议具有较大的实用价值或理论意义或科学价值。
- （二）论文内容应能反映作者已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
- （三）应能反映作者已独立掌握本研究课题的研究方法和技能，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四）有创造性的理论、技术方法或创新成果。主要研究结果应在国内外权威刊物发表或已被接受。

第十九条 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 （一）基本论点、结论和建议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际价值。
- （二）论文内容应能反映作者已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
- （三）表明作者已掌握本研究课题的研究方法和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 （四）有新的见解，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

第二十条 专业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 （一）论文工作应有明确的实践应用背景，有一定的技术难度或理论深度，论文成果具有先进性和实用性。
- （二）综合运用基础理论、科学方法、专业知识和技术手段对所解决的实际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并能在某些方面提出独立见解。
- （三）论文写作要求概念清晰、结构合理、层次分明、文理通顺，版式规范。

第六章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第二十一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包括答辩申请、资格审查、预答辩、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论文评阅、论文答辩、论文修改定稿和提交等环节。

第二十二条 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拥护社会主义制度, 遵纪守法, 品行端正。
- (二) 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
- (三)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绩。
- (四) 能熟练地运用第一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并有较强的写作能力。
- (五) 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培养环节, 课程成绩合格并取得规定的学分。
- (六) 选题报告公开论证达 2 年并通过中期考核和论文中期报告等环节。

(七) 遵守学术行为规范, 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除影响因子高于 10 的学术论文外, 其它学术论文不包含并列第一实排第二的情况)或指导教师为第一、本人为第二, 湖南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和通讯作者单位, 已公开发表达到本专业培养方案所要求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 对于没有正式见刊的学术论文接受函原件, 由指导教师签字确认后可参加学位论文送审和答辩。

(八) 完成了博士学位论文的研究和撰写工作, 原始实验数据记录与相关资料保存完好, 并经指导教师同意认可。

第二十三条 答辩资格审查:

(一) 学院初审。学院在每学期开学初对拟申请毕业答辩的博士生进行摸底汇总, 同时对其培养环节的完成情况、发表相关学术论文、原始实验记录及缴费情况进行逐一审查, 将符合要求的名单报研究生院复审。

(二) 研究生院复审。研究生院对学院初审通过的申请答辩的博士生的培养环节情况, 在读期间发表相关学术论文和原始实验记录等进行复审, 并向学院下达资格审查合格名单。

第二十四条 学位论文预答辩。资格审查合格的博士生应将学位论文初稿提交给指导教师审阅把关, 经指导教师同意后, 向所在学位点提出预答辩申请。学位点组织预答辩, 形式上与正式答辩相似, 答辩专家组由校内相关学科专业的 3-5 名正高级专家组成。参加预答辩的博士生须填写《湖南农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情况登记表》, 并报所在学院和研究生院备案, 只有通过预答辩者才能进入博士学位论文评阅阶段。

第二十五条 所有资格审查合格者的学位论文由研究生院按照学校有关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要求, 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检测合格后, 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评审阶段。

第二十六条 学位论文送审及评阅:

(一) 送审方式。论文全部采取“双盲”方式送审和评阅, 送审工作主要由研究生院负责实施, 每篇论文送 5 位责任心强, 学风正派, 学术造诣较深的校外同行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一般应为熟悉或非常熟悉送审论文研究领域的博士生导师或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

(二) 评阅结果处理。为确保答辩专家信息的保密性, 研究生院将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在答辩前交学院, 学院将无评阅专家信息的评阅结果反馈给学位论文作者本人。

论文评阅结果分为同意答辩、不同意答辩两种。

1. 评阅结果全部为“同意答辩”的学位论文, 如专家没有对学位论文提出具体修改意见, 研究生可以按照相关程序直接办理答辩手续; 如评阅专家对论文提出了修改意见, 研究生须按照评阅专家提出的意见认真修改学位论文, 并填写《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修改鉴定意见存查表》, 经指导教师同意后, 可以办理答辩手续。

2. 评阅结果中有一个“不同意答辩”的学位论文, 研究生及指导教师可以向研究生所在学院和学校提出重新送审一次的书面申诉报告, 但须根据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 两

周后向学校提交一份《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重新送审审批表》，经指导教师、研究生所在学位点、学院同意，由研究生院重新聘请 1 位校外同行专家进行评阅，评阅意见为“同意答辩”的学位论文则可参加答辩，否则，至少推迟半年后重新申请答辩。

3. 评阅结果中有两个及以上“不同意答辩”的学位论文，则此次学位论文答辩申请无效，推迟半年或以上重新申请答辩。

4. 对于申请提前毕业答辩的博士生，第一次送审后如果有一位评阅专家的评阅结果为不同意答辩，则本次申请答辩无效，推迟半年或以上重新申请答辩。

第二十七条 论文答辩：

（一）答辩委员会组成。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与研究内容或学科相关的 5-7 名（单数）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博士生指导教师占半数以上，且必须有 2 至 3 名校外专家，指导教师列席答辩但不得担任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论文评阅人只能有一位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且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

答辩委员会的组成由研究生所在学院学术委员会分会提名，报学校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批准。

（二）答辩要求。论文答辩集中在每年的 5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11 月下旬-12 月上旬进行。具体的答辩组织工作由所在学院和学位点负责完成，各学院和研究生院对学位论文答辩进行督查。

为了让答辩委员充分了解论文内容，研究生须在学位论文答辩前 5 天将学位论文送交至答辩委员，提前 3 天张贴答辩海报。研究生院在研究生院网站上公布答辩信息。

为保证答辩效果，原则上要求每场次每半天答辩人数不超过 3 人。

（三）论文答辩的程序：

1. 学院学术委员会分会主任宣读答辩委员会主席、成员及秘书名单。
2.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
3. 申请人报告论文主要内容（30-45 分钟）。
4. 答辩委员质疑及研究生回答所提问题。
5. 答辩委员会主席或委托答辩秘书宣读学位论文评阅意见。
6. 指导教师简要介绍研究生在思想政治、业务学习以及科学研究等方面的情况。
7. 休会，其他人员退场，答辩委员会举行全体会议，对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

8. 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投票结果，并宣读答辩委员会决议。

9. 研究生致辞，答辩结束。

（四）答辩决议。答辩委员应坚持学术标准和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对学位论文答辩做出合理评价，并依据答辩人的答辩情况，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通过论文答辩与建议授予博士学位进行表决，只有 2/3 及以上委员同意，方认为通过答辩。答辩委员会决议应由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名，决议应包括论文评语、表决结果和学位授予建议三部分，论文评语应写明结论、论文的价值或创新之处，同时应指出缺点及修改意见。

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者，答辩委员会可以作出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修改论文重新进行答辩的决定，经研究生所在学院学术委员会分会批准，报研究生院备案。

（五）答辩通过后，研究生应根据答辩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再次修改，并填

写《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修改鉴定意见存查表》，经指导教师签署意见同意后定稿，打印规定的册数并装订，在答辩结束后一周内与其它答辩材料一并提交到所在学院。同时还需向图书馆提交学位论文的电子文档（涉密论文除外）。学院收齐材料后提交到研究生院。

第七章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第二十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包括答辩申请、资格审查、学位论文初审、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论文评阅、论文答辩、论文修改定稿和提交等环节。

第二十九条 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 （二）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
- （三）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 （四）能比较熟练地运用一门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和撰写论文摘要。
- （五）取得学籍满 2 年。在学期间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环节，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并取得规定的学分。
- （六）遵守学术行为规范，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除影响因子高于 6 的 SCI 论文排名前两位和影响因子高于 9 的 SCI 论文排名前三位的可以认可外，其它论文不包含并列第一作者实际排第二的情况）或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且研究生本人为第二作者，湖南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和通讯作者单位，已公开发表达达到本专业培养方案所要求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专业学位研究生不作此要求）。对需要公开发表 2 篇及以上学术论文的答辩申请人，只受理 1 篇未正式见刊的学术论文的接受函。
- （七）选题报告公开论证满 1 年且通过中期考核；专业型硕士生则须参加培养方案所要求的实践活动并通过中期考核。
- （八）完成了硕士学位论文的研究和撰写工作，原始实验数据记录保存完好，论文和实验记录已经指导教师同意认可。

第三十条 答辩资格审查：

（一）学院初审。学院在每学期开学初对拟申请毕业答辩的硕士生进行摸底汇总，同时对其培养环节的完成情况、在读期间发表相关学术论文及缴费等情况逐一进行审查，并将合格名单报研究生院复审。

申请提前毕业答辩者需在答辩资格审查工作启动前向学院和研究生院提出提前毕业的申请，并填写《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提前毕业答辩申请表》，经指导教师、研究生所在学位点、学院学术委员会分会、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方可正式办理答辩相关手续。

（二）研究生院复审。研究生院对学院初审通过的申请答辩的硕士生的培养环节的完成情况、在读期间发表相关学术论文等情况进行复审，并向学院下达资格审查合格名单。

（三）学位论文预审。研究生在完成学位论文的撰写后，应及时将学位论文初稿提交给指导教师审阅，经指导教师同意答辩后，研究生所在学位点组织对学位论文进行预审把关，并提出推荐意见，同时研究生本人填写《湖南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预审表》。

第三十一条 所有资格审查合格者的学位论文由学院按照学校有关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要求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检测合格者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评阅阶段。

第三十二条 论文评阅全部采取“盲审”方式，送审工作主要由学院负责实施，研究生院负责随机抽取部分的学位论文的送审。

学院负责的送审论文要求论文评阅人为 3 名，其中校外专家至少 2 名。论文评阅人应是责任心强，学术行为规范，学术造诣较深，近年来在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中有成就的硕士生指导教师或具有相关领域博士学位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及以上的专家。指导教师不能担任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评阅人。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院组织学位论文随机抽审。学校每年随机抽审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比例为当年申请毕业答辩研究生学位论文（不含直接送审的研究生学位论文）的 20%–30% 左右，具体抽审比例根据学科、指导教师和研究生的情况实行动态调整。

（一）抽审对象为所有申请毕业答辩的硕士生（含专业学位硕士生）。

（二）抽审的重点为提前毕业研究生；指导教师指导的首届毕业研究生；新增学位点首届毕业研究生；当年毕业研究生达 5 人或 5 人以上的指导教师指导的毕业研究生；单招生源考生等。

（三）不属于抽审重点范围的抽审比例为 10%；符合抽审重点范围内任一条件的抽审比例为 30%；对符合任意三个条件的抽审比例为 100%。

（四）抽审方式：采用学校硕士学位论文随机抽审系统进行一次性随机抽审。由研究生院组织实施，主管研究生教育的校领导现场指导随机抽取，监察处、指导教师代表和毕业生代表现场监督。

对于未及时到学院和研究生院办理答辩手续的毕业生、超过正常学习年限推迟毕业的研究生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较差”等次或“不合格论文”的指导教师所指导的毕业生不参与抽审，直接由研究生院负责送审。

（五）由研究生院负责送审的学位论文均为“双盲”评审论文，送审份数为 3 份，全部委托校外专家评阅。

（六）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分同意答辩、修改后答辩和不同意答辩三种。

1. 评阅结果全部为“同意答辩”，且评阅专家没有提出具体修改意见的学位论文，研究生可以按照相关程序直接办理答辩手续；如果评阅意见为“修改后答辩”，研究生需按照评阅专家提出的意见认真修改学位论文，并填写《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修改意见存查表》，经指导教师同意后，可以办理答辩手续。

2. 评阅结果中出现一个“不同意答辩”的学位论文，原则上不得参加当次的学位论文答辩，如研究生及指导教师对评阅意见有异议，可向研究生所在学院学术委员会分会和研究生院提出申诉，经审批同意后，研究生院将重新送审一份，送审通过后方可办理答辩手续。三个评阅结果中出现两个或以上“不同意答辩”的学位论文，此次答辩申请无效，推迟半年或以上重新申请答辩。

第三十四条 论文答辩：

（一）答辩委员会组成。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与相关领域或学科的 5 位或以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半数以上是硕士生指导教师，且其中至少有一位是校外专家，专业学位答辩必须有 1–2 名来自生产一线的专家。指导教师列席答辩，但不得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论文评阅人只能有一位担任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且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人。

答辩委员会成员由指导教师与研究生所在学位点领衔人协商提名，经研究生所在学院学术委员会分会批准后方可正式聘请。

（二）答辩要求。论文答辩集中在每年的 5 月中旬-6 月上旬和 11 月中旬-12 月上旬进行。具体的答辩组织工作由所在学院和学位点负责完成，各学院学术委员会分会和研究生院负责学位论文答辩的督查。各学院须提前一周将答辩安排表报研究生院。

为了让答辩委员充分了解论文内容，研究生须在答辩前 3 天将论文送至答辩委员，并在指定场所张贴答辩海报。研究生院在研究生院网站上公布答辩信息。

为保证答辩效果，原则上要求每场次每半天答辩人数不超过 5 人。

（三）论文答辩的程序：

1. 学术委员会分会主任宣读答辩委员会主席、成员及秘书名单。
2.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
3. 申请人报告论文主要内容（20-30 分钟）。
4. 答辩委员质疑及研究生回答所提问题。
5. 答辩委员会主席或委托答辩秘书宣读论文评阅意见。
6. 指导教师简要介绍研究生在思想政治、业务学习以及科学研究等方面的情况。
7. 休会，其他人员退场，答辩委员会举行全体会议，对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
8. 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投票结果，并宣读答辩委员会决议。
9. 研究生表态，答辩结束。

（四）答辩决议。答辩委员应坚持学术标准和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对学位论文答辩做出合理评价，并依据答辩人的答辩情况，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通过论文答辩与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进行表决，经 2/3 及以上委员同意，方通过答辩。答辩委员会决议应由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名，决议应包括论文评语、表决结果和学位授予建议三部分，论文评语必须写明结论、论文的价值或创新之处，同时必须指出缺点及修改意见。

答辩不合格者，答辩委员会可以提出研究生重新进行答辩的期限，经研究生所在学院学术委员会分会批准，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三十五条 答辩通过后，研究生应根据答辩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再次修改，并填写《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修改鉴定意见存查表》，经指导教师签署意见同意后定稿，打印规定的册数并装订，在答辩结束后一周内与其它答辩材料（含学位论文电子版）一并提交至所在学院。同时还需向图书馆提交学位论文的电子文档（涉密论文除外）。

第八章 学位授予

第三十六条 学位授予条件：

- （一）在校期间政治思想表现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未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
- （二）达到相关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和规定。

(三)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四) 博士生参加了国家组织的 PETS-5 考试或 WSK 考试, 考试成绩符合我校授予博士学位外语有关文件规定。

(五) 在答辩后一周内完成所有学位申请材料的提交。

第三十七条 学位授予审定时间。博士、硕士学位评定时间为每年 6 月和 12 月。

第三十八条 学位授予程序:

各学院学术委员会分会组织召开学位初审会议, 对所有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人员的基本情况进行审核, 作出拟授予学位的决定, 并报学校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学校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家和学校有关学位授予条例, 对所有申请学位人员的材料进行审定, 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 对申请硕士学位人员以举手表决的方式, 经全体委员半数通过, 对所有提交学位申请者作出是否授予博士或硕士学位的决议。

发表的学术论文未正式见刊的毕业生可在学位授予后 1 年内凭与原接收函一致且已经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原件(含检索证明)领取学位证书。

第三十九条 授予博士学位人员须公示三个月。

第四十条 学校每年 6 月份举行一次研究生学位授予仪式。

第九章 校级优秀学位论文的评选

第四十一条 校级优秀学位论文的评选范围为上一学年度(前两年的 9 月 1 日至前一年的 8 月 31 日)在我校获得博士、硕士学位的毕业论文可以参评。但以下三种情况不能参评:

1. 答辩前已获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作者所撰写的学位论文;
2. 已经办理涉密手续的学位论文;
3. 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位论文。

第四十二条 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勿滥”的原则。

第四十三条 评选条件:

(一) 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参评条件:

1. 选题为本学科前沿, 具有开创性, 有重大理论意义或实际应用价值。
2. 在科学理论、专门技术或方法上有创新, 研究达到国内同类研究先进或以上水平, 研究难度较大, 工作深入, 内容丰富, 工作量饱满。
3. 学位论文作者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或获得博士学位后一年内须以湖南农业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和通讯作者单位, 本人为第一作者, 或者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 本人为第二作者, 在本学科或相近学科国内一级学报和国际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与博士学位论文内容密切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3 篇, 其中至少有一篇影响因子高于 1.0 的学术论文。

4. 学位论文材料翔实, 推理严密, 数据可靠, 文笔流畅, 表达准确, 图表规范, 中、外文摘要语句通顺、语法正确, 格式符合学校有关规范要求。

(二) 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参评条件:

1. 选题为本学科前沿, 有学术价值, 具有较大的理论意义或实际应用价值。

2. 在科学理论、专门技术或方法上有创新,研究成果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论文研究具有一定难度,工作较深入,研究内容丰富,工作量饱满。

3. 硕士学位论文作者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或获得硕士学位后一年内须以湖南农业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和通讯作者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或者第一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在本学科或相近学科国内一级学报或国际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与硕士学位论文内容密切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以上。

4. 学位论文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数据可靠,文笔流畅,表达准确,图表规范,中、外文摘要语句通顺、语法正确,格式符合学校有关规范要求。

第四十四条 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在达到评选条件的基础上,每次评选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篇数控制在当年度通过答辩的博士学位论文总篇数的5~15%,评选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篇数控制在当年通过答辩的全日制硕士学位论文总篇数的5%以内(非全日制硕士学位论文总篇数的2%以内)。

参加全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的资格和推选为全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资格,按省教育厅下达的推荐名额,从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中产生。

第四十五条 评选程序:

(一)学位论文作者向学位点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在每年5月底,所有符合参评条件且在上学年度毕业并取得学位的研究生或其指导教师填写毕业研究生论文工作成果登记表(成果为在校期间以及毕业后一年内所取得),由各学院汇总,报研究生院审核。同时,由论文作者或其指导教师向研究生所在学院提交参评优秀学位论文申请材料。包括:与毕业时一致的学位论文原件、已经公开发表的与学位论文内容密切相关的论文刊物封面、目录及全文,SCI检索证明以及其他证明论文水平的相关材料。

(二)相关学院组织专家对申请的优秀论文进行资格审查和初评,将填写好的《湖南农业大学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推荐表》、《作者简况表》(限博士)、推荐名单汇总表以及相关的附件证明材料报研究生院。

(三)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学院推荐的学位论文进行评审,确定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入选名单及推荐湖南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名单。

(四)研究生院对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入选名单及省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推荐名单张榜公示。

第四十六条 异议期及异议处理:

(一)自张榜公示之日起5日内为异议期。异议期结束后,学校正式发文公布校级优秀学位论文入选名单及省级优秀学位论文推荐名单。自异议期结束之日起20日内异议事项仍未处理完毕的论文,不列入本次入选论文名单。

(二)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入选论文存在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均可在异议期内以书面形式向研究生院提出异议。

(三)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应包括异议论文的题目、作者姓名、异议内容,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或科学依据,以及提起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异议不予受理。

(四)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组织处理异议有关事项,并负责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保密。

(五)对已评选上的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如发现有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成立等问题,一经认定,学校将撤销其“湖南农业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称号,追回奖金,并按照《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论文作者和指导教师的责任,同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通报。

第四十七条 优秀学位论文奖励标准依据学校奖励有关规定执行。同时学校在作者获湖南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科研项目资助后,按 1:1 配套进行项目资助。项目资助的最长年限和资助资金拨付参照湖南省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章 省级优秀学位论文的经费管理

第四十八条 研究生院和科技处负责按有关规定,对获资助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主要包括:

- (一)负责项目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 (二)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配套支持。
- (三)督促项目按时完成。
- (四)负责监督项目经费使用情况。

第四十九条 获资助者在项目执行期间,每年需撰写《湖南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并经所在学院和科技处核实后,于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会同科技处组织专家对资助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继续给予资助。

第五十条 获资助项目不得更换获资助人。获资助者因调离学校或出国一年以上等不能继续承担项目研究工作的,项目剩余经费由计财处收回,并终止资助。

第五十一条 资助项目完成或终止后,由获资助者撰写项目总结报告和财务决算报告,经所在学院审查后,交研究生院备案。

第五十二条 对被撤消奖励资助的湖南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作者,追回其所获的资助经费,对未拨的经费停止拨付。

第十一章 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的管理

第五十三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涉密工作由学校保密委员会领导、学校博士、硕士学位评定委员负责管理和监督,科技处、研究生院、各有关学院(科研所)负责具体实施,档案馆、图书馆按学校有关涉密档案管理办法对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进行档案管理。各学院学术委员会分会主任为学院涉密学位论文的负责人。

第五十四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密级划分为内部、秘密、机密三级。

(一)密级为内部级的论文,是指论文内容中有准备申请专利或技术转让的科研项目相关技术的论文,其保密年限不超过 5 年。

(二)密级为秘密、机密的论文,是指论文背景源于保密科研项目、课题或涉及保密内容等国家机密的论文,其保密年限分别不超过 10 年、20 年。

第五十五条 涉密学位论文定密审查程序：

（一）从事秘密、机密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在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前，须由研究生在其指导教师指导下根据论文产生的背景，慎重提出认定涉密学位论文及保密期限申请，填写《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申请审核表》，并提供经学校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审核确认的相关保密课题协议书等证明材料。申请为内部级的涉密论文需在答辩资格审查时提交申请，并补填《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申请审核表》，报院学术委员会分会和校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密级。

（二）各学院涉密学位论文负责人按照学校的保密工作的有关规定，慎重为研究生学位论文审定密级并确定具体保密期限，报送研究生院，经学校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后，方可列入涉密学位论文，在以后的论文评阅、论文答辩和论文归档过程中按涉密要求处理。指导教师为涉密学位论文的第一责任人，学位论文作者、论文评阅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对涉密学位论文负有保密责任。

（三）经审批已经确定为涉密的学位论文原则上不得转为公开。特殊情况需变更密级或保密期限的，最迟在学位论文送审前由研究生及其指导教师提出变更申请，并填写《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密级变更审批表》，按照相关程序办理。

（四）开题时未进行涉密认定的学位论文，原则上不能作为涉密学位论文管理。

（五）确定为涉密的学位论文不能参加各级优秀学位论文的申报和评选。

第五十六条 研究生撰写涉密学位论文时应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进行，研究生须将学位论文分别写成正本和副本两个部分。

论文正本公开，用于论文评阅、答辩及材料正常报送。

论文副本是对正本的补充和说明，仅包含不能公开的技术细节、数据、图表等，论文副本在保密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公开。论文副本包括：封面、中英文摘要（同正本要求）及涉密内容等，扉页右上角须注明具体密级和保密期限，标志符号为“★”，“★”前标密级，“★”后标保密期限。

第五十七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评审及答辩：

（一）涉密学位论文的送审按常规同类学位论文的份数进行。

（二）评阅专家由指导教师提名，经学院审密负责人审核后报研究生院审批。评阅专家必须符合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工作中的有关规定。

（三）评阅专家的评阅意见原件研究生所在学位点交研究生院备案，学院存留复印件。

（四）答辩委员会人员构成经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涉密负责人审核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五）涉密论文的评阅、答辩和答辩委员会委员的人数、技术职称要求与非涉密学位论文的要求基本相同，只允许不聘请校外人员（参与涉密论文研究课题的校外人员除外）进行评阅和参加答辩。

第五十八条 涉密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在解密前暂不寄送至国家图书馆及中国知网学术期刊社等单位，同时禁止网上提交电子版。但须提交印刷版（正、副本）原件正、副本各1册，复印件正、副本各2册，按以下要求送交研究生所在学院，再由各院分送学校有关部门存档。存档要求为研究生院存原件1册用于转交档案馆；相关学院存复印件1册；图书馆存复印件1册。

第五十九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保密期满即自行解密，解密后的学位论文按照非涉密学位

论文的形式进行管理。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六十条 留学生学位论文的管理参照本规定进行。

第六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4 年 8 月 26 日起施行。原《湖南农业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学位管理管理规定》（湘农大〔2013〕39 号）同时废止。

第六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执行中的问题咨询由研究生院负责答复。

湖南农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湘农大发〔2025〕10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质量，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服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和《湖南农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按照教育部发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中的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等授予博士、硕士学位。

第三条 学校学位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促进创新发展，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第四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者，可按本细则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五条 博士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负责人、教学科研人员组成，其组成人员为不少于 9 人的单数，每届任期 4 年。主席由校长兼任，副主席由学校党委书记、学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兼任，成员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与导师代表等组成，经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同意后聘任。博士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办公室主任由研究生院院长兼任。

任期内因工作变动需做调整的，由学位办按程序报批。

第六条 博士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

- （一）审议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
- （二）审议学位授予点的增设、撤销等事项；
- （三）作出授予、不授予、撤销相应学位的决议；
- （四）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
- （五）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 （六）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

第七条 博士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以会议的方式进行，一般在每年 6 月

和 12 月组织召开，特殊情况报主席批准后可临时召开。会议有全体组成人员的 2/3 以上出席方为有效，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以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为有效。

第八条 学院博士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按《湖南农业大学章程》执行，学院必须对学位申请者的政治思想表现、学习成绩、学术成果和论文答辩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查。

第三章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基本要求

第九条 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基本要求：

(一) 学位论文

1. 论文应对社会经济建设或本学科发展具有较大的理论价值或实践意义；
2. 论文应体现出作者具有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3. 论文应体现出作者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的创造性成果，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4. 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博士学位论文应是一篇系统完整、结构合理、科研工作量充足的学术论文，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应符合相应一级学科培养方案对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博士学位论文应符合各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要求，应具有实践性、创新性和前沿性，具有较为重要的实践价值和现实意义。

(二) 实践成果

申请博士学位实践成果要求应符合教育部和各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第十条 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基本要求：

(一) 学位论文

1. 论文应对社会经济建设或本学科发展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或实践意义；
2.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3. 论文应体现出作者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的新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4. 学术学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论文应是一篇系统完整、结构合理、科研工作量充足的学术论文，应符合相应一级学科培养方案对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专业学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论文应符合各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要求，应注重理论紧密联系实际，体现特定的职业背景和较高的应用价值。

(二) 实践成果

申请硕士学位实践成果要求应符合教育部和各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应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要求论点明确、论据详实、论证严密、结构合理、文句通畅、图表清晰，不得抄袭和剽窃他人成果；引用他人资料，应出自原著并标明；利用合作者的观点和研究成果，应加附注。

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工作时间为开题至毕业答辩，硕士研究生不少于 1 年，博士研究生不少于 2 年。如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选题有较大变化，学位点应组织重新开题论证。

第十二条 学术学位博士学位论文正文一般不少于 5 万字，摘要不超过 2000 字；学术学位硕士学位论文正文一般不少于 3 万字；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正文要求按各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撰写须符合《学位论文的编写规则》（GB/T7713.1）、《信息与文献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7714）及学校学位论文管理相关规定的要求。

第四章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预答辩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实施预答辩制度，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实施预审制度。学位点依据学位授予要求对研究生提供的创新成果进行审查，并组织预答辩或预审。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预答辩程序及要求：

（一）博士研究生向所在学院提交预答辩申请，报研究生院审批后，由一级学位点组织预答辩；

（二）预答辩委员会成员由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博士生指导教师、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3-5 人组成，报院学术委员会审批。预答辩形式与正式答辩相同；

（三）预答辩委员会成员应对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严格审查，重点检查论文研究内容所属学科领域、创新水平、论文工作量等，以及创新成果的真实性、创新成果与学位论文的相关性、学术规范、学术诚信等情况，详细指出其不足之处和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修改意见；

（四）预答辩结论分为“通过”“基本通过”“不通过”3 种。预答辩结论为“通过”者，方可提交答辩资格审查申请；“基本通过”者须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且经导师确认后方可提交答辩资格审查申请；“不通过”者半年后方可重新申请预答辩。

第五章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申请

第十六条 答辩资格审查

申请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者，须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培养环节，取得规定学分，学位论文和原始试验记录本经指导教师审查认可。

申请提前答辩的研究生除满足以上条件外，还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取得学籍满 2 年；

（二）品德优良、学风严谨，在校期间未受过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有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内容密切相关且符合相应学科、专业要求的创新成果（必须是正式发表、正式出版或已取得认定证书、成果编号等确定性成果）。

第十七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文字复制比检测。通过答辩资格审查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须经“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进行文字复制比检测：

（一）自然科学类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文字复制比不超过 20%，人文社会科学类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文字复制比不超过 30%；

(二) 自然科学类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文字复制比不超过 10%，人文社会科学类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文字复制比不超过 20%。

第六章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

第十八条 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

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全部由研究生院统一送审。每篇博士学位论文须聘请 5 位校外同行专家评阅，评阅结果分为“同意答辩”和“不同意答辩”。

(一) 如有 1 位专家“不同意答辩”，可重新送审 1 次，重新送审仍未合格的，本次答辩申请无效，半年后方可重新申请；

(二) 如有 2 位及以上专家“不同意答辩”，则本次答辩申请无效，半年后方可重新申请。

第十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

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全部由研究生院统一送审。每篇硕士学位论文须聘请 3 位校外同行专家评阅，评阅结果分为“同意答辩”和“不同意答辩”。

(一) 如有 1 位专家“不同意答辩”，可重新送审 1 次，重新送审仍未合格的，本次答辩申请无效，半年后方可重新申请；

(二) 如有 2 位及以上专家“不同意答辩”，则本次答辩申请无效，半年后方可重新申请。

第七章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

第二十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委员会组成：

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委员会由学术造诣深厚的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组成，组成人员应当不少于 5 人，其中校外专家至少 2 人，专业学位研究生答辩至少 1 人为本专业相关的行业（产业）专家。指导教师不得担任本人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委员会名单须报学校审批；

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委员会由学术造诣较深的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或具有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组成，组成人员应当不少于 3 人，其中校外专家至少 1 人，专业学位研究生答辩至少 1 人为本专业相关的行业（产业）专家。指导教师不得担任本人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委员会名单须报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批。

第二十一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程序及要求：

(一) 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或学科负责人宣读答辩委员会主席、成员及秘书名单；

(二)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

(三) 申请人用 PPT 报告论文主要内容，博士研究生每半天答辩人数不超过 3 人，论文汇报时间每人不少于 30 分钟；硕士研究生每半天答辩人数不超过 5 人，论文汇报时间每人不

少于 20 分钟；

（四）答辩委员提问与质疑及研究生回答；

（五）宣读论文评阅意见；

（六）指导教师简要介绍研究生思想政治、业务学习以及科学研究等方面的情况；

（七）休会，其他人员退场，答辩委员会举行全体会议，对论文答辩结果和学位授予建议进行表决；

（八）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决议及结果；

（九）研究生表态，答辩结束。

第二十二条 答辩委员应坚持学术标准，实事求是，对学位论文作出合理评价，并依据答辩人的答辩情况，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对论文答辩结果和学位授予建议进行表决，并形成答辩委员会决议。答辩委员会决议应包括论文评语、答辩结果和学位授予建议等，其中论文评语须写明研究的结果、意义和创新之处，同时须指出不足及修改意见。答辩委员会决议须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名确认。

2/3 及以上答辩委员会委员给出的答辩成绩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则通过答辩。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未通过者，经研究生所在学院学术委员会批准，硕士研究生在 1 年内可申请重新答辩 1 次，博士研究生在 2 年内可申请重新答辩 1 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时间不得超过规定的最长培养年限。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第二十三条 答辩通过者须在答辩后一周内提交学位申请材料，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正式文本。

第八章 学位申请及授予

第二十四条 学位申请者须同时达到以下条件：

（一）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二）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

（三）创新成果符合相应学科、专业的要求，原则上应已正式发表、正式出版或已取得认定证书、成果编号等；

（四）规定的其他学位申请相关材料。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受过记过及以上处分尚未解除的；

(四) 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二十六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对学位申请者的政治思想表现、学习成绩、学术成果和论文答辩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就是否授予学位作出决议。会议有全体组成人员的 2/3 以上出席方为有效,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以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为有效。凡学术委员会作出不授予相应学位的建议时,应将不授予理由形成书面材料,经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签字后报研究生院。学院学术委员会会议应有完整的原始记录。

第二十七条 博士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学院学术委员会建议授予学位人员的材料进行审核,并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定。

第二十八条 博士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决定后,公布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颁发学位证书,并将学位授予信息报送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核后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学位证书授予日期以博士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通过之日为准。

第二十九条 对于达到最长学习年限者,学校不再接受其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申请,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凡通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并达到毕业要求,仅因创新成果未达到相应学科学位授予条件者,可先申请毕业。毕业后可凭符合相应学科学位授予条件的创新成果向学校提出学位申请。

第三十一条 对已被授予学位者,如发现其在学期间有本细则第二十五条所列举的情况,经博士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予以撤销其学位。

第九章 异议处理

第三十二条 对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三十三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学校申请学术复核。学校应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三十四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向学校申请复核,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申请复核的,学校应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申请学校研究生学位的境外个人,依照本细则规定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等条件和相关程序授予相应学位。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此前发布的有关文件中的条款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由博士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 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要求

湘农大发〔2020〕117号

为进一步提升我校研究生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切实保障和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现对我校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作如下规定：

一、发表学术论文的层次和数量要求

（一）自然科学类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须符合以下要求之一：

1. 在 JCR 二区及以上 SCIE/S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2. 在 JCR 三区 SCIE/SSCI 收录期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或在学校公布的顶级期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同时在 CSCD 核心库来源期刊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
3. 如以并列第一作者前二位出现，须发表在 JCR 二区及以上 SCIE 收录期刊影响因子 5 以上（含 5）的学术论文；以并列第一作者前三位出现，须发表在 JCR 二区及以上 SCIE 收录期刊影响因子 10 以上（含 10）的学术论文。

（二）人文社会科学类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须在 CSSCI（不含扩展版）、SCIE、SSCI、CSCD 核心库来源期刊或北大版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其中 CSCD 核心库来源期刊或北大版中文核心期刊不超过 1 篇。如达到自然科学类博士生发表论文的要求，也视同符合本规定。

（三）学术型学位硕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要求公开在 SCIE、CSSCI、CSCD 来源期刊或北大版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四）三年制专业学位型硕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原则上要求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二、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层次和数量要求

（一）原则上不受理博士研究生提前毕业的申请，申请提前毕业者发表论文须符合以下要求：

1. 自然科学类（以下要求二选一）：
 - （1）在 JCR 二区及以上 SCIE 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和在 JCR 三区 SCIE 收录期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或在学校公布的顶级期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 （2）在 JCR 三区 SCIE 收录期刊发表 3 篇学术论文且总影响因子之和大于 10（含 10）。
2. 人文社科类：在 CSSCI（不含扩展版）、SCIE、SSCI 收录期刊或学校公布的国内顶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其中在国内顶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二）自然科学类硕士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在攻读学位期间至少须在 CSCD 核心库来源期刊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其中 1 篇须发表在 SCIE 收录期刊上。

（三）人文社科类硕士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在攻读学位期间至少须在 CSCD 核心库来源期刊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其中 1 篇须发表在 CSSCI 非扩展版来源期刊上。

三、发表学术论文的内容、署名和时效要求

（一）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应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密切相关。

（二）本文件所规定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必须是以湖南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其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

（三）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应为已正式出版（含在线发表）。

四、其他要求

（一）各学院可根据学科自身特点，在不低于本规定要求的前提下，对论文发表层次和数量，做出符合研究生培养实际的补充规定或实施细则，由院学术委员会审核通过，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后实施。

（二）论文写作是国家对研究生培养的基本要求。为强化训练，研究生《论文写作指导课》要有课程论文写作要求。对未发表符合本规定要求论文的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其课程论文经学院组织专家评审，达到论文发表水平的，报学校同意后，可视同论文发表。

（三）对研究生的学术水平，不能以发表的论文作为单一评价因素，要强调学术评价的多元性。若研究生取得特别优秀的业绩，经研究生院推荐，校学术委员会审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四）校外导师指导的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的论文或成果，必须是湖南农业大学是第一完成单位，校外导师单位署名要以湖南农业大学为第一单位。

五、附则

（一）本规定自 2020 级研究生开始施行，此前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

（二）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学校暂定的国内顶级期刊

一级学科	国内顶级期刊名称		
作物学	作物学报	中国农业科学	
园艺学	园艺学报	中国农业科学	
生物学	植物学报	微生物学报	
植保学	植物保护学报	植物病理学报	昆虫学报
畜牧学	畜牧兽医学报	动物营养学报	
兽医学	中国兽医学报	畜牧兽医学报	
农业资源与环境	植物营养学报	土壤学报	环境科学学报
生态学	生态学报	应用生态学报	
农业工程	农业工程学报	水土保持学报	
农林经济管理	中国农村经济	农业经济问题	
公共管理	公共管理学报	中国行政管理	
综合类			
自科综合	中国科学	中国农业科学	植物生理学报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学报	遗传学报	
社科综合	中国社会科学	管理世界	经济研究

注：以上期刊，全校各学科均可选择

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标准规定

湘农大发〔2025〕43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研究生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提高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要产生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创新成果。创新成果要体现原创性、前沿性和应用性，可以以学术期刊论文、学术会议论文、学术专著、发明专利、科研奖励、软（硬）件产品、技术标准、案例分析报告、研究报告、设计方案、创新创业竞赛奖励和文学艺术作品等多种形式呈现。

第三条 创新成果原则上应为已正式发表、正式出版或已取得认定证书、成果编号等。

第四条 对学位论文创新性特别突出的，如初次盲审校外专家评审结果全为优秀的，或实现重大理论创新、取得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的，经本人申请，指导教师推荐，学院学术委员会同意，研究生院审核，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在申请学位时不受创新成果要求的限制。

第五条 用来申请学位的创新成果应在攻读学位期间获得且创新成果第一署名单位为湖南农业大学，必须是研究生为第一完成人或其导师为第一完成人、研究生为第二完成人。重大创新成果（含高水平学术论文）、联合培养研究生等其他情况的，按相应规定执行。

第六条 鼓励研究生合作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在《湖南农业大学学术期刊分级目录》（见附件）所列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作者排名认定人数限定为一级期刊全部作者、二级期刊前5名作者、三级期刊前4名作者、四级期刊前3名作者和五级期刊前2名作者。

第七条 各学位点应根据学科、专业的特点制定相关创新成果的具体标准，学术学位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创新成果标准要各有侧重，对提前申请毕业的研究生、直博生、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创新成果要求予以明确区别。创新成果标准须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核通过后发布施行。

第八条 研究生取得特别优秀的业绩，经学院学术委员会推荐，研究生院审核，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认定达到创新成果要求。

第九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定自2025级研究生开始执行，2025届及以后毕业的研究生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湖南农业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 质量管理的实施办法

湘农大发〔2021〕2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等文件要求，为切实规范研究生教育管理，提高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保证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学校决定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管理，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提高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

改革、创新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招生模式，突出对考生科研能力的考核，在招生选拔中重点考察考生的科研潜力。为使博士生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专心学习与研究，确保培养质量，原则上不再招收在职博士生。

二、实行集体指导优秀人才培养博士生

博士研究生导师（以下简称“博导”）是博士生学位论文质量的首要责任人。为发挥优秀人才学术专长，支持其提前参与培养或指导博士生，对不具备博导资格，按现行学校政策分得有招生指标的优秀人才，学院要督促所在学科成立博士生指导小组，集体指导并参与其博士生培养。组长由学院指定或学科负责人推荐，成员不得少于3人，由有招生指标暂无博导资格的老师、学科相关博导等组成，组长要对博士生培养质量把关。无博导资格老师应积极参与指导小组，加强所指导博士生的管理，承担指导责任。对没有成立指导小组，不具备博导资格的老师不可单独指导博士生，应分配的招生指标由学院或学科统筹安排。博士生指导小组应在当年招生指标下达后组建，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并在组建后2周内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指导小组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动。

三、强化博士学位论文匿名评审工作

1.组织实施。博士学位论文匿名评审工作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每篇博士学位论文聘请5名具有正高级职称或博导的专家进行评审，借助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平台送审。论文送审前，各培养单位要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并将检测合格的学位论文报送研究生院。

2.匿名评审结果认定。研究生院依据评审专家就博士学位论文水平，在“同意答辩”、“不同意答辩”2种评审意见中做出的选择，进行评审结果认定。当次送审的博士学位论文5份评审书中，评审意见全部为“同意答辩”，视为通过，申请人可以参加学位论文答辩。有4份专家评审意见为“同意答辩”、1份为“不同意答辩”，学位申请人需根据专家意见修改论文，并提交修改说明，经导师同意、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申请再次送审1份学位论文。再次送审的专家评审意见为“同意答辩”，则视为通过，申请人可以参加学位论文

文答辩；再次送审的专家评审意见为“不同意答辩”，则视为未通过。当次送审有 2 份及以上的专家评审意见为“不同意答辩”，则视为未通过。匿名评审未通过的申请人必须修改学位论文，并提交修改说明，至少 6 个月后方可申请复评。

四、加强硕士学位论文匿名评审工作

1. 组织实施。硕士学位论文的评审工作全部实行匿名评审，由研究生院组织实施。每篇硕士学位论文聘请 3 名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研究生导师）的专家进行评审，借助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平台送审。论文送审之前，各培养单位对学位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并将检测合格的学位论文报送研究生院。

2. 匿名评审结果认定。研究生院依据评审专家就硕士学位论文水平，从“同意答辩”、“不同意答辩”2 种评审意见中做出的选择，进行评审结果认定。当次送审的 3 位专家评审意见均为“同意答辩”，视为通过；2 位及以上专家评审意见为“不同意答辩”视为不通过。当次送审只有 1 位专家的评审意见为“不同意答辩”，则学位申请人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并提交修改说明，经导师同意、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可申请再次送审 1 份学位论文。再次送审的专家评审意见为“同意答辩”，则视为通过，申请人可以参加学位论文答辩；再次送审的专家评审意见为“不同意答辩”，则视为未通过。匿名评审未通过的申请人，必须修改学位论文，并提交修改说明，至少 6 个月后方可申请复评。

五、实行“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追究制度

1. 扣减招生指标、暂停或取消导师招生资格。对每年在教育部、湖南省组织的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的学位论文，抽检结果返回学校后，学校对培养单位以 1:1 的比例核减下一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同时建议学校博士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暂停该论文指导教师三年招收博士生资格。对在教育部、湖南省组织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中，每出现 1 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减少其所在学科下一招生年度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 2 个，建议学校博士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暂停该生导师招生 1 年；

连续 2 次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或同时出现 2 篇及以上“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建议学校博士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停止该导师相应招生资格。

校级抽检每出现 1 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扣减 1 个相应类型研究生招生指标；同一导师累积出现 4 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建议学校博士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取消该导师相应招生资格。

学院各学科在当年学位论文答辩送审中，每出现 4 篇次不合格论文，扣减 1 个相应类型研究生招生指标。

2. 论文不合格后续送审评审费由学院和导师承担。申请答辩的学位论文第一次送审费由学校负责，对没有通过评审的论文后续送审费用由学院和导师负责。

3. 酌情扣减导师工作量。研究生学位论文第 1 次送审不合格，由导师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意见并对研究生整改落实情况负责，学院督促整改到位；第 2 次送审不合格，扣除该生导师指导工作量的 50%；第 3 次送审不合格，扣除该生导师全部指导工作量，并建议学校博士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暂停该生导师招生 1 年。

六、加强校院两级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监控

1. 进一步强化导师和学位点责任意识。学院和学位点要完善研究生培养与论文质量保障制度。导师有责任在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前严格把关，学位点领衔人要组织对提交申请答辩

的论文进行预审，确保论文符合学位点培养方案要求。

2.切实发挥学院学术委员会作用。对于通过答辩，但在送审时出现过“不同意答辩”意见的学位论文，学院学术委员会要在推荐学位授予时逐一审议，重点把关，并作出同意授予、暂缓授予或不授予学位的建议。

3.加强导师指导工作督查。学院要对每年毕业研究生导师指导学位论文工作进行核实与检查，查找问题，全面掌握导师指导责任到位情况，并在每年提交的学位点质量报告中重点分析与说明。

4.加强研究生培养全程管理。学院和导师要适时掌握研究生培养各环节落实情况，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为把论文质量监控关口前移，学院要督促学科和论文指导小组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论证及论文工作中期检查，严格规范管理。导师对研究生研究过程和研究数据的真实性负责，要留存好毕业研究生数据记录本。学院要专门制定研究生数据管理办法，学校不定期组织对研究生数据记录本进行核查。

5.加强校外导师管理。学院要对校外导师招收的研究生统一配备校内导师，校内导师负责落实学校和学院对研究生培养的相关要求，指导工作量可酌情分配给校内导师。

七、其他

1.导师和研究生对学院学术委员会作出有关学位授予的建议有不同意见，可以向学校博士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复议。

2.暂停招生处理的导师在暂停期结束后，经个人申请、学院学术委员会评议、学校博士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同意，可恢复招生资格。

3.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各培养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际与学科特点，自行制定不低于本办法相关要求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管理办法。

4.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校博士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此前与本办法不一致的规定，以本办法为准。

湖南农业大学

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规定

校研发〔2021〕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涉密研究生和涉密学位论文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国家保密局《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学位〔2016〕2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涉密研究生是指直接参与涉及国家秘密的教学、科研项目、任务等工作或者在教学、科研过程中接触、知悉、产生和处理较多国家秘密事项的在读研究生。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涉密学位论文包括涉及国家秘密学位论文和内部秘密学位论文。涉及国家秘密学位论文是指以文字、数据、符号、图形、图像、声音等方式记载国家秘密信息的学位论文。

内部秘密学位论文是指作者准备申请专利或技术转让的科学研究项目或合作协议有约定的相关技术论文。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全体在籍研究生。

第二章 涉密研究生管理

第五条 涉密研究生的确定，应在研究生开展涉及国家秘密的学位论文开题前，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导师确认、学院学术委员会初审、学院院长审批，研究生院备案。经按程序审查批准同意的涉密研究生，由学院、学科、导师与研究生签订保密协议。

第六条 涉密研究生的导师是研究生在学期间保密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第七条 研究生培养学院应定期对涉密研究生进行保密教育培训，确保每位涉密研究生每年接受不少于4个学时的保密专题教育培训，负责培训人员一般由学校保密委员会成员担任。

第八条 涉密研究生的出入境证件应由培养学院统一保管。

培养学院对拟出国（境）的涉密研究生应按有关保密要求履行保密审批手续。涉密研究生经批准出国（境）的，应进行行前保密提醒谈话，签订出国（境）保密承诺书。

涉密研究生应当在回国后一周内，将其出入境证件交由培养学院统一保管，并书面报告出国（境）期间保密规定执行情况。

第九条 涉密研究生在境内参加有境外机构、组织和人员参与的学术交流等活动，应经

导师批准，并进行保密提醒谈话。

第十条 涉密研究生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公布本人相关科研工作信息，必须经导师同意后报培养学院审查批准方可公开发表或公布。

第十一条 涉密研究生因毕业、涉密工作结束等原因不再接触国家秘密事项的，培养学院应对涉密研究生进行脱密教育谈话，告知其承担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义务，严格核查、督促清退所有涉密载体，掌握其就业去向等相关情况，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

上述手续办理完结，经学院同意涉密研究生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涉密研究生离校后实行脱密期管理。涉密研究生在脱密期内，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保密义务，不得违反规定就业，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国家秘密。

第十二条 涉密研究生在学期间，如发现有违反保密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保密规章制度的行为，导师和有关部门应及时纠正与处理；对不适合继续进行涉密工作的研究生应及时终止其参与涉密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章 涉密学位论文的定密与管理

第十三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涉密工作由学校保密委员会领导、学校博士、硕士学位评定委员负责管理和监督，科技处、研究生院、各有关学院（科研所）负责具体实施，档案馆、图书馆按学校有关涉密档案管理办法对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进行归档管理。各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为学院涉密学位论文定密与管理的责任人。

第十四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密级划分为内部秘密、秘密、机密三级。

（一）密级为内部秘密级的学位论文，是指学位论文内容中有准备申请专利或技术转让的科研项目相关技术的学位论文，其保密年限不超过5年。

（二）密级为秘密、机密的学位论文，是指以文字、数据、符号、图形、图像、声音等方式记载国家秘密信息的学位论文，论文背景源于保密科研项目、课题或涉及保密内容等国家机密的学位论文，其保密年限分别不超过10年、20年。

（三）研究生发表与涉密学位论文相关学术论文必须经导师同意后报培养学院审查批准方可公开发表。

（四）学位论文主题、研究方向、主要内容或成果涉及国家秘密的，开题前，导师和研究生必须根据所执行科研项目的密级定密；学位论文主题、研究方向和内容等属于自发研究，没有涉密科研、生产项目或任务支撑，相关内容泄露后会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确需定密的，开题前应当按照要求，向学院、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学位论文定密申请，内容包括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等。

第十五条 涉密学位论文定密审查程序：

（一）从事秘密、机密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在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前，须由研究生在其指导教师指导下根据论文产生的背景，慎重提出认定涉密学位论文及保密期限申请，填写《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申请审核表》，并提供经学校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审核确认的相关保密课题协议书等证明材料。申请为内部秘密级的涉密论文需在答辩资格审查时提交申请，并补填《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申请审核表》，报院学术委员会审定密级。

(二) 研究生培养学院应按照国家秘密定密管理有关规定,对学位论文的定密申请进行审核,按程序报学校定密责任人或有相应定密权的上级机关、单位,综合考虑本单位在该涉密研究领域的保密条件保障和人才培养能力决定是否批准。

(三) 涉密学位论文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应根据情况变化,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变更。

(四) 涉密学位论文必须在封面或首页做出国家秘密标志。

非书面形式的涉密载体,要以能够明显识别的方式予以标注;电子文档中含有国家秘密内容的,应做出国家秘密标志,且标志与文档正文不可分离。

(五) 各学院涉密学位论文负责人按照学校保密工作的有关规定,慎重审定研究生学位论文密级并确定具体保密期限。涉密论文报送研究生院,经学校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后,方可列入涉密学位论文,在以后的论文评阅、论文答辩和论文归档过程中按涉密要求处理。指导教师为涉密学位论文的第一责任人,学位论文作者、论文评阅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对涉密学位论文负有保密责任。

(六) 经审批已经确定为涉密的学位论文原则上不得转为公开。特殊情况需变更密级或保密期限的,最迟在学位论文送审前由研究生及其指导教师提出变更申请,并填写《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密级变更审批表》,按照相关程序办理。

(七) 确定为涉密的学位论文不能参加各级优秀学位论文的申报和评选。

第十六条 研究生撰写涉密学位论文时应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进行,研究生须将学位论文分别写成正本和副本两个部分。

论文正本公开,用于论文评阅、答辩及材料正常报送。

论文副本是对正本的补充和说明,仅包含不能公开的技术细节、数据、图表等,论文副本在保密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公开。论文副本包括:封面、中英文摘要(同正本要求)及涉密内容等,扉页右上角须注明具体密级和保密期限,标志符号为“*”,“*”前标密级,“*”后标保密期限。

第十七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评审及答辩:

(一) 涉密学位论文的送审按常规同类学位论文的份数进行。

(二) 评阅专家可由指导教师提名,经学院保密负责人审核后报研究生院审批。评阅专家必须符合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工作中的有关规定。

(三) 评阅专家的评阅意见原件由研究生所在学位点交研究生院备案,学院存留复印件。

(四) 答辩委员会人员构成经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涉密负责人审核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五) 涉密论文的评阅、答辩和答辩委员会委员的人数、技术职称要求与非涉密学位论文的要求相同,可不聘请校外人员(参与涉密论文研究课题的校外人员除外)进行评阅和参加答辩。

第十八条 涉密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在解密前暂不寄送至国家图书馆及中国知网学术期刊社等单位,同时禁止网上提交电子版。但须提交印刷版(正、副本)原件正、副本各1册,复印件正、副本各2册,由研究生院在保密室保管,解密后原件1册转交档案馆存档,相关学院和图书馆存复印件各1册。

第十九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保密期满即自行解密,解密后的学位论文按照非涉密学位论文的形式进行管理。

第二十条 涉及国家秘密学位论文应作为国家秘密载体按国家保密局《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进行严格管理。

第四章 涉密研究生的权益保障

第二十一条 培养学院应事先告知涉密研究生所承担的保密责任和义务，通过多种措施依法维护涉密研究生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学院要为涉密研究生提供履行保密义务所需的涉密场所、设施设备等基本条件保障。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对在涉密研究生和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工作中未能依法履行保密管理职责的相关责任人，学校和相关部门将依法追究并给予相应处分，情节严重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涉密研究生在学期间未能严格遵守保密管理制度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违反保密法律法规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南农业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规定》（湘农大[2014]16号）中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执行中的问题由研究生院负责答复。

湖南农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实施办法

湘农大〔2022〕2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构建和完善学校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根据《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学位〔2014〕5号）《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教育部、教育厅和学校对已获博士硕士学位者的论文进行抽检、评议，并对结果作出相应处理。

第三条 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教育部、教育厅对学位论文的抽检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学校学位论文抽检每年9—11月进行。

第二章 学校学位论文抽检的范围和方式

第四条 学位论文抽检范围为上一年度9月1日至当年度8月31日在我校获得博士硕士学位的论文。博士学位论文抽检比例为当学年度博士学位授予总数的10%左右，硕士论文抽检比例为当学年度硕士学位授予总数的5%左右，每个一级学科（领域）至少抽检1篇学位论文。抽查范围重点：

- （一）上一年度有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所在学科的学位论文。
- （二）发生学术不端、导师师德失范等行为所在学科的学位论文。
- （三）新授权学位点所在学科和新增研究生指导教师指导的学位论文。
- （四）办理了涉密的学位论文。
- （五）出现本条（一）和（二）情况的指导教师指导的学位论文全部进行抽检。

第五条 学位论文抽检工作由研究生院负责实施，采用学校学位论文随机抽查系统进行随机抽取。所有参与抽检的论文事先隐去导师和作者相关信息，由研究生院进行统一编号，所有信息对外保密。

第六条 学位论文抽检现场邀请校纪委办公室、研究生教育督导专家代表、学院从事研究生教育的工作人员代表以及研究生代表到场见证。抽检名单一经确定，不得无故更改。所有参与人员须对被抽到的论文信息保密。

第三章 论文评议办法

第七条 被抽检的学位论文全部委托教育部学位中心进行“双盲”评审。每篇论文聘请 3 位校外同行专家评阅。

第八条 评阅意见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3 份评阅意见中有 2 份为“不合格”的论文，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3 份评阅意见中有 1 份为“不合格”的论文，由研究生院负责再送一位校外同行专家复审，复审结果仍为“不合格”的，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九条 研究生院将“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及“不合格”的评阅意见反馈给相关学院。导师对评阅结果存在较大学术争议的，可向学校申请复审，由学校组织专家组进行复评并提出复评意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最终裁决。

第四章 抽检结果的处理

第十条 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在学校范围内公布。

第十一条 对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情况的，视情况作如下处理：

（一）教育部、教育厅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

1. 对每年在教育部、湖南省组织的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的学位论文，抽检结果返回学校后，学校对培养单位以 1 : 1 的比例核减下一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同时建议学校博士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暂停该论文指导教师三年招收博士生资格。

2. 对在教育部、湖南省组织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中，每出现 1 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减少其所在学科下一招生年度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 2 个，建议学校博士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暂停该生导师招生 1 年。

3. 连续 2 次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或同时出现 2 篇及以上“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建议学校博士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停止该导师相应招生资格。

（二）学校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

校级抽检每出现 1 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减少所在学科下一年度相应类型研究生招生指标 1 个；同一导师累积出现 4 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建议学校博士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取消该导师相应招生资格。

（三）导师不得参加当年度校级及以上研究生教育相关的评奖评优活动。

（四）5 年内同一学科同一层次连续 3 年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情况的，学校可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将此学位授权点调整为其他学位授权点。

（五）主管研究生教育的校领导或研究生院负责人对相关学院院长、学科负责人及导师进行约谈，责成相关学科负责人限期整改，并撰写书面整改报告。整改报告由所在学院院长签字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二条 被抽检的学位论文如存在学术不端或其他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规定的行为的，学校按照《湖南

农业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办法（试行）》（湘农大[2016]39号）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

湘农大〔2013〕3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术道德，端正学术风气，规范学术行为，鼓励学术创新，确保我校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教技〔2011〕1号）以及教育部第34号令《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申请湖南农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的研究生以及已经获得湖南农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的人员（以下统称研究生），研究生指导教师。

第三条 研究生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在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中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社会公德，严谨治学，坚守学术诚信，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一）在学位论文中引用他人的成果，应注明出处，在论文的注释（包括脚注和尾注）中详细说明所引用著述的作者、著作名称、出版机构、版别、页码等内容；转引他人成果，应注明转引出处；

（二）在学位论文中引用他人的成果不应构成本人研究成果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

（三）在读期间取得的与学位论文内容有关的学术成果，发表前应经导师审阅并签字确认；

（四）遵守其他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

第二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范畴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一）伪造与篡改：在自己的研究结果中，捏造或篡改实验数据、调查数据、软件程序等结论或引用的资料等；

（二）抄袭与剽窃：论文中，将他人学术观点、学术思想或实验数据、调查结果等冒充为自己所创，将他人已发表或未发表的作品不注明出处，而作为自己的研究成果使用；

（三）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四）在读研究生或指导教师中，请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五) 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一稿多投的；
- (六) 在提交学位论文有关个人学术情况时，伪造学术成果、学术荣誉、专家鉴定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等；
- (七) 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第三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调查及认定机构

第五条 学位论文指导教师负有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和原创性的责任与义务，对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在论文中引注不规范等行为，应及时发现并加以纠正和制止。

第六条 研究生工作处和各学院教授委员会负责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调查取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认定和处理。

第四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的程序

第七条 研究生工作处负责受理有关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实名举报（原则上不受理匿名举报）。研究生工作处在接到举报后，与研究生所在学院教授委员会一起，对被举报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核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举报信息及初步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调查核实的主要途径是查阅学位论文有关的原始记录，聘请同行专家对学位论文质量进行评审和鉴定，利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软件作为辅助检测手段检测学位论文。

第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对调查事实进行认定，并作出处理决定。

第五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第九条 准备答辩暂未获得学位的在读研究生，被举报有学术作假行为的，经查实后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关处理和纪律处分：

- (一) 学位论文已进入评阅程序的，追回该论文并终止本次评阅；
- (二) 学位论文已进入答辩程序的，终止本次答辩；
- (三) 符合以上两款的，要求全面修改论文，推迟半年至一年重新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同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取消学位申请人申请学位资格，并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勒令退学直至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在职人员的，还将情况通报其所在工作单位。

第十条 对已获得学位的人员，被举报学位论文有作假行为的，经查实后，追回其学位证书，撤销其学位，并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第十一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在读研究生，一经查实，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对被查出有作假行为的学位论文指导教师，

学校按照教师规范及教师师德、师风的相关要求，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并暂停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 2~5 年；情节严重的，取消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并降低岗位等级或开除处分；对于延期聘请的指导教师则取消延聘。

第十三条 对学位论文作假人员所在学院，学校给予通报批评，并依据校院目标管理考核要求进行相应处理。

第六章 申诉与复议

第十四条 学校对处理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公示期内，对初步认定结果有争议的，允许学生本人或指导教师在处理决定公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一次申诉。

第十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接受申诉后，将聘请同行专家对学位论文和申诉材料进行匿名评审，再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终审认定结果，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议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

第十七条 由实施细则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执行中的问题咨询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答复。

湖南农业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湘农大〔2018〕4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学校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发挥优秀学位论文示范激励作用，全面提升学位论文质量，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参加评选的学位论文应为公开论文（涉密论文除外）。评选范围为上一学年度（前两年的9月1日至前一年的8月31日）在我校获得博士、硕士学位人员的毕业论文。答辩前已获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作者所撰写的学位论文及有学术不端问题的学位论文不能参加评选。

第二章 评选原则与标准

第三条 评选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注重创新、严格标准、宁缺勿滥”的原则。

第四条 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标准：

- （一）选题为本学科前沿，具有开创性，有重大理论意义或实际应用价值。
- （二）在科学理论、专门技术或方法上有创新，研究成果达到国内同类研究成果先进或以上水平，研究难度较大，工作深入，内容丰富。
- （三）论文材料翔实，推理严谨，实验记录完整，数据可靠，论文写作逻辑性强，结构层次清晰，文笔流畅，表达准确，图表规范。
- （四）学位论文评审意见原则上均为良好及以上等级。
- （五）论文作者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或获得博士学位后一年内须以湖南农业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和通讯作者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或者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在本学科或相近学科学术刊物上发表与博士学位论文内容一致的SCI、CSSCI收录等高水平学术论文且正式见刊，或出版高水平的学术专著，或获得省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或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授权等。

第五条 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标准：

- （一）选题为本学科前沿，有学术价值，具有较大的理论意义或实际应用价值。
- （二）在科学理论、专门技术或方法上有创新，研究成果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论文研究具有一定难度，工作较深入，研究内容丰富，工作量饱满。
- （三）论文材料翔实，推理严谨，数据可靠，文笔流畅，表达准确，图表规范，中、外文摘要语句通顺、语法正确，格式符合学校有关规范要求。
- （四）学位论文评审意见原则上均为良好及以上等级。

（五）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作者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或获得硕士学位后一年内须以湖南农业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和通讯作者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或者第一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在本学科或相近学科一级学报等较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与硕士学位论文内容一致的学术论文且正式见刊，或出版较高水平的学术专著，或获得较高学术奖励，或获国家发明专利等。

（六）专业型硕士学位论文须注重理论联系实际，能有效运用所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生产问题。调研试验、案例、设计等方法先进可行。论文研究成果有较好的实践应用价值，可产生较大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第三章 评选比例与程序

第六条 校级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评选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篇数控制在同期获得博士学位论文总篇数的 15% 以内（含，下同），优秀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的篇数控制在同期获得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总篇数的 7% 以内，优秀专业型硕士学位论文的篇数控制在同期获得专业型硕士学位论文总篇数的 3% 以内。

第七条 评选程序：

（一）学位论文作者申请，研究生指导教师推荐。学位论文作者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参评优秀学位论文申请材料，包括：与毕业时一致的学位论文原件、已经公开发表的与学位论文内容密切相关的论文刊物封面、目录及全文，SCI 检索证明以及其他证明论文水平的相关材料。

（二）学院初评、推荐。相关学院学术委员会根据学位论文的创新性、学位论文送审情况、答辩情况及申请者在学期间或获学位后一年内获得与本人学位论文研究内容一致的相关成果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价，按学校分配的指标确定推荐名单，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评审后将拟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报研究生院。

（三）学校组织专家对学院推荐的学位论文进行评审，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确定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拟入选名单。

（四）学校对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拟入选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月。

（五）公示期后，学校发文公布校级优秀学位论文评选结果。

第八条 异议处理：

（一）在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拟入选论文存在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均可以实名制、书面形式向研究生院提出异议。

（二）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应包括异议论文的题目、作者姓名、内容，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或科学依据，以及提起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异议不予受理。

（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组织处理异议有关事项，并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保密。

第九条 省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从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中择优推荐，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在同等条件下兼顾学科平衡。

第四章 奖励

第十条 学校对优秀学位论文作者及其指导教师进行奖励，奖励标准依据学校相关规定执行。获评省级优秀学位论文的奖励标准依据省教育厅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一条 对获评学校优秀的学位论文，如发现有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成立等问题，一经认定，学校将撤销其“湖南农业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称号，追回奖金，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论文作者和指导教师的责任，同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通报。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工作中的问题咨询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湖南农业大学“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标兵” 评选办法

湘农大发〔2024〕79号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才兼备的高层次人才，鼓励研究生争先创优，促进全面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人事档案转入湖南农业大学、已注册学籍、在国家规定的基本学制年限内、二年级及以上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优秀研究生”推荐名额不超过评选对象总人数的10%；“优秀研究生标兵”推荐名额不超过评选对象总人数的3%。

第四条 “优秀研究生”评选基本条件：

（一）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坚定的爱国主义信念，能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二）具备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团结同学，关心集体、尊敬师长，群众基础好。

（三）热爱劳动，有强烈的吃苦耐劳意识和社会责任感，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实践、社会团体和志愿服务等活动；有较高的审美和人文素养，身心健康，有良好的生活习惯和心理素质，并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校园文化活动。

（四）恪守学术道德，具有良好的科研能力，学习目标明确、态度端正，成绩优良，积极参加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有较强的实践能力与创新精神。

（五）除以上条件外，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在科研工作中取得较好成绩，满足其一者：参加校级及以上科研课题项目；在本学科领域有一定影响的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至少1篇；已公开出版学术专著；荣获校级及以上科研奖励；获评国家专利。

2.在各类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中荣获校级及以上奖项。

3.在专业实践、志愿服务、自立自强、文体活动等方面获得校级及以上奖项或荣誉。

4.在班级、党团组织或校（院）研究生会等或学校认定的其他学生组织（社团）中担任主要研究生干部1年及以上，且表现突出者。

第五条 “优秀研究生标兵”评选基本条件：

（一）符合“优秀研究生”评选的第（一）至（四）项基本条件。

（二）除以上条件外，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在科研工作中取得较好成绩，满足其一者：主持省级及以上科研课题项目；在本学科

领域的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不少于 1 篇；已公开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荣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获评国家发明专利。

2.在各类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中获省级及以上奖项。

3.在专业实践、志愿服务、自立自强、文体活动等方面有突出表现，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或荣誉。

第六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取消当年“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标兵”参评资格：

- （一）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
- （二）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且经查证属实。
- （三）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
- （四）参评学年在科学研究和实验工作中造成重大事故及损失。
- （五）参评学年存在其他损害学校声誉的不当行为。
- （六）未按时缴纳学杂费且未办理缓缴手续。

第七条 评选程序

（一）每年秋季学期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组织开展一次评选工作。

（二）评选程序按照个人申请、班级或研究生团学组织评议提名、学院评选推荐、学校审定的流程进行。

（三）各学院应根据评选条件和要求，认真组织评审并提出推荐名单，评选结果应在学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研究生工作部。

（四）研究生工作部组织审查初评结果，审核无误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发文予以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八条 评选要求

（一）所有参加“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标兵”评选的奖励、荣誉、发明、专利、竞赛、论文、著作等须为在籍研究生相应学习阶段完成，认定截止日期为当年 8 月 31 日。参评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湖南农业大学（须附相关证书或文件依据），论文必须见刊（含网络见刊）。

（二）评选过程须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标准，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确保评选质量，宁缺毋滥。

（三）各学院应通过评奖评优活动，充分挖掘优秀研究生的典型事迹，强化榜样力量的宣传引领，进一步营造笃信好学、争先创优的良好学风。

第九条 凡在评选过程中不按程序或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取消评选资格，并按相关规定予以纪律处分。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费收缴管理办法

湘农大发〔2023〕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学费收缴，维护学校和研究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等学校学生具有依法履行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的义务。对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研究生，学校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的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予以注册。

第三条 计划财务处是学校教育收费的管理部门，负责学校学费的收缴工作。其他部门未经学校批准，不得向学生收取学杂费。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招收的各类研究生。

第二章 学费缴清、缓缴与注册

第五条 新生应在入学报到时缴清学费及有关费用，持学杂费缴费凭据（线上缴费记录、POS机刷卡票据、电子发票等）或助学贷款证明到所在学院办理入学报到手续。

第六条 在籍研究生应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两周内缴清学杂费，持学杂费缴费凭据（线上缴费记录、POS刷卡票据、电子发票等）或助学贷款证明到所在学院办理入学报到手续。

第七条 联合培养或在外实习等不便来校报到的研究生，应通过“湖南非税征管服务平台”线上渠道缴清学杂费，并通过线上发送有关缴费记录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

第八条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或家庭突发重大变故的研究生，在开学后一周内，可向所在学院申请缓缴学费，提交学费缓缴报告和有关证明材料，并经所在学院和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研究生院审批同意。研究生持缓缴审批手续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缓缴时间不得超过3个月。符合助学贷款办理条件的研究生，要在此期间办理相关手续。

第九条 未按学校规定缴清学杂费，且未办理相关手续，或无正当理由拖欠学费的研究生按如下处理：

- （一）不予注册，不得参与选课，取消考试资格，待其缴清学费后再予办理相关手续。
- （二）不得参与各种奖助学金的评定，不得评优及推荐发展党员。
- （三）不得参与论文开题、中期考核、中期检查、毕业论文答辩、学位论文答辩等培养环节。

(四) 暂缓提供思想政治评价。

研究生因欠缴学杂费，导致不能正常进入学习或其他环节的，后果自负。

第三章 相关部门职责

第十条 学校按照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教育厅等有关部门下发的研究生收费管理文件执行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按学年和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基本学制，收取研究生学费及有关费用，并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由计划财务处统一开具湖南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向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研究生院及各学院通报研究生学费缴清信息。

第十一条 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研究生院应积极配合计划财务处，督查各学院研究生学费收缴情况，并据此及时处理和落实相关研究生选课、考试、培养环节及其他教学活动安排。定期向学校有关部门和学院报送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各学院是研究生学费清缴工作主体，学院院长为第一责任人，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为直接责任人，研究生辅导员具体负责研究生缴费督促工作，研究生教务秘书对培养环节执行中缴费落实负责。

第十三条 研究生辅导员要掌握本学院研究生基本情况，充分做好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积极宣传“自觉缴纳学费是研究生应尽义务”等相关规定，督促研究生及时缴清学费。对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要核查实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其提供教育救助与帮扶，做到关心关爱与制度落实结合。

第十四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应积极配合学校做好研究生学费催缴工作。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研究生退学、休学的学费收缴管理按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教育厅等有关部门下发的研究生收费管理文件办理。

第十六条 相关人员职责落实不到位，由学校有关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和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社会实践管理办法

湘农大〔2013〕37号

社会实践是研究生培养的必修环节。通过社会实践，可以使研究生了解国情、民情，增强奉献社会、服务人民的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培养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和综合素质。根据《湖南农业大学全日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2012年版）和《湖南农业大学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2012年版），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参加社会实践的人员范围

除定向生、委培生可免于参加社会实践外，其余全日制研究生都应参加社会实践。

第二条 社会实践内容

- 1.开展科技服务，协助实践单位和个人解决科研、生产中的某些技术或管理等问题。
- 2.开展人员培训或进行科技、管理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 3.带本科生的生产实习。
- 4.结合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进行专题调研，了解社会、了解国情，向工作在生产一线的同志学习。

第三条 社会实践形式

- 1.利用平时和假期在家庭所在地开展的分散性社会实践活动。
- 2.实践单位邀请开展的社会实践活动。
- 3.利用假期，参加学校、学院统一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
- 4.参加由导师组织的课题调研等社会实践活动。
- 5.课余开展志愿者社区援助活动。
- 6.其它集中团队社会实践活动。

第四条 经费来源

- 1.研究生个人利用平时和假期在家庭所在地开展的分散性社会实践活动经费，以及课余开展志愿者社区援助活动的经费由研究生个人解决。
- 2.由实践单位邀请开展的社会实践活动，可由实践单位提供往返路费和食宿费。
- 3.由学校或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学校或学院可提供部分活动经费。
- 4.由导师组织的课题调研等社会实践活动，由导师安排经费。
- 5.其它集中团队社会实践活动经费由团队自筹。

第五条 考核

- 1.社会实践是研究生培养的必修环节，可记1学分，考核方式为考查，成绩分为“优秀”、“合格”或“不合格”三个等次。
- 2.考核程序：每名参加社会实践的研究生在社会实践结束时，填写《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社会实践报告书》（见附件），并由实践单位对研究生的表现、任务完成情况作出评定意

见，返校后连同社会实践总结交所属学位点和学院，作为考核依据。学院根据研究生工作态度和任务完成的水平、效益、实践单位的评语及社会实践总结等进行考核与评审。

3.有以下情况之一者，社会实践成绩定为“不合格”等次：

- (1) 社会实践时间累计不足 1 周（7 个工作日）；
- (2) 社会实践工作不认真负责，在没有充分理由的情况下，未完成预计任务；
- (3) 未提交《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社会实践报告书》和社会实践总结或社会实践总结不符合要求；
- (4) 违反学校或实践单位的规章制度，造成不良后果；
- (5) 其他不符合社会实践要求的情况。

第六条 考核结论与处理

1. 凡社会实践合格者，取得社会实践学分；
2. 凡社会实践不合格者，当次社会实践活动无效。研究生如想获得社会实践学分，需重新进行社会实践直至合格。

第七条 奖励

1. 为鼓励研究生在社会实践中真正做到“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学校将在各学院评比的基础上，进行审核和评选，并每年对那些在社会实践活动中积极参与、表现突出、实践效果显著、实践总结认真、做出一定贡献的研究生团队及个人进行一次奖励和表彰。
2. 学校设立“研究生社会实践先进小分队”、“研究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研究生社会实践优秀实践报告”等奖项。
3. 学校将择优向上级有关部门推荐在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优秀的团队和个人。

第八条 有关要求

1. 参加社会实践的研究生必须遵纪守法，尊重当地风俗习惯。严禁以社会实践活动名义开展有损学校声誉的活动。
2. 每一名参加社会实践的研究生均需独立撰写一篇不少于 3000 字的社会实践报告。社会实践报告应包括参加社会实践的起止时间、地点、活动内容、活动效果等内容。
3. 研究生不得向实践单位索要劳务费和其它财物等。
4. 学院在研究生申请中期考核前，将加盖本单位公章的研究生社会实践考核结果汇总表报研究生处培养科。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执行中的问题咨询由研究生处负责答复。

附件：《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社会实践报告书》

附件:

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社会实践报告书

姓 名		入学年月		层 次	
学 院		专 业		导师姓名	
社会实践项 目		社会实践 起止日期		社会实践方 式	
社会实践内容及主要收获: 研究生签名: 年 月 日					
实践单位对研究生评语: 实践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导师评语: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评语: 学院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湖南农业大学学生档案管理办法

湘农大发〔2024〕60号

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档案管理工作，有效地保护和利用档案，提高档案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高等学校档案管理办法》《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等政策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档案是指在校学生在学习、实践活动中形成的，记载和反映个人经历、德能勤绩，以个人为单位集中保存起来备查考的文字、表格及其他各种形式的历史记录，是学生思想道德、文化素养、专业素养、社会实践、素质拓展、学识水平和身体状况等各方面的集中反映。

第三条 学生档案管理工作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档案安全和保密制度，严防档案的损毁、失散和泄密。

第四条 学生档案工作实行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收集、核实、整理和归档；组织部、学生工作部、教务处、研究生工作部、创新创业与就业指导处、团委等相关部门，负责及时将学生在校期间形成的档案材料移交给所在学院归入学生档案中；档案馆负责督促指导、集中转递、审核和管理的机制，确保学生档案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五条 档案馆的职责：

- （一）负责督促、指导各学院开展学生档案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 （二）负责集中转递、审核、接收本校获得正式学籍的学生档案；
- （三）办理馆藏暂存往届毕业档案查阅、借阅和转递工作；
- （四）做好学生档案保密及防火、防盗、防虫、防潮等工作；
- （五）办理其他有关事项。

第六条 各学院及相关部门的职责：

-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档案工作的法规和制度，将学生档案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以及相关工作人员的职责范围；
- （二）各单位应有1名负责人分管学生档案工作，按档案管理的要求，明确1至2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本单位学生档案材料的收集、整理、移交和归档工作；
- （三）确保学生档案不遗失、不错放、不泄密、不损毁。

第七条 学生档案的归档范围

（一）本科生档案的归档范围：

1.高中阶段档案材料：高中毕业生登记表；高中学籍登记表；毕业生成绩登记；体检表；家庭情况登记表；社会实践活动登记表；体育合格情况登记表；身体素质测试登记表；党、团材料，包括入党志愿书（已批准转正的）、入党申请书、预备党员转正申请书、自

传、综合性政审材料及有关证明、入党积极分子考察材料、预备党员考察材料；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组织意见（记载有组织意见的入党志愿书可归档）；入团志愿书、入团申请书、团员登记表、退团材料；奖惩材料；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生报名登记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生体格检查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生志愿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成绩表。

2.大学阶段档案材料：学生登记表或学生学籍表；历年学习成绩表；毕业生登记表；授予学士学位通知书；健康体检表；党、团材料[见第七条（一）1]；高等学校毕业生转递通知单。

（二）硕士研究生档案的归档范围：硕士学位研究生录取登记表；研究生学籍登记表；硕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评价表；党、团材料[见第七条（一）1]；课程成绩表、研究生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书（硕士）等硕士学位审批材料；授予硕士学位通知书；毕业研究生登记表；单独考试的应有专家推荐书；体检表；高等学校毕业生转递通知单。

（三）博士研究生档案的归档范围：博士学位研究生录取登记表；研究生学籍登记表；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评价表；专家推荐书；党、团材料[见第七条（一）1]；博士学位审批材料，包括课程成绩单及相关附件，研究生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申请书（博士）；授予博士学位通知书；毕业研究生登记表；体检表；高等学校毕业生转递通知单。

（四）其他应归材料：

1.校级及以上的奖励材料：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党员、优秀团员、优秀团干、优秀毕业生等审批（呈报）表，先进事迹材料、先进事迹登记表等；

2.校级及以上的处分材料及撤销处分有关材料：处分决定，免于处分的意见，上级批复，核实（调查）报告，本人检查、交代、对处分的意见，撤销处分的有关材料；法院判决书；复查甄别报告、决定（结论），上级批复等；

3.更改姓名、民族、出生日期、入党入团时间等材料。个人申请、组织审查报告及所依据的证明、上级批复等；

4.工作经历材料：行政、工资关系介绍信、劳动合同书和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企业转入）、社保参保证明、人才交流中心登记表（档案放在人才交流中心）、年度考核情况登记表等；

5.其他有保存价值的材料：因公（私）出国（出境）审查表、备案表，在国外表现情况材料、学习情况材料或鉴定材料；丧事材料含学生死亡报告，悼词、生平、报纸报道消息、讣告、非正常死亡的调查报告及遗书等。

第八条 归档材料必须是原件，应完整、真实，文字清楚、对象明确，标明学生所在院、专业、年级和班级的正式材料，并有承办单位盖章和负责人署名，标明形成材料的日期。特殊情况存入复印件的，应在复印件上注明原件保管单位，并加盖公章。

第九条 归档材料应使用国家统一规格的办公用纸，材料左边应留出 2—2.5 厘米的装订边。文字须是铅印、胶印、油印或用墨汁书写，不得使用圆珠笔、铅笔、红色墨水、纯蓝墨水和复写纸书写。

第十条 归档材料清点完毕后统一装入毕业生档案袋，按要求用蓝、黑墨水填写档案袋封面，按专业、班级、学号的先后顺序排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不应该归档的材料归入学生档案。

第十一条 归档材料手续必须完备，凡规定由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盖章的，必须加盖该部门公章（如毕业生登记表、学生成绩单等）；规定要同本人见面的材料（如审查结论、复查结论、处分决定或意见、组织鉴定等），一般应有本人的签字。特殊情况下，本人见面后未签字的，可由组织注明。

第十二条 档案馆对不符合归档要求的档案材料，有权拒收或退还归档单位，并限期整改。

第十三条 每年新生报到注册完毕以及少数学生专业调整到位后，各相关职能部门要配合学生所在学院对新生档案进行全面清理，填写《湖南农业大学新生档案清理异常情况登记表》（附件 1），并将清理结果在 11 月底之前报档案馆备案。新生档案材料缺失由各学院填写《湖南农业大学关于催转新生档案材料的函》（附件 2），并通知新生向档案来源地催补。

第十四条 各学院负责学生档案的工作人员必须在学生毕业前半个月通过《湖南农业大学毕业生管理系统》上传应届毕业生档案信息，档案馆审核后再集中办理转递。

第十五条 各学院核对完毕后，生成《湖南农业大学毕业生档案寄出名单》，寄出名单一式两份，档案馆工作人员审核后，双方签字并各留存一份备查。

第十六条 各学院遗留的应届毕业生档案需暂存档案馆的可于当年 9 月移交至学校档案馆，并打印《湖南农业大学应届毕业生档案遗留名单》一式两份，学院、档案馆确认签字盖章后双方各存一份。

第十七条 查阅、借阅、转出学生档案，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查阅、借阅、转出档案应严格履行登记手续，须出具相关公函和身份证明，档案馆方可接待；

（二）任何个人不得查阅或借用本人及其直系亲属的档案；

（三）各院（系）只能查阅本院（系）的学生档案，其他单位原则上不能查阅；

（四）借用和查阅档案的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复制档案内容，确因需要从档案中取证的，必须经档案馆负责人批准；

（五）档案一般不外借，若特殊情况需借出档案须经档案馆负责人和分管档案工作的校领导批准；借出和退回前双方要审核档案中的材料，并签字确认，借出时间不得超过 3 天（含休息日）；借出档案不得擅自转借他人；

（六）查阅档案必须遵守保密制度和阅档规定，严禁涂改、圈划、抽取、撤换档案材料；查阅者不得泄露或擅自向外公布档案内容，对违犯者，视情节轻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给予处罚；

（七）档案管理人员只能出具档案材料所记载事实的证明，不得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出具有评论性意见的文字。

第十八条 学生档案由档案馆通过 EMS 标准快递或派专人送取，原则上不得交本人（含亲属）自带。

第十九条 办理学生档案转递，必须出具相关单位的调档函及本人有效证件，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出示委托函及办理人有效证件，并按档案馆要求严格履行登记和转递手续。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由档案馆负责解释。

第二部分

安全教育与制度

湖南农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湘农大发〔2023〕9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保证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确保实验室工作人员人身及学校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流程》和《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教学学院（所、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中心，下同）开展教学和科研工作的实验、实训场所，实验室安全工作以房间为单位进行落实。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安全准入制度实施、实验项目安全审核、实验室安全保障设施建设、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生物安全管理、实验室承压气瓶安全管理、实验废弃物安全管理、辐射安全管理、仪器设备安全管理、实验室水电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和实验室科研项目涉密安全管理等方面内容。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须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贯彻“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逐级分层落实责任制。相关职能部门、学院及实验室需根据职能分工，切实履行安全职责，承担安全责任。

第五条 学校将实验室安全管理纳入相关职能部门、学院及个人年度考核内容，实行实验室安全事故“一票否决制”。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与职责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实行学校、院（系）、实验室三级管理体制。

第七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分管保卫工作部、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党政办公室、学生工作部、保卫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工作部、科学技术处、计划财务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后勤保障中心、信息与网络中心及教学学院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负责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决策咨询以及实验室安全管理运行经费的保障工作。

第八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学校实验室安全的日常管理及专项治理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处长兼任。

第九条 保卫工作部、学生工作部、科学技术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后勤保障中心作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能部门，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实

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一)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制定全校性的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 传达与组织落实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及通知, 签订、存档与落实校级《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规划建设实验室安全设施和实验室安全管理信息化, 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 通报实验室安全问题和督促安全隐患整改, 监督与管理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存储与使用、生物安全、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辐射安全和仪器设备安全等, 督促实验废弃物无害化处置的申报、组织和安全监管, 检查与督促实验室实验项目安全审核工作落实情况, 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情况以及存在的技术安全重大隐患。

(二) 保卫工作部负责督促、检查、指导实验室消防安全, 对实验楼内公共部位消防设施和器材进行配备、检查和管理, 协助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培训和演练, 审批易制毒药品的申购, 协助领导小组办公室完成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其他工作。

(三) 科学技术处负责实验室科研项目涉密安全的管理, 教师科研以及研究生实验项目安全审核工作的督促与落实, 协助领导小组办公室完成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其他工作。

(四) 学生工作部负责在新生入学教育中, 开设学生实验室安全教育内容。

(五) 后勤保障中心负责实验室水电条件保障及新增用水用电设施的论证和审批, 按照《湖南农业大学能源管理办法》开展水电管理。

第十条 教学学院成立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由学院主要党政负责人担任, 副组长由学院分管安全、教学和科研工作的领导担任, 成员由学院办公室、教务办公室、科研办公室、学生工作办公室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实验室主任或责任人以及实验室安全员组成。学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组长为学院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 副组长为学院实验室安全直接管理责任人, 实验室主任或责任人为实验室直接安全责任人。

学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组织开展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 制定实验室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预演应急预案, 落实实验室安全隐患的整改, 学院实验项目的安全审核、建设, 管理实验室安全档案, 与学校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与实验室主任或责任人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各项制度的实施, 接受领导小组的工作监督和安排。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内容

第十一条 开展教育培训活动

(一) 每年面向全校师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活动, 并存档记录。

(二) 教学学院要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开展应急演练, 对演练内容、参加人数、效果评价等进行有效记录。

(三) 教学学院要根据实验需要, 开展专业安全培训活动, 组织安全培训考试, 新入职的教职工、新入学的学生均应参加并通过考试, 对培训与考试进行有效记录。

(四) 教学学院应安排人员对进入实验室的人员进行操作工艺、设备使用、试剂或气体管理等标准操作规程的培训和评估, 并记录存档。

第十二条 学校和教学学院应按照“全员、全面、全程”的要求, 创新宣传教育形式, 开展安全宣传、经验交流等活动, 建设有特色的实验室安全文化, 增强师生安全意识。

第十三条 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是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的重要手段，教学学院及实验室须严格遵守、积极组织落实，禁止未参加安全教育或未通过考核、考试以及相关培训的人员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

（一）进入实验室前须接受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熟悉并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及本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通过实验室安全考试后才能进入。

（二）熟悉实验室应急预案、应急电话号码和应急设施及物品的位置，掌握正确使用方法，知晓实验室危险源，签订安全责任书。

（三）实验前，按相关规定仔细检查，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可开始实验；实验中，须佩戴必要的防护用具，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或实验室安全指导手册开展实验；实验结束后，及时清理实验仪器设备和器材，正确处理实验药品和试剂，清洁实验场地。

（四）师生员工进入实验室须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承担实验室安全和自身安全的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实验项目安全审核制度

实验项目安全审核制度是保障实验项目开展安全性的重要途径，学校实施实验项目安全审核制度。

（一）实验项目安全审核制度。教学学院须对存在安全危险因素的实验项目进行审核和评估，尤其涉及化学、生物、粉尘、特种设备等安全危险和隐患的实验项目进行严格审核和监管，确保具备相应的安全设施、特殊资质等条件。

（二）实验室建设与改造项目安全审核制度。实验室在新建、扩建或改造时，须充分考虑安全因素，配备必要的、有效的实验室安全保障条件，建立审核流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与环保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项目建成后，须通过领导小组组织的安全验收，并完成相关交接工作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五条 实验室安全条件保障

实验室安全保障设施建设是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保障实验室安全环境的重要工作。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保障设施制度，将常规性管理经费和专项建设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完善实验室的安全硬件条件，保证实验室的安全环境。

（一）制定实验室安全保障设施建设规划，进一步推进实验室安全环境的建设和维保工作，整体改造学校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楼宇，完善和维护楼内公共安全设施，包括但不限于：

信息门牌、安全标识、危险源公示牌、安全操作流程、应急操作指导牌、急救用品及消防设施等，同时满足水电安全和消防疏散要求。

（二）教学学院及实验室要根据自身需要，配备安全防护设施并定期维护，配备防护手套、护目镜、防毒面罩、防护服等必要的防护用品，使用化学药品专用柜、手套箱等安全设施，健全实验楼楼层门禁管理系统。

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主要指危险化学品购买、运输、存储、使用以及处置等工作的管理。

（一）建立并完善实验室综合管理平台，明确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责任，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全过程监管；及时了解和掌握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种类、使用和管理等情况，对涉及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的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进行重点排查，堵塞漏洞，排

除隐患。

(二) 教学学院及实验室负责人要加强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教学、科研和实验实习及其各个环节的安全监督与管理; 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必须做到“无被盗、无事故、无丢失、无违章、保安全”的“四无一保”; 特别要加强对剧毒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易制爆品的管理, 对于危险化学品中的剧毒品, 须落实“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把锁、双本账”的“五双”管理制度。

第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主要指实验室内使用的, 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气瓶、高压灭菌锅、高压反应釜)、压力管道和起重设备的安全管理。

(一) 教学学院和实验室组织制定, 并张贴实验室特种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措施, 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督促作业人员安全规范操作, 管理实验室特种设备的申购、注册、备案、建档、使用、处置及日常检查记录等。

(二) 教学学院和实验室应定期组织人员对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培训, 督促其完成本单位特种设备的操作日志、信息登记、统计及上报工作。

第十八条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安全管理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安全管理主要涉及实验过程中产生的三废物质(废气、废液、废固)、实验用剧毒物品以及麻醉品、过期药品等的无害化处理。

(一) 加强对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安全管理和相关人员的安全教育及培训, 增强师生员工安全意识和安全处置能力。

(二) 教学学院和实验室要加强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管理。设置临时暂存点, 实行分类存放, 做好无害化处理、包装和标识; 规范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 在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统一监管下,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三) 实验室须根据实验操作过程中排放的有毒有害气体和烟尘的特点, 选择正确的吸收和排放方式。学校根据每年实验室安全经费预算情况, 添置或改造一定数量的排放设备, 强化通风、除尘和个人防护设备的管理和维保, 确保人身和环境安全。

第十九条 生物安全管理

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主要涉及病原微生物安全、实验动物安全、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内容。

(一) 落实生物安全实验室的建设、管理和备案工作, 获取相应资质, 规范生化类试剂和用品的采购、实验操作、废弃物的处理等工作程序。

(二) 教学学院须落实专人负责实验室细菌、病毒、疫苗以及实验动物等实验材料的管理, 建立健全审批、领取、储存和发放等登记制度。剩余实验材料必须妥善保管、存储和处理, 并做好详细记录。对含有病原体的废弃物、实验动物尸体、器官和组织以及人体废弃标本, 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妥善处理, 送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严禁乱扔、乱放、随意倾倒。

(三) 生物实验室须获得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批准的相应资质证书, 才能开展相关生物实验。严禁在不具备开展生物实验条件的普通实验室进行生物实验。

第二十条 辐射安全管理

辐射安全管理主要涉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使用和防护工作的监督管理。

(一) 购买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线装置必须严格遵守申报制度。购置单位应提供申报材料, 在相关管理部门指导下办理申报手续, 取得国家环保主管部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后方可使用该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线装置。

(二)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实验室, 必须在实验室入口处张贴放射性危险标志, 安装必要的安全防护联用锁及报警装置或工作信号装置, 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 并设专人管理。其中放射性同位素储存场所应当采取防火、防水、防盗、防丢失、防破坏、防射线泄漏等安全措施。

(三) 辐射工作人员须佩戴个人放射剂量笔, 定期接受个人放射剂量监测, 严格遵守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操作规程和使用规定, 定期接受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培训, 定期参加职业病体检。

第二十一条 仪器设备安全管理

(一) 教学学院须建立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制度, 落实专人做好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 保证仪器设备安全运行, 并做好相应台账管理。

(二) 对具有危险性和安全隐患的实验室设备要采取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精密仪器、大功率仪器设备、电气仪器设备必须有安全接地等安全保护措施; 对于超期服役且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设备应及时报废, 消除安全隐患。

(三) 实验室仪器设备操作人员应当接受业务和安全培训, 了解仪器设备的性能特点、熟练掌握操作方法和技能, 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开展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具有危险性的特殊仪器设备, 须在专职管理人员同意和现场监管下, 方可进行操作。特种设备应具备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特种设备操作人员须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操作证, 持证上岗。机械设备操作人员, 作业时必须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穿戴好工作帽、工作服及安全鞋。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水电安全管理

(一) 教学学院须规范实验室用电、用水管理, 建立并落实相关管理制度, 定期检查实验室的电源、水源等, 排查安全隐患, 落实整改措施, 并做好相关记录。

(二) 实验室内用水用电应安装独立的智能水电表和符合技术标准的空气开关, 配备漏电保护器, 不得使用闸刀式开关、木质配电板和花线等。负载线路的容量不小于电气设备的用电功率, 不得超负荷用电; 电气设备和大型仪器须接地良好, 对电线老化等隐患应当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使用高压电源工作时, 操作人员须穿戴满足绝缘要求的绝缘鞋和绝缘手套并站在绝缘垫上。严禁用手接触带电体, 严禁用湿布擦拭电气设备, 擦拭电气设备前须确认电源已断开。

(三) 未经学校后勤能源管理办公室同意, 不得对实验室固定电源插座进行拆装、改线, 不得乱接、乱拉电线等。

(四) 实验室严禁使用电加热器具(包括各种电炉、电取暖器、大功率电吹风等)。确因工作需要, 必须选择具有足够安全性能的加热设备, 并落实相应安全防范措施, 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同意, 经保卫工作部和后勤保障中心相关专业人员论证后, 方可使用, 使用完毕须及时断开电源。

(五) 化学类实验室不得使用明火电炉。确因工作需要且无法用其他加热设备替代时, 在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的前提下, 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同意, 经保卫工作部和后勤保障中心相关专业人员论证后, 方可使用。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

(一) 制定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组织开展实验室各类人员的防火安全培训, 严格落实各项消防安全管理措施, 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安全检查, 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二) 教学学院须落实消防器材管理职责和措施, 保证消防器材定点存放, 性能良好, 任何人不得损坏、挪作他用。过期的消防器材应当及时申请更换, 做好巡检记录, 保持实验室及实验大楼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的畅通。

(三) 实验室管理人员须接受消防安全知识和相关技能的培训, 熟悉本岗位的防火要求, 掌握所配灭火设备/装置的使用方法, 保证实验室教学的安全。

第二十四条 科研项目涉密安全管理

(一) 学校将加强科研项目涉密工作的管理, 严格执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 建立并完善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相关保密工作管理制度, 在项目申报、立项和验收时, 及时提出定密建议。

(二) 教学学院须落实保密工作管理责任制, 完善保密防护措施, 规范涉密信息系统、载体和设备等的管理, 加强对从事涉密科研项目的科研人员和管理、教育和培训。

(三) 对于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日常管理

(一) 教学学院须明确实验室安全责任人, 将实验室名称、责任人、有效联系电话、危险源等信息统一制作铭牌, 按要求悬挂在实验室门外。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管理制度, 组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或督查, 消除安全隐患。

(二) 实验室须建立卫生值日制度, 保持实验室内的整洁, 仪器设备布局合理。实验材料、实验剩余物和废弃物应当规范、及时处置。实验结束或人员离开实验室时, 实验室管理或操作人员必须查看仪器设备、水、电、气和门窗关闭等情况, 并按规定采取结束或暂离措施。

(三) 严格实验室钥匙的配发和管理, 不得私自配置钥匙或将其借给他人使用。院(系)须保留一套所有实验室的备用钥匙, 由办公室或楼宇值班室保管, 以备紧急之需。

(四) 实验室根据需要配备劳保、防护用品。开展实验时, 实验人员须将长发及松散衣服妥善固定, 严禁佩戴隐形眼镜, 严禁穿凉鞋或拖鞋等暴露脚部的鞋子, 必须根据实验内容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品。开展有毒害的化学或易感染的生物等危险性实验时, 实验人员除须遵守上述规定外应按要求在通风橱中完成。

(五) 实验室使用过程中, 实验人员不得擅自离岗, 严禁出现无人值守现象。危险性实验必须两人及以上同时在场方可进行。因工作需要进行过夜实验时, 必须两人及以上同时在场并提前申请, 由导师或实验室责任人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 严禁在实验室吸烟、烹饪和用餐, 严禁与工作无关的外来人员进入实验室, 不得在实验室内留宿和进行娱乐活动。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与整改

第二十六条 领导小组指导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 并督促落实, 其他分管校领导在各自分管范围内和联系的学院部署落实实验室安全相关工作。

学校每学期组织开展 2 次全校性实验室安全检查，检查结果予以公示，学院和实验室须主动配合，及时整改发现的安全隐患。

各学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每月至少组织开展 1 次实验室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整改实验室安全隐患。

第二十七条 学院须做好实验室安全检查记录并存档备查，及时梳理与分析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实验室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情况。
- （二）实验室安全制度及责任制落实情况。
- （三）实验室安全工作档案建立健全情况。
- （四）实验室安全设施、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 （五）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情况。
- （六）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责任人须落实实验室安全日查制度，本人或实验室安全员每日对实验室安全状况进行巡视检查并做好记录。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须及时有效整改，对重大或暂时无法解决的安全隐患，须以书面形式及时向学院和领导小组报告，并采取积极防范措施。

第二十九条 对存在的安全隐患，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

第五章 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理

第三十条 实验室发生事故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妥善做好应急处置工作，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发生较大险情时，应立即报警，并逐级报告事故信息，不得瞒报、延报，否则，予以从严查处。

第三十一条 实验室发生事故后，所在学院应积极配合相关职能部门，迅速查明事故原因，分清责任，实事求是地撰写事故调查报告，及时落实整改措施，并上报整改情况。对事故涉及的部门和人员，按照学校有关管理规定处理，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湖南农业大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办法

湘农大发〔2025〕51号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防止实验室产生的废弃物因处置不当污染校园环境、危害师生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是指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列明的，学校各级各类实验室在开展教学、科研、检测（监测）、污染防治等活动中产生的全部危险废物以及由实验室申报废弃的危险化学品。

第三条 学校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遵照“分类收集，定点存储，专人管理，统一处置”原则，学校委托具有危险废弃物处置资质的企业负责处置。

第四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保卫工作部是负责学校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制度建设与监督执行、危险废弃物处置协调、与政府职能部门及相关企业联系等工作。保卫工作部负责学校危险废弃物处置的安全督查、定点存储地的防火、防盗及防破坏等安全工作。

第五条 各学院、平台管理中心是学校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的具体责任单位，须严格按照规定处置危险废弃物，杜绝“直排、偷排”现象，防止责任事故的发生。主要职责是：

（一）明确一名处级领导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管理工作，安排专（兼）职人员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的申报、收集、暂存等工作，建立实验室危险废物贮存台账。相关人员名单须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

（二）负责设置专门房间或区域暂存收集的实验室废弃物并张贴废弃物警示标识。实验室废弃物必须放置在通风良好并远离火源、热源和消防器材的位置。

（三）负责组织本学院师生定期进行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方面的培训和宣传工作。

（四）各学院、平台管理中心应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及应急处置预案，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严肃处理。

第六条 实验室是学校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的直接责任单位，实验室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具体负责本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本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内部转运等工作。

（二）负责对本实验室成员进行危险废弃物相关知识培训。

（三）接受学校以及学院的危险废弃物管理检查，建立实验室危险废物产生台账。

第七条 各相关单位必须对产生的实验室危险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免不相容性的废弃物混装、固体液体废物混装，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严禁将危险废弃物直接排入下水道或随意丢弃。

第八条 各相关单位按下下列类别收集、暂存产生的实验废弃物：实验室废液（废酸液、

废碱液、混合有机液、重金属废液），试剂空瓶（酸性、碱性、盐类、有机物），废剧毒化学试剂，废化学试剂（有机液体、有机固体、无机盐固体、无机盐液体、强氧化性、强还原性、强酸、强碱、金属单质、活泼金属、易自燃、无标签试剂），生化医学实验室废弃物等。

第九条 实验室进行实验活动时，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的含有重金属或其他有毒物质的粉尘应按照危险废弃物进行管理。

第十条 学校根据实验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类别、特性，配发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废弃物容器、编织袋等至各学院，废物容器按混合有机液、废碱液、废酸液及固体废物分类使用。

（一）废液容器为 HDPE 材质的 25 升小口方桶。使用时不可盛装过满，须确保容器口与液体表面之间不小于 10 厘米的距离，封口需严密，不得渗漏。

（二）废液容器、盛装废试剂空瓶编织袋及废化学试剂包装纸箱上面须准确填写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

第十一条 产生放射性废弃物的单位应将有关情况报相关职能部门备案，并严格按照《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来处理、贮存、处置放射性废弃物。

第十二条 产生感染性废弃物的单位应对感染性废弃物进行消毒处理，任何污染材料未经消毒去污染不得移出实验室。

第十三条 实验所产生的待处置实验动物尸体及其废弃物，应按实验动物尸体及其废弃物的标准操作规程处理，移交前应使用统一的塑料袋密封并暂存于专用冰柜中，在冰柜显著位置标示“实验动物尸体及废弃物专用”字样。冰柜内不得放置其它物品。

第十四条 各实验室应建立实验室危险废弃物产生台账，定期清理和处置实验室危险废弃物，保证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贮存期限不超过 1 年。

第十五条 在学校没有统一收集处置之前，各相关单位务必保管好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按以下要求存放：

（一）对实验室危险废弃物进行集中存放管理，保障临时存放设施的安全条件，保持通风，远离火源，避免高温、日晒、雨淋，避免不相容性危险废弃物近距离存放。实验室危险废弃物不得存放在无人看管的过道、楼梯间等地方。

（二）在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及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废弃物，按相关规定预处理后，保证安全存放；对剧毒类、易燃、易爆及产生有毒气体而不能进行预处理的危险废弃物，必须按规定单独存放，严格管理。

（三）绝对禁止将相互能够发生化学反应甚至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废弃物存放在同一容器内。

第十六条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进行内部转运时，转运人员须与学院专（兼）职危险废弃物暂存间（柜）管理人员进行当面交接，将危险废弃物分类暂存，登记危险废弃物贮存台账，汇总学院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收集情况，将学院处置计划交分管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工作的领导审核批准后，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进行处置。

第十七条 各相关学院、平台管理中心负责人应保证危险废弃物内部转运过程的安全。转运前检查回收废液桶的密封性、废弃试剂外包装，防止危险废弃物破损、泄漏或泼洒。根据运输废弃物的危险特性，转运人员需穿戴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具，运输时应低速慢行，避免

造成危险废弃物的散落或泄漏。

第十八条 学校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按国家及环保职能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安排处置。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将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提供或者委托给不具备危险废弃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活动。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校医院参照本办法，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自行管理处置。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南农业大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办法》（湘农大〔2018〕37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标准执行。

湖南农业大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湘农大〔2017〕2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和学校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普通高等学校消防安全工作指南》、《湖南农业大学章程》、《湖南农业大学安全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单位(包括各院、部、处、馆、后勤服务集团、教学基地、企业和驻校单位等)及各类人员的消防安全管理。

第三条 学校在消防工作中,应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保障消防安全。

第四条 学校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实行消防安全责任追究制。

第五条 学校应当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加强消防演练,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逃生技能。

第六条 全校师生员工均有维护消防安全、爱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和扑救初起火灾的义务。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七条 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实行“一岗双责”。党委书记、校长是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一)贯彻落实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审批实施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二)审批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学校消防安全工作会议;
- (三)提供消防安全经费保障和组织保障;
- (四)督促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每年至少带队检查学校安全工作一次;
- (五)每年与学校各二级单位负责人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第八条 分管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校领导是学校消防安全管理人,协助校党委书记、校长负责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一)组织制定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和协调各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 (二) 组织制定学校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 (三) 审核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年度经费预算；
- (四) 组织实施消防安全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每季度至少带队检查安全工作一次；
- (五) 组织管理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
- (六) 督促各单位组织师生员工开展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
- (七) 协助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做好其他消防安全工作。

第九条 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和联系工作范围内对消防工作负有领导、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职责，每学期至少带队检查安全工作一次。

第十条 学校设立消防安全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和协调各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学校消防安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保卫处，配备专职消防管理人员，负责日常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一) 拟订学校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拟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火灾处置预案，并报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后实施；
- (二) 监督检查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 (三) 监督检查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和管理，以及消防基础设施的运转，定期组织检验、检测和维修；
- (四) 组织实施消防安全检查，督促各单位进行火灾隐患整改，建立健全学校消防工作档案及消防安全隐患台账；
- (五) 开展全校性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组织和指导消防演练，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技能；
- (六) 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做好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储存、使用和管理的工作，审批校内各单位动用明火作业；
- (七) 定期对志愿消防队等组织进行消防知识和灭火技能培训；
- (八) 受理校园的新建、改建、扩建及装修工程审查备案和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验收工作；
- (九) 指导、检查校内大型活动的消防安全工作；
- (十) 协助公安消防机构调查和处理火灾事故，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火灾事故处理及善后工作；

第十一条 各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每年与学校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并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一) 落实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二) 明确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 (三) 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演练；
- (四) 每月至少组织一次消防安全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 (五) 遇有火灾发生，及时报警、迅速组织人员疏散和扑救初起火灾，保护火灾现场，协助有关部门调查火灾原因；
- (六) 新建、扩建、改建及装修等工程报学校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二条 除本办法第十一条外，下列单位还应履行相应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一) 学生宿舍管理单位：

1. 加强学生宿舍用电安全宣传教育与检查，查收违规大功率电器；
2. 保持宿舍楼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3. 加强对学生园区的防火巡查，发现火灾立即报告，并组织扑救、疏散学生；
4. 每月对学生园区消防设施设备进行巡查并登记，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报告。

(二) 物业管理单位：

1. 加强对物业管理人员的消防教育和培训；
2. 定期对电梯等特种设备的进行检测和维护；
3. 加强对消防控制室的管理；
4. 每月对辖区内消防设施设备进行巡查并登记，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报告。

(三) 实验室管理单位：

1. 加强对进入实验室的师生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消防技能培训；
2. 定期对实验室的钢瓶、烘烤箱、压力容器、大功率电器等设备进行检测；
3. 严格落实实验室操作规程，规范实验设备的使用和管理；
4. 规范危险化学品药品的购买、使用、管理及废弃物回收和处理。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各类场所需按照消防法律法规和公安部、教育部的要求，配齐配足消防器材和设施，由消防安全委员会统筹安排落实（凡经营承包与经济独立核算单位、驻校单位和个体经营者须自费购置消防器材）。

第十四条 学校将下列场所（部位）列为消防安全重点场所（部位），按照消防法规和本办法要求，实行严格管理：

（一）学生宿舍、食堂（餐厅）、教学楼、医院、体育场（馆）、礼堂（会议中心）、报告厅、超市（市场）、宾馆（招待所）、小学、幼儿园以及其他文体活动、公共娱乐等人员密集场所；

（二）图书馆、档案馆、校史馆、展览馆；

（三）网络中心、广播电台、电视台等传媒部门和驻校邮政、通信、金融等单位；

（四）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中央空调等系统；

（五）实验室、财务室、资料室、计算机房、现代教学技术中心和承担国家重点科研项目或配有先进精密仪器设备的部位，以及配电房、技防监控中心；

（六）保密要害部门及文物保护单位；

（七）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化学品物品的使用、储存场所；

（八）建筑工程的施工现场，房屋改造装修现场以及有人员居住的临时性建筑；

（九）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场所（部位）。

第十五条 各单位在校内举办文艺、体育、集会、展览、招生和就业咨询等大型活动，主办单位应当确定专人负责活动的消防安全工作，并经学校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对活动现

场检查合格后，方可举办。

依法应当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须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举办。

第十六条 学校进行新建、扩建、改建、装修、装饰等活动，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由施工单位负责，并接受学校消防安全委员会监督、检查。工程竣工后，建筑工程的有关图纸、资料、文件等应当报学校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七条 消防控制室应当配备专职值班人员，持证上岗。

第十八条 学生宿舍、教室和礼堂等人员密集场所，禁止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在门窗、阳台等部位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十九条 学校对动用明火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放鞭炮、烧纸和使用明火；因特殊原因确需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动火单位和人员应当向学校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申办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管人，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第二十条 按照“谁用工，谁管理”的原则，外来务工人员的消防安全管理，由用人单位负责。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发生火灾时，应立即报警并启动应急预案，迅速组织力量扑救初起火灾，及时疏散人员。

各单位应当在火灾发生后及时向校长办公室和学校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报告，较大以上火灾同时报单位分管（或联系）校领导和分管消防安全工作的校领导。

火灾扑灭后，事故单位应当保护现场并接受事故调查，协助公安消防机关和学校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查清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分清事故责任。未经公安消防机关和学校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第二十二条 学校及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消防档案。消防档案应当全面准确反映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

第四章 消防安全检查和整改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和学校消防安全委员会共同负责消防器材、设备的监管、维护：

- （一）各单位负责本单位区域内的消防器材、设备状况进行检查；
- （二）学校消防器材、设施，属于老化、过期导致失效的，由学校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更换和维修；属于丢失或人为损坏的，由各单位负责维修、补充和更换。

第二十四条 学校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情况；
- （二）消防安全制度及责任制落实情况；
- （三）消防安全工作档案建立健全情况；
- （四）单位防火检查及每日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 （五）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六）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完好有效情况；
- （七）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定和组织消防演练情况等。

学校消防安全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或者相关人员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发现火灾隐患应当及时填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每月至少进行一次防火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二）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 （三）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 （四）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 （五）消防安全标志设置及其完好、有效情况；
- （六）用火、用电、用气有无违章情况；
- （七）电气线路、燃气管道、食堂（厨房）烟道、实验室排风管道等定期清理情况；
- （八）教职员工、重要工作岗位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
- （九）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管理情况；
- （十）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等。

防火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六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应当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并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其他单位可以根据需要组织防火巡查。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二）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 （三）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 （四）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
- （五）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安全员在岗情况等。

校医院、学生宿舍、公共教室、实验室、文物古建筑以及木质结构建筑等应当加强夜间防火巡查。

防火巡查人员应当及时纠正消防违章行为，妥善处置火灾隐患。无法当场处置的，应当立即报告单位分管领导。发现初起火灾应当立即报警、通知人员疏散、及时扑救。

防火巡查应当填写巡查记录，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当在巡查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对上级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及学校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指出的各类火灾隐患，应及时予以核查、消除，对责令限期改正的火灾隐患，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

第二十八条 对不能及时消除的火灾隐患，隐患单位应当及时向学校及相关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工作主管领导报告，提出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措施、明确落实整改的期限、部门、人员和资金等。

火灾隐患尚未消除的，隐患单位须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对于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者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必须将危险部位停止使用或停业整改。

第五章 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九条 学校和各单位应当将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列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

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国家消防工作方针、政策，消防法律、法规；
- (二) 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火灾预防知识和措施；
- (三) 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 (四) 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互救技能；
- (五) 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方法。

第三十条 学校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对学生进行消防安全教育，使其了解防火、灭火知识，掌握报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方法。

(一) 开展学生自救、逃生等防火安全常识的模拟演练，每学年至少组织一次学生消防演练；

(二) 根据消防安全教育的需要，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教学和培训内容；

(三) 对每届新生进行不低于 4 学时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四) 对进入实验室的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技能和操作规程培训；

(五) 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消防安全专题讲座，并在校园网络、广播、校内报刊开设消防安全教育栏目。

第三十一条 各单位应当组织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对员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

第三十二条 网络机房、实验室等管理单位应对进入机房、实验室等场所的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技能和操作规程培训。

第三十三条 下列人员应当依法接受消防安全培训：

- (一) 学校及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
- (二) 专职消防管理人员、学生宿舍管理人员、实验室、机房值班和食堂管理人员；
- (三) 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
- (四) 其他依照规定应当接受消防安全培训的人员。前款规定中的第（三）项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第六章 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和演练

第三十四条 学校、各单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应当制定相应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创造条件，提供保障。

第三十五条 实验室应当有针对性地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将应急处置预案涉及生物、化学、剧毒及易燃易爆物品的种类、性质、数量、危险性和应对措施及处置物品的名称、产地和储备等内容报学校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三十六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

演练，并结合本单位实际不断完善预案。

消防演练应当设置明显标识并事先告知演练范围内的人员，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第七章 消防经费

第三十七条 学校应当将消防经费纳入年度经费预算，保证消防经费投入，保障消防工作的需要。

第三十八条 学校日常消防经费用于消防器材的配置、维修、更新，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备用设施、材料，以及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

第三十九条 学校安排专项经费，用于解决火灾隐患，维修、检测、改造消防专用给水管网、消防专用供水系统、灭火系统、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通讯系统、消防监控系统等消防设施。

第四十条 消防经费使用坚持专款专用、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消防经费。

第八章 奖惩

第四十一条 学校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和综治考核内容，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四十二条 对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违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擅自挪用、损坏、破坏消防器材、设施等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单位，学校将在全校进行通报并责令限期整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单位，将根据学校目标管理考核细则进行扣分。

第四十三条 因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单位，除依据消防法的规定进行处罚外，学校将取消其当年评先评优资格，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为不合格，并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对主管人员和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予以处分。

上述行为涉及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构成违法或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置。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本办法条款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相抵触，按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消防设施，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灭火器、应急广播、应急照明和安全疏散设施等。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执行中的问题咨询由保卫处负责答复。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7年7月4日起实施。

湖南农业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湘农大发〔2025〕72 号

第一条 为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管，保障学校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和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内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科研及其它有关活动。购买、运输、储存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及相关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贯彻“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逐级分层落实责任制。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保卫工作部、保卫处主管。相关职能部门、学院（平台管理中心）及实验室根据职能分工，切实履行安全职责，承担安全责任。

第五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危险化学品管理的制度建设；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储存、使用和处置等全过程的协调、监督以及检查工作；易制毒化学品服务平台的管理；管制类化学品的申购审批和学校危险化学品暂存库的管理。保卫工作部、保卫处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管制类化学品的申购审批。

第六条 学院（平台管理中心）负责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须与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签订《湖南农业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责任书》，其主要职责是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防范措施、安全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安排专人负责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储存、使用和处置等具体管理工作，建立危险化学品动态管理台账，填报易制毒化学品服务平台相关数据；设置危险化学品专用存放地并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按照化学试剂性质分类规范存放危险化学品，化学品（含配制试剂）标签完整清晰。

第七条 危险化学品须按照国家、省、市及学校的有关规定向具有生产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剧毒、易制毒、易制爆、爆炸品等必须经学校相关部门审批，报公安部门批准或备案后购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购买、接收或转让危险化学品。

第八条 使用单位申购危险化学品时，应根据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网站危险化学品领购说明及常用危化品目录（见附件1），按要求填写危险化学品领用申请单（见附件2）、实验材料领用审批单（见附件3）、玻化药品申购单（见附件4），经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后，供货方能供货。

第九条 危险化学品应由供货商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承运，运输单位须符合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相关规定，其他部门或个人不得自行运输。严禁个人随身携带危险化学品乘

坐校车或公共交通工具。

第十条 危险化学品须储存在专用储存室（柜）内，由专人负责管理。储存室（柜）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并根据物品的种类、性质，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盗、防爆、防火、防雷、报警、灭火、防晒、防湿、消除静电、环境保护等安全装置和设施，并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与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管理人员须经安全生产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定期检查，详细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第十一条 化学性质或防火、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同一储存室（柜）存放。遇火、遇潮容易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露天、潮湿、漏雨或低洼容易积水的地点存放；受阳光照射易燃烧、易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和桶装、罐装等易燃液体、气体应当在阴凉通风地点存放。

第十二条 剧毒化学品、爆炸品必须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进行分类、专库统一储存。

第十三条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须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管理制度，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台账，定期培训危险化学品管理人员，做好危险化学品入库检查登记和库存的定期检查工作。

第十四条 凡发生危险化学品被盗、丢失等情况，相关单位及责任人应立即报告学校相关管理部门和公安保卫部门，并协助公安保卫部门进行查处。

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须登记化学品名称、纯度、数量、领用人、用途等信息后领取使用。管理台账须清晰明了，进出账物相符。

第十六条 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执行“五双”管理（即“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账”），采取使用多少、领取多少的限制措施，领取和发放必须各有两人同时进行，使用时做好使用记录，做到账账、账物相符，用剩物品须及时清退到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危险化学品暂存库统一保管，严禁私自存放。

第十七条 易制毒化学品应设置专用储存室（柜）并有防盗措施；易制爆化学品存量合规，设立专用储存室（柜）并有防盗与防爆措施；实行双人双锁管理，账册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

第十八条 学院（平台管理中心）须建立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预案并张贴在实验室醒目位置，定期开展应急知识学习、应急处置培训，配备实验防护用品、装备以及应急物资，配合学校开展应急演练。

第十九条 对于违反危险化学品管理规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发生安全事故、对安全事故处置不力与不及时上报等情况，将依照学校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相关办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校医院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卫生行政部门有关规定，参照本办法执行，对区域内危险化学品自行负责管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南农业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湘农大〔2012〕42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标准执行。

湖南农业大学安全管理工作规定

湘农大党发〔2024〕2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工作，强化安全责任意识，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形成安全管理工作“全员参与、人人有责、统筹协调、齐抓共管”的新格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湖南农业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牢固树立“抓预防就是抓安全、除隐患就是保安全、强责任就是保稳定”的理念，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强化和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实行总体规划、统筹协调，分工管理、协同配合，分级负责、全员参与的管理机制。

第三条 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包括校内及学校组织校外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包含学校维护安全稳定工作、校园秩序管理工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等。

第二章 安全职责

第四条 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是安全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织领导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完善组织机构，健全管理制度，提供条件保障；分管安全管理工作的校领导为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管理；其他校领导实行“一岗双责”，负责分管、联系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五条 学校成立安全委员会，校党委书记任主任，校长、分管安全工作的副校长任副主任，成员由全体校领导、党委委员及校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统筹协调全校安全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制定学校安全管理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二）组织制定学校安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 （三）组织实施安全检查和重大安全隐患整改；
- （四）表彰奖励在安全管理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
- （五）对违反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相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组织调查，并提出责任追究和处理意见。

第六条 学校安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安委办），办公室常设党委保卫工作

部、保卫处（以下简称“保卫工作部”），由保卫工作部部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对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负责，组织、指导、检查、督促各单位安全防范与整改措施的落实。具体职责如下：

- （一）落实学校安全委员会的各项决定；
- （二）制定学校安全管理制度，监督检查安全管理工作责任制的落实；
- （三）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制定各种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 （四）确定治安、消防保卫重要部位，落实安全管理措施，监督检查安全防范设施的建设、使用、管理和维护；
- （五）负责校园安全巡逻检查和安保队伍管理，监督指导物业部门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 （六）维护校园稳定和治安秩序，依法制止违法行为，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校内及与学校有关案件的侦查和事故的调查处置工作，及时报送学校安全信息；
- （七）组织实施校园综合治理，维护校园及周边秩序；
- （八）组织开展学校安全检查工作，通过定期检查、专项检查与不定期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督促整改；
- （九）制定重大活动的安全方案，依法报批后组织实施；
- （十）代表学校与驻校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就安全稳定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

第七条 校属各单位要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校属各单位和其他驻校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工作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落实学校安全工作管理的规定和要求，校属各单位所属系、科（室）、中心主要负责人和管理者为直接责任人，具体组织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和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 （一）落实学校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二）制定本单位年度安全工作计划、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 （三）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
- （四）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五）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做好所有相关人员教育、培训，并定期组织演练；
- （六）及时报告并采取措施妥善处置安全事故，保护事故现场，接受事故调查。

第八条 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制定或者修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

第三章 安全教育

第九条 保卫工作部是学校安全教育的牵头实施单位，安全教育教研室具体负责新生安全教育课程教学，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第十条 校属各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师生员工安全教育培训计划，通过多种途径和方

法，使师生员工熟悉了解安全规章制度，掌握安全救护常识。应当在开学初、放假前、重大节日和特殊防护期等时段，有针对性地对师生员工集中开展安全教育。

第十一条 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人事处要有针对性地组织师生员工开展多种形式的事故预防演练，主要针对地震、火灾等灾害事故的紧急疏散演练，提高师生员工避险、逃生、自救的常识和技能。

第十二条 各学院要对本院师生进行用水、用电、防火、防盗、防骗、交通等安全教育。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坚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并落实安全工作职责：

1. 保卫工作部是学校政治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交通安全管理、治安管理的牵头实施单位。

2. 宣传部是学校舆论安全管理的牵头实施单位。

3. 后勤保障中心是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水电安全管理、学生宿舍（公高）安全管理的牵头实施单位。

4.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是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的牵头实施单位，负责学校直接管理的教职工宿舍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和维护。

5. 信息与网络中心是校园网络信息安全的牵头实施单位，基建处对各网络运营商在学校范围内施工、安装、改造实行准入和监管，宣传部对网络舆情进行实时监测。

6. 基建处是学校房屋建筑安全的牵头实施单位。

7. 后勤保障中心、保卫工作部是教学楼、实验楼、办公楼、宿舍楼等楼顶安全管理的牵头实施单位。

8. 教务处是学校课堂教学、实习实训的安全管理的牵头实施单位，做好招生录取、各类考试的安全保密工作。

9. 各学院是学生集体外出活动的安全管理的牵头实施单位，事先进行安全教育，指定安全负责人，落实安全措施。

10. 保密安全、财会安全、医疗安全、子弟教育安全、运动安全、劳动安全等由相关牵头部门依照法规组织实施。

11. 体育设施器材（如足球柱、篮球架、单双杠等）、公共场所门窗、围墙与房屋楼道的安全状况由各主管部门负责经常性检查。

第十四条 安全管理工作应当列入校属各单位的年度工作计划，与人才培养、教学研究及其他管理工作同布置、同检查、同考核、同奖惩。

第五章 安全检查

第十五条 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和“一岗双责”要求，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带队检

查教育安全工作每年至少 2 次；分管安全工作的校领导和纪委书记带队检查教育安全工作每季度至少 1 次；其他班子成员带队检查教育安全工作每学期至少 1 次。校领导要把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作为安全检查的重点对象。

第十六条 校属各单位应分别按所管理范围做好本单位的安全检查工作，特别要做好学校重点要害部位和公共活动场所的安全检查和巡查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防止事故的发生。

第十七条 学校召开重大会议、举办重大活动以及节假日之前，校安全委员会应及时组织安全检查，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第六章 安全隐患整改

第十八条 学校安委办对安全检查中所查出的隐患应及时向所在单位负责人或当事人提出整改意见，下达《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督促其整改。

第十九条 校属各单位应根据所检查出的安全隐患实施整改，凡能够自行整改的应即时整改。

第二十条 校属各单位因客观因素影响不能按期整改安全隐患的，应记录在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并及时报送检查部门和主管部门，必要时报主管校领导。

第二十一条 校属各单位安全隐患整改的情况应及时反馈给检查部门和保卫工作部以便复查，做到治理任务不落实不放过、隐患不消除不销号，对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予以通报，确保形成工作闭环。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难以落实整改，涉及大量人力、物力、财力的重大安全隐患，实行“一单四制”（隐患清单、交办制、台账制、销号制、通报制）管理。

第七章 事故处理

第二十三条 事故处理牵头原则：当事人有单位的由所在单位牵头，当事人无单位的由主管部门牵头，事故涉及多个单位由党政办牵头，其他相关部门协助牵头单位处理；校外事故由相关职能部门和当事人所在单位协助事发地政府主管部门处理。

第二十四条 对发生在校内的死伤等重大事故，事故单位或学校指定的职能部门应及时组织有关部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分清事故责任，妥善处理，做到客观公正、及时。

第二十五条 校园内发生重大政治事件、伤亡事故、火灾事故、中毒事故、重特大案件等，学校相关部门负责人应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施救，控制事态发展，减轻伤害和损失。做好思想工作，稳定情绪，维护秩序，保护好现场。

第二十六条 保卫工作部负责在事故处理过程中，对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学、办公秩序，或者侵犯学校或工作人员合法权益的事件，取证并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八章 信息报送

第二十七条 学校和校属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严格按照相关信息报送制度落实信息报送工作，需要报送的信息包括突发性群体事件、治安刑事案件、生产事故、突发性灾害、疫情、非法宗教活动、重大意识形态问题和境内外敌对势力渗透活动等。

第二十八条 各学院应建立以学生党员干部、班级安全委员、辅导员、单位主管领导等组成的全方位信息反馈网络。

第二十九条 重要信息应及时汇报，并续报事态进展、处置措施、事件的因果分析，不能漏报、迟报、瞒报。

第三十条 信息报送严格时限，影响校园安全管理的信息，应第一时间向保卫工作部报告，紧急信息必须在 20 分钟内口头上报，50 分钟内写出书面材料上报。保卫工作部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上级机关报告。

第九章 责任追究与奖惩

第三十一条 学校将安全管理工作纳入校属各单位年度党建评估、发展考核及管理服务机构评价，对安全管理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表彰，对未依法履行安全责任或违反单位安全制度造成责任事故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学校实行安全管理工作责任追究制。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校内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追究责任：

- （一）未按要求开展安全教育，因学生缺乏相应安全知识，致使事故发生且情节严重的。
- （二）未按要求建立安全管理工作制度，未履行管理职责、管理不善，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
- （三）未按要求实施校内设施建设和管理，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
- （四）未按要求组织开展校内外活动，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
- （五）未按要求组织体育教学和课外活动、开展学校卫生工作，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
- （六）未按要求加强校园秩序管理，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
- （七）对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报告的。
- （八）对事故未及时组织处理或阻碍有关部门调查处理的。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校属各单位和在校内工作、学习、生产、生活的人员均应遵守本规定。校内其他单位参照此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学校安全委员会负责解释。

湖南农业大学能源管理办法

湘农大发〔2025〕117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能源战略和生态文明理念，保障学校能源供应安全可靠，能源利用节约高效，能源管理规范科学，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能源管理为学校自来水和强电（以下简称“水电”）的供应、管理，以及天然气和燃油等能源消耗的数据监测、统计等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能源基础设施为学校的水电气管线及所有配套设施设备等。能源基础设施以用户水电计量表具（或总开关）为分界点，输入方向为供应侧，输出方向为使用侧。能耗设备是指运行时必须消耗水电、天然气和燃油的设备。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用户是指由学校的能源基础设施供应水电的校内各单位（部门或团队）、社会组织机构的驻校代表、个人等，所有用户均应自觉维护和执行本办法。

第二章 能源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湖南农业大学能源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能源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能源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党政办公室（档案馆），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人民武装部，人事处、教师工作部、人才工作办公室，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计划财务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基建处，后勤保障中心和采购与招标中心等单位负责人组成。能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后勤保障中心，具体负责学校能源的统一管理与监督。

第六条 能源领导小组及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一）能源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校的能源管理与建设工作，审定学校能源管理工作方针政策和改革规划，为学校能源管理工作提供组织保障。

（二）党政办公室（档案馆）、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负责组织协调各方面资源，根据能源领导小组的决策指导学校的能源管理改革发展与建设工作。

（三）人事处、教师工作部、人才工作办公室，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人民武装部，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负责审核并提供定额测算所需的基础数据；面向师生开展水电安全和节能宣教工作。协助做好管辖区域的水电安全、节能管理、水电定额测算等工作。

（四）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负责审核并提供所管理和联系的科研平台、项目负责人等

相关信息；协助做好管辖区域的水电安全、节能管理、水电定额测算等工作。

（五）计划财务处负责统筹安排学校能源经费、下达学校年度水电费预算、水电费代扣代缴等工作。

（六）资产与实验管理处负责能源供应与耗能设备的审批立项；审核并及时提供房屋用户变更信息及用水用电属性；协助做好管辖区域的水电安全、节能管理、水电定额测算等工作。

（七）基建处负责与能源基础设施配套的土建设施的规划与建设，提供新建建筑的能耗需求、改造区域的能耗变更需求；在基建维修项目中贯彻水电安全和节能技术规范，督促相关单位落实节能管理要求并缴纳能源使用费。

（八）采购与招标中心负责校内能源供应与耗能设备的招标与采购等工作。

（九）后勤保障中心负责拟定学校能源管理制度和建设规划、节能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障学校水电供应及安全运行；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水电定额审核，能源保障经费预算申报与执行；代表学校对接政府有关部门贯彻能源政策；负责与能源供应部门协调工作；开展水电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工作；做好用户信息管理与服务工作，严格执行用能计量收费工作；负责学校能耗数据统计分析并定期向学校和相关部门报告；参与校内各类水电建设项目的验收、移交。

第七条 学校与各二级单位实行能源两级管理体制，各二级单位行政负责人为本单位能源管理第一责任人，负责本单位的能源管理工作；行政办公室主任为兼职能源专干，负责按学校能源管理工作要求做好本单位水电定额申报、定期分析并公示本单位能耗情况、及时完成水电费的核算和缴费、开展节能宣传、组织水电安全自查并反馈情况等工作。

第三章 能源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与维修

第八条 学校的能源基础设施由学校统筹建设，能源基础设施的新建、维修、改造应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兼顾节能、实用、耐用和经济。

第九条 凡可能对学校能源基础设施产生影响的新建、维修、改造项目，后勤保障中心应全过程参与论证、设计、实施、验收等环节。

第十条 供应侧的管理维护由后勤保障中心负责；使用侧的日常管理由用户承担，需维修改造的应向后勤保障中心申报。

第十一条 用户新增或更换单台额定功率 2kW 以上、多台合计功率 10KW 以上的用电设备，须报后勤保障中心能源管理部门审核备案，确保供电安全可靠。

第十二条 能源基础设施发生异常情况时，全校师生员工及所有用户均有义务向后勤保障中心能源管理部门反馈。

第四章 能源使用的定额测算与计量结算

第十三条 学校按照国家政策和实际情况积极推进能源管理信息化建设，实时监测能源基础设施运行情况，稳定对接国家能耗监测平台。

第十四条 后勤保障中心负责能源综合管理平台日常管理与维护、水电计量表计的选型、安装和维护,确保平台运行稳定、数据可靠;使用天然气、燃油的部门应定期向后勤保障中心能源管理部门填报消耗数据。

第十五条 后勤保障中心应定期统计能源计量数据,核算缴费金额并向相关单位反馈。用户共表计量的,相关单位应商定水电费分摊方案报后勤保障中心能源管理部门,未明确方案的,根据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核定的房屋使用面积按比例分摊。

第十六条 教学和管理工作、公共区域、学生生活等按照“保证正常运行、满足服务要求、力求节能降耗”的原则核定并下达水电定额指标(定额测算细则详见附件1),其他用户应全额承担能源使用费。

第十七条 学校水电费的结算年度为当年12月1日至次年11月30日。每年3月15日前,各单位按上一年度12月份的基础信息向后勤保障中心能源管理部门申报本年度的水电定额。若未及时申报的单位,后勤保障中心将按照职能部门提供的基础数据核定当年的年度用电定额。

第十八条 学校按“定额管理、超额付费、鼓励节余”的原则与各单位结算水电费。各二级单位实际用量超定额需付费,超量在定额50%以内部分按基础价格收费,超量在定额50%以上部分按照基础价格上浮10%收取;实际用量低于当年定额20%的,可评为年度“优秀能源管理单位”,优秀单位的水电管理员评为年度“优秀水电管理员”。二级单位收到对账明细后应及时核对,若超出定额则应及时办理结算缴费,逾期15天未缴费的则予停电。

第十九条 学校授权后勤保障中心参照政府相关部门出台政策,并结合实际情况执行能源收费工作,其他部门或个人无权收取。

第二十条 学校水电用户原则上执行预付费制度。确需执行后付费的用户应在收到《水电缴费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欠费,拖欠水电费达15个工作日的,后勤保障中心可在送达《水电欠费停供通知》的次日作停水停电处理。用户自行承担因欠费造成的影响。

第二十一条 学校组织实施的工程项目所产生的水电费由施工单位全额承担,原则上应安装预付费表具计量收费;不具备装表条件的,施工单位应在开工前按工程合同价的5%一次性缴清水电费。

第二十二条 用户的计量关系发生变更时,新用户应及时到学校能源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否则,产生的水电费由新用户承担。

第二十三条 学校水电费实行收支两条线,收入、支出均纳入学校财务管理。

第二十四条 承接校外单位的各类考试或大型活动,需使用水电的,应先向后勤保障中心报备,所产生的水电费原则上按实收取,由承办单位负责结算。

第五章 能源保障供应与节能降耗

第二十五条 后勤保障中心优先保障学校教学科研及重要场所供水供电,遇特殊情况时,可对其他用户采取限制供应措施。

第二十六条 有关单位需确保水电供应、暂停或恢复供水供电的,应提前3天向后勤保

障中心能源管理部门递交书面申请，以便做好水电供应保障与安全措施。

第二十七条 后勤保障中心应结合能耗监测和实际情况探索潜在的节能空间，推进节能技术改造，加强节能管理。

第二十八条 宣传部、统战部，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人民武装部和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应将节能减排工作纳入学校师生日常宣传教育工作中，引导、鼓励师生开展校园节能活动。各单位要认真做好本单位节能减排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师生员工的节约意识，落实节水节电管理措施，杜绝浪费现象。

第二十九条 消防、绿化等专用公共水电设施，严禁作为其他用途，特殊情况下需使用的须经党委保卫工作部和后勤保障中心同意。

第三十条 鼓励广大师生开展水电安全和节能技术有关的科学研究。

第三十一条 空调使用应严格管控。原则上室外温度连续 2 天 $\geq 30^{\circ}\text{C}$ 时可开启制冷、 $\leq 10^{\circ}\text{C}$ 时可开启制热，空调设定温度为制冷 $\geq 26^{\circ}\text{C}$ 、制热 $\leq 20^{\circ}\text{C}$ ，单次开机时间应小于当次工作时长。重大活动场所的空调管理可适当放宽要求。特定功能场所（特殊实验室、中心机房、配电房、食堂、医院等）按需使用空调。

第六章 违章认定与奖惩

第三十二条 下列行为被认定为违章行为：

- （一）私自拆除、移位、改装维修能源基础设施的；
- （二）以任何手段致使计量仪表损坏或计量不准确的；
- （三）私自搭接消防、绿化等公用管线使用水电的；
- （四）浪费能源且拒不整改的；
- （五）私自过户或为其他用户转供能源的；
- （六）新增水电负荷应报未报的；
- （七）用户不按期交纳或拒付能源使用费的；
- （八）用户拒绝安全隐患整改要求或整改不到位的；
- （九）能源管理工作人员履职不力或利用工作便利损害学校利益的；
- （十）违反有关规定使用管制电器的；
- （十一）其他违章行为。

第三十三条 学校根据违章情形和产生的后果，对当事人或相关单位进行处罚：

- （一）给学校造成能源损失的，应按最大损失的 2 倍追缴能源使用费；
- （二）损坏能源基础设施的，当事人承担全部修复费用；
- （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当事人负责全额赔偿；
- （四）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三十四条 对举报查实有功的人员，按照追缴费用的 50%进行奖励。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后勤保障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原《湖南农业大学水电管理办法》（湘农大发〔2022〕8 号）及《湖南农业大学水电定额测算细则（2022 版）》同时废止。

附件：湖南农业大学水电定额测算细则

附件

湖南农业大学水电定额测算细则（修订版）

1.各院系教学实验用电学科系数K

单位名称	系数k	单位名称	系数k
经济学院	1	园艺学院	2.3
商学院	1	食品科学技术学院	2.5
公共管理与法学学院	1	植物保护学院	2.5
马克思主义学院	1	生物科学技术学院	2.5
人文与外语学院	1	水产学院	2.5
教育学院	1	环境与生态学院	2.5
体育学院	1	资源学院	2.5
信息与智能科学技术学院	1.6	动物科学技术学院	2.5
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2.5	动物医学院	2.5
风景园林与艺术设计学院	2.3	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	2.5
农学院	2.3	机电工程学院	2.7

2.各二级单位的用电定额指标F

F	定额分类		年用电指标	数据提供部门
F1	行政管理办公及实验室管理人员		500度/人	人事处
	专任教师		260度/人	人事处
F2	毕业论文	本科毕业生	30*k*人数	教务处
		二、三年级硕士生	60*k*人数	研究生院
		非全日制研究生	20*k*人数	研究生院
		博士生/博士后	90*k*人数	研究生院
F3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国家级	200*项目数	创新创业学院
		省级	150*项目数	创新创业学院
		校级	100*项目数	创新创业学院
F4	教学实验		0.285*k*人时数	教务处
	研究生理论课		0.05*理论课时数	研究生院

备注：今后新增学院按原学科专业所在学院的教学实验用电学科系数进行核定。

计算方法为： $F = F_1 + F_2 + F_3 + F_4$

分项计算式如下： $F_1 = 500 * P_1 + 260 * P_2$

其中： P_1 为行政管理办公人员和实验室管理人员数量。 P_2 为专任教师数量。

$F_2 = (30 * P_3 + 60 * P_4 + 20 * P_5 + 90 * P_6) * k$

其中： P_3 为本科毕业生人数。 P_4 为二、三年级硕士生人数。 P_5 为非全日制研究生人数。 P_6 为博士生/博士后人数。

$$F_3 = 200 * N_1 + 150 * N_2 + 100 * N_3$$

其中： N_1 为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N_2 为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数。

N_3 为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数。

$$F_4 = 0.285 * k * (10 * S_1 * W_1 + 20 * S_2 * W_2 + 30 * S_3 * W_3) + 0.05 * H$$

其中： S_1 为参加课程论文实验的学生人数。 W_1 为开设课程论文实验课的周数。

S_2 为参加课程设计实验的学生人数。 W_2 为开设课程设计实验课的周数。

S_3 为参加综合实验的学生人数。 W_3 为开设综合实验课的周数。

H 为开设研究生理论课的课时数。

说明：部分实践教学人时数为课程论文、课程设计、综合实验三类人时数之和。

(1) 课程论文1人/周计10课时；

(2) 课程设计1人/周计20课时；

(3) 综合实验1人/周计10课时；

(4) 研究生理论课工作用电按0.05度/课时下达。

3. 教职工人员类别核定

各二级单位在学校核定的编制内，按照人员类别核定用电定额。人员类别分为行政管理办公人员、专职教师及工勤人员两类进行用电定额核定，外包临聘人员不予核定用电定额。

4. 学生生活用水用电定额指标

根据教育部最新规定，暂行标准为30吨水/人/年、50度电/人/年。

5. 公共区域用电指标

(1) 路灯、公共教室、公共会议室、报告厅、公共楼道照明，有表计的按其使用量测算，无表计的在统计用电设备功率大小的基础上，依据使用时间进行测算；

(2) 二级单位中为全校师生提供公共服务的场所用电，实行单独装表计量不收费，不占其单位行政办公用电指标；

(3) 变压器、线路、电表等配电设备损耗用电，根据国家行业标准，采用有功损耗乘以运行时间测算。

安全教育应知应会

一、防违法违纪

(一) 应严防发生的政治错误和违法违纪行为

列举以下 10 个方面：制谣传谣，网上线发表不正当言论，妄议国家制度、政策，妄议中国新疆、香港法律政策制度等；下载复制传播涉黄赌毒骗、恐暴音视频，下载复制传播丑化社会的音视频和资料，下载复制传播低级趣味音视频和网络段子等；加入非法组织，组织或参与港独、疆独、藏独和台独的组织和活动；支持邪教，组织或参加宗教活动，传教和发展会员；组织或参与非法集会、上访、游行和罢课等；泄露国家机密；组织或参与黑恶势力、聚众闹事、打架斗殴等；组织或参与恐暴活动；组织或参与制毒、贩毒、藏毒和吸毒；组织或参与卖淫嫖娼；组织或参与偷盗、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

(二) 如何防止违法违纪

做到七个“绝不”。即：绝不制谣传谣和发表不正当言论；绝不下载复制传播来路不明、有负面影响的音视频资料和低级庸俗的网络段子；绝不下载复制传播涉黄赌毒、恐暴音视频；绝不加入非法组织、支持邪教、组织和参加宗教活动，传教和发展会员；绝不组织和参加非法集会、上访、游行和罢课等；绝不泄露国家机密；绝不触犯国家法律。

二、防诈骗

(一) 认清“十个凡是”都是诈骗

1. 凡是刷单的，都是诈骗。
2. 凡是通知中奖、领奖，让你先交钱的，都是诈骗。
3. 凡是网上购物遇到自称客服说要退款，索要银行卡号和验证码的，都是诈骗。
4. 凡是声称“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需要配合注销账号，否则影响个人征信的”，都是诈骗。
5. 凡是自称“领导”、“熟人”要求汇款的，都是诈骗。
6. 凡是自称“公检法”让你汇款到“安全账户”的，都是诈骗。
7. 凡是通过网络交友，诱导你进行投资或赌博的，都是诈骗。

8. 凡是通过社交平台添加微信、QQ 拉你入群，让你下载 APP 或者点击链接进行投资、赌博的，都是诈骗。

9. 凡是“不要求资质”，且放款前要先交费的网贷平台，都是诈骗。

10. 凡是非官方买卖游戏装备



张某被“网络刷单”诈骗案例

2022年2月24日，被害人张某在微信上加到一个陌生人拉入微信群中，群聊中可以刷单赚钱，随后群友在群里发了一个网站链接，张某点入网站后下载了一个APP软件，随后自己制作或购买所谓的空单软件，点入软件后就有广告加好友，并邀请加入一个发布任务群，群内有“任务员”下发任务，要求垫付付款刷单，在完成前3单后就可以获利10元。第一天张某按照“任务员”提示完成了20单后，获利了300元，次日，张某依旧打开网站，“任务员”就发布了一个佣金翻倍，要求事先垫付金额，张某按照要求垫付30000元购买系统后刷单后，任务员和群聊的还是被拉黑了，还要求垫付98000元才能提现，张某意识到被诈骗，于是报警反诈民警。

1、骗子往往以“网络刷单”、“兼职刷单”可以不出门就能赚钱等名义，先以小恩小利为诱饵，诱骗你投入大量资金后，即把你拉黑。

2、切记所有刷单都是诈骗，千万不要被小利诱惑，千万不要相信任何保证金和押金！小心被长期诈骗你连累大数！



或者游戏币的，都是诈骗。

（二）如何防范诈骗

1. 防诈骗“五个五”

（1）“五不信”：高额回报不相信；积分中奖不相信；刷单赚钱不相信；退税返利不相信；未经核实不相信。

（2）“五不露”：不透露银行卡号；不透露各种密码；不透露身份信息；不透露亲友情况；不透露手机验证码。

（3）“五不转”：不向陌生账户转账，不向所谓的“安全账户”转账，不向有风险提示的账户转账，不向未经核实的二维码转账，不向要求先行缴纳保证金手续费、税费等网贷公司转账。

（4）“五不做”：陌生电话不回拨，陌生链接不点击，陌生微信不添加，陌生平台不投资，陌生刷单不参与。

（5）“五慎接”：慎接“95”开头且超过五位数的电话，慎接 400 开头电话，慎接 00 开头电话，慎接没有来电显示的电话，慎接被手机软件标记为诈骗、骚扰的电话。

2. 防诈骗顺口溜：

诈骗形式花样多，识其本质把害躲。

网络诈骗套路深，链接扫码需谨慎。

网购退款假客服，付钱办理要说不。

中奖领奖手续费，绝对代价有点贵。

涉案调查公检法，多为骗局不用查。

QQ 盗号搞诈骗，核实身份是关键。

刷单返利惑诱大，因贪损失最可怕。

网上贷款到处有，借还循环无止休。

上门服务搞推销，伪劣产品学费交。

老师身份来收费，一般情况不太对。

陌生路人欲借钱，可能上当受骗。

宣传各种培训班，被骗损失追回难。

要想防骗不上当，不漏信息不转账。

防骗知识在心中，平安幸福到永久。

三、防“校园贷”陷阱

（一）“校园贷”基本知识

1. 校园贷是指在校学生向正规金融机构或者其他借款平台借钱的行为。主要产品是提供小额借贷，主要借贷对象为在校大学生。校园贷中网络平台借贷通常分三种：一是专门针对大学生的分期购物平台，部分还提供较低额度的现金提现；二是贷款平台，用于大学生助学和创业；三是传统电商平台提供的信贷服务。校园贷办理手续简单、门槛低、效率高。

2. 大学生办理校园贷通常目的：贷款借钱购物、助学、创业、炒股、赌博、消费等。

3. 校园贷的陷阱

（1）帮“别人借钱”。朋友、同学、熟人等用你的身份信息帮助他们借钱，由他（她）

还钱。

(2) 利益诱惑，盗取信息。骗子帮你介绍兼职、帮你理财，进而盗取你的信息进行贷款、诈骗甚至威胁。

(3) 多平台借款套现。是你主动或者是在别人引诱下进行多平台借款套现，目的或是为了消费，或是为了还借款，拆东墙补西墙。

(4) 帮你借钱。骗子承诺只需很少服务费或中介费就可以帮你快速办理借贷审核和放款，以骗取服务费或中介费。

(5) 发展下线，专做代理。骗子拉你“入伙”做代理，要你拓展下线，发展身边的人借贷，并承诺给你高额回报，让你可能从受害者变成了帮凶，可能涉嫌犯罪。

4. 校园贷的危害

(1) 让你主动或被动造成经济损失。

(2) 让你可能陷入借贷、还贷、再借贷、再还贷的恶性循环中不能自拔，最后导致你债台高筑，无法偿还，产生恶果。

(3) 让你可能从受害者变成帮凶，可能触犯法律。

(二) 如何预防“校园贷”陷阱

1. 严管个人信息，不轻信他人。

2. 热爱生活，知足常乐。坚持朴素的生活作风，不攀比，不追求高品质高消费的物质享受。

3. 不见钱眼开，不伸手贷款。



四、防陷入传销组织

(一) “传销”基本知识

1. 传销是指组织者发展人员，通过发展人员或者要求被发展人员以交纳一定费用为条件取得加入资格等方式非法获得财富的行为。传销的本质是“庞氏骗局”，即以后来者的钱发前面人的收益。



2. 表现

同学、亲戚、朋友等给你介绍无成本或低成本赚钱生意，给你推荐高收入工作，让你短时间内赚大钱发大财。

3. 实质

利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自立求富心切、给父母报恩减负心切和毕业时找份好工作心切的心理，通过发展下线、介绍会员、促销产品等快速积累财富方式，引诱经济困难学生走火入魔，上当受骗，损利损己，其实质就是诈骗。

（二）如何预防陷入传销组织

1. 不轻信赚钱生意和赚钱工作。
2. 坚信一分劳动一分收获，千万不要相信“天上掉馅饼”。

五、防性骚扰和性侵害

性骚扰，主要是一个人通过语言的或者形体的有关性内容的侵扰或者暗示，从而给另一个人造成心理上的反感、压抑和恐惧的，都构成性骚扰。性侵害，是性暴力的一种，是指任何一种未经对方同意的性接触，包括强奸、偷摸，比如我们通常所说的咸猪手、猥亵等。

（一）大学生性骚扰和性侵害的形式

1. 暴力型性侵害。
2. 胁迫型性侵害。
3. 社交型性侵害。社交型性侵害又被称“熟人强奸”“社交性强奸”“沉默强奸”“酒后强奸”等等。受害人身心受到挫伤以后，往往出于种种考虑而不敢加以检举。
4. 诱惑型性侵害。很多犯罪分子利用部分高校女学生的这一情况，从经济上进行诱惑型性侵害。
5. 滋扰型性侵害。有的作案人通过暴露生殖器等或者用秽语污言进行撩逗，或者作出下流的举动对女性进行调戏，凌辱，进行性骚扰。

（二）大学女生性骚扰和性侵害的防范

1. 加强安保。
2.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
3. 提高警惕性，增强自我保护意识。

（三）加强自我保护措施

1. 头脑清醒，伺机逃脱。
2. 树立反抗意识。
3. 利用随身携带的雨伞、手提包、手工刀、饭盒之类的东西在情急之下也大有用处，关键是运用这些东西防身时，动作要快、准、狠要有爆发力。

六、消防安全

（一）如何预防火灾

请牢记五个字：清、通、分、备、记。

1. 要诀一：清。电动自行车以及充电装置清理出户，严禁在室内停放及充电；清理屋内可燃、易燃物品；清理私拉乱接的电线和不合格电器。
2. 要诀二：通。内部疏散通道、楼梯间保持畅通，不堆放杂物、自行车、垃圾等影响疏

散逃生的物品；室内楼梯间要有能通向楼顶且通往各楼层的通道，出口不能锁闭；保持消防车通道畅通；保障逃生通道的通畅，如装有防盗网或护栏等，要留有危急时刻能打开的逃生口；及时拆除影响救援和紧急情况下逃生的障碍物。

3. 要诀三：分。使用取暖设备时，要防止线路过载并远离被褥、窗帘等易燃物品，切勿在取暖设备上烘烤衣物；疏散楼梯要有隔墙与住宅的其他区域分隔开，防止起火后烟、火迅速蔓延；建筑物之间要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火灾迅速向其他住宅蔓延。

4. 要诀四：备。常备灭火器、灭火毯等，确保能够及时扑灭小火；配备防烟面罩、逃生绳、多功能手电筒、消防手套、应急呼救器等简易逃生工具。

5. 要诀五：记。发生火灾时要及时报警，不要贪恋财物，根据着火情况选择正确逃生方向，用浸湿的毛巾或衣物捂住口鼻，迅速弯腰低姿撤离；高层住宅撤离时不要乘坐电梯，不盲目跳楼，选择正确安全的区域疏散逃生；如果大火和浓烟已封闭通道，要退回屋内等待救援，同时关紧门窗，将毛巾、床单、被罩等浸湿后封堵门缝，防止烟火渗入；根据所处位置，可利用床单、窗帘等自制简易救生绳，打湿并固定后，缓慢下滑到安全楼层或地面。

（二）遇到火灾怎么办

1. 要诀一：赶紧报警。一旦发生火灾，要迅速拨打“119”电话报警，说清楚着火的地址、燃烧的物资、起火的部位及是否有人被困等情况，留下联系方式。

2. 要诀二：赶紧处置。对较轻微的突发火灾，可使用灭火器或采取简便易行的方法扑救；扑救火灾时要先救人后救物，先重点后一般，先断电后救火，并注意顺风救灾。

3. 要诀三：就地取材。灭火时可以就地取材，如利用水、沙、土、锅盖、被单等物品灭火，要设法控制火势蔓延；水是最常用的灭火剂，木头、纸张、棉布等起火，可以直接用水扑灭；用扫帚、拖把等扑打，也能扑灭小火；油类、酒精等起火，不可用水去扑救，可用沙土或浸湿的棉被迅速覆盖；煤气罐阀门起火，可用湿毛巾盖住起火点，迅速切断气源；电器起火，不可用水扑救，也不可用潮湿的物品捂盖，应先切断电源再选择合适的方式灭火。

（三）灭火器使用方法要牢记





七、防疾病防运动伤害

(一) 防疾病伤害

1. 疾病对身体的影响：轻则危害健康，重则危及生命。

2. 预防措施

- (1) 关注自身身心健康；
- (2) 定期体检，防病知病在先；
- (3) 重视家族疾病（70%以上疑难杂症与基因有关）；
- (4) 有病要报告，要早治疗。

(二) 防运动伤害

1. 运动对健康的影响：运动有利健康，但运动不当影响健康，轻者伤害健康，重者危及生命。

2. 预防措施

(1) 了解运动安全基本知识，按运动安全标准开展活动。

(2) 运动时特别注意事项：

1) 睡眠不足时（6小时睡眠是底线）不要剧烈运动，我们的身体都有承受极限，超过极限会带来太多负面影响；

2) 刚剧烈运动过后，一定不要立刻停下，尽量慢步多走一会，直到身体恢复过来。另外，剧烈运动后尽量多喝些淡盐水，以补充盐分；

3) 当在运动过程中发生意外伤害时，要立刻停止运动。

3. 掌握一定急救知识。比如止血包扎法，骨折固定法，心肺复苏法等。

八、防食品安全隐患危害

(一) 食品安全隐患主要危害

1. 食品安全是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2. 食品安全隐患主要危害：一是引发食物中毒，危害健康；二是因食品被病原微生物污染，传播疾病，危害健康。

(二) 如何保障食品安全

1.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电话：12331

2. 消费者举报热线：12315

3. 食品安全顺口溜：

同学们，要注意，食品安全靠自己。
在校就餐去食堂，卫生安全有保障。
回家吃饭在家里，营养卫生利身体。
出门在外需用餐，安全营养要把关。
要以粮食为主食，蔬菜水果尽量吃。
想要健康又营养，入口食物要究讲。
零食熟食色香味，可能存在化学品。
畜禽鱼类大量出，短期出品靠激素。
蔬菜水果不分季，注意农药生长剂。
山珍海味口味好，除毒环节不能少。
一日三餐有规律，食品安全要牢记。
安全知识记心中，健康幸福到永久。



九、防实验实训实习安全事故

(一) 实验实训实习安全事故的危害

1. 危害：轻者毁坏财产，重者危及生命。
2. 分类：分技术事故和责任事故。责任事故要严肃追责。

(二) 如何防范实验实训实习安全事故

1. 树立安全意识，增强防范安全事故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2. 学习安全知识，熟悉实验实训实习场地安全制度和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
3. 严格遵守高温高压等特种设备、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化品毒麻品、切割刀具等危险设备以及其他具有危险性的重点部位的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
4. 实验实训实习期间严格遵守学校和实验实训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切勿私自操作，比如实习期间不能私自外租房等。
5. 实验实训实习过程中，发现隐患要及时处理和报告，以免酿成重大安全事故。

十、防交通事故

(一) 交通安全定义

交通安全指人们在道路上进行活动、玩耍时，要按照交通法规的规定，安全地行车、走路，避免发生人身伤亡或财物损失。交通中要素是人、车、路、环境与管理，其中人是主要因素。

(二) 如何守护交通安全

1. 骑车要佩戴安全头盔。
2. 骑车最好不带人。
3. 骑行要合法合规。
4. 骑行要走非机动车道。
5. 骑行横穿马路车辆要推行。
6. 安全上下车。
7. 安全乘坐机动车。
8. 行人要走人行道。
9. 过马路要守信号灯。
10. 走路时要集中注意力。
11. 不在道路上嬉戏打闹和踢足球、玩滑板、滑旱冰等。
12. 不随意横过马路。
13. 不在车辆盲区内活动。
14. 远离大型车辆。



十一、防危房坍塌危害

(一) 导致危房常见原因

1. 工程质量不达标。
2. 房屋结构改变。如：拆改房屋的承重柱、梁及砖墙等。
3. 增加房屋的荷载。如：搭建阁楼、堆放重物等。
4. 周边建房或市政设施施工的影响。如由于未采取有效保护措施而导致邻近房屋地基下陷、开裂或倾斜变形等。
5. 对已出现损坏的房屋采用不当的维修处理方法。

6. 房屋严重老化。

(二) 如何远离危房

1. 加强校园房屋安全巡查。做好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及时上报和处理。

2. 做好自己家安全隐患检查。特别是自建房有加层加建、户外搭建、临时围建的房屋要及时检测，确保留出应急逃生通道，备有消防、地震等可能出现的危险应急设施设备。

3. 做好租住房屋隐患排查。检查所租民房是否为危旧房、违规加层搭建房，检查房内是否有安全隐患、是否有消防应急逃生通道，是否有针对建筑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措施和设施设备。



第三部分

附录

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科室职责

科室名称	联系电话	部门职责
综合科	0731-84618520	1.负责工作计划与总结的起草、各级公文与通知的上传下达。本单位发文管理； 2.负责公章、会议室、资产、本单位网站的管理与使用； 3.负责办公用品采购与管理，重要财务报账。联络、协调、接待与调研； 4.负责数据、信息的统计、汇总及报送； 5.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招生办	0731-84638210	1.贯彻国家招生政策。制定学校研究生招生政策、制度及招生计划； 2.编制学校研究生招生简章、专业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3.负责组织开展研究生招生宣传、咨询工作； 4.组织研究生入学考试的考务、命题、评卷、复试和录取等工作； 5.负责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6.负责招生办公室日常事务，完成部门及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7.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培养办	0731-84618577	1.负责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定和实施； 2.负责研究生教学运行、培养环节的管理与督查（包括教材建设、课程建设、研究生转专业、转学的审核和报批，任课教师选聘、成绩管理，外校学生选修研究生课程等工作），组织协调研究生教育督导团工作； 3.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学位办	0731-84635118	1.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 2.负责组织学位论文抽检、省级优秀博士论文培育基金评选与管理、超最长培养年限研究生学籍处理、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与推荐工作； 3.负责毕业研究生学历电子注册和学位信息报送工作，负责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制作与管理； 4.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科室名称	联系电话	部门职责
研究生教育与管理办	0731-84635224	1.负责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体系构建，开展研究生思政工作制度建设、队伍建设与考核、理论研究和宣传、研究生团学组织建设及团学活动的指导、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助贷”工作、博士团暑期实践和研究生支教活动。推进研究生思政工作“导”“学”融合，分解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校、院二级工作职责。指导学院开展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 2.负责研究生学籍管理、违纪处理及申诉受理，抓好研究生安全稳定工作； 3.负责迎新报到、开学典礼、入学教育及毕业典礼的组织； 4.负责省研究生暑期学校、创新论坛和校研究生学术活动节的申报、组织； 5.负责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的申报与管理； 6.负责科技小院的申报、建设与管理； 7.负责湖南省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秘书处日常工作； 8.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学位点质量建设与评估办	0731-84638211	1.负责博、硕士（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点（类别）的申报、建设、调整、质量监管、评估和定期核验； 2.负责研究生指导教师与学位点领衔人遴选、聘用、培训、管理和服务工作； 3.负责研究生创新基地、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申报与管理； 4.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湖南农业大学学术学位授权点一览表

序号	门类及代码	一级学科名称	层次	一级博士点批准时间	一级硕士点批准时间	所在学院
1	农学 09	作物学	一级博士点、 硕士点	1998 年	1998 年	农学院
2	农学 09	园艺学	一级博士点、 硕士点	2003 年	2003 年	园艺学院
3	理学 07	生物学	一级博士点、 硕士点	2006 年	2006 年	生物科学技术学院
4	农学 09	农业资源 与环境	一级博士点、 硕士点	2006 年	2006 年	资源学院
5	农学 09	植物保护	一级博士点、 硕士点	2006 年	2006 年	植物保护学院
6	农学 09	畜牧学	一级博士点、 硕士点	2011 年	2006 年	动物科学技术学院
7	理学 07	生态学	一级博士点、 硕士点	2011 年	2011 年	环境与生态学院
8	农学 09	兽医学	一级博士点、 硕士点	2018 年	2006 年	动物医学院
9	工学 08	农业工程	一级博士点、 硕士点	2016 年	2006 年	机电工程学院
10	管理学 12	农林经济管理	一级博士点、 硕士点	2018 年	2011 年	经济学院
11	管理学 12	公共管理学	一级博士点、 硕士点	2018 年	2011 年	公共管理与法学学院
12	工学 08	食品科学与工程	一级博士点、 硕士点	2024 年	2006 年	食品科学技术学院
13	农学 09	草学	一级硕士点		2011 年	农学院
14	工学 08	环境科学与工程	一级硕士点		2006 年	环境与生态学院
15	农学 09	水产	一级硕士点		2011 年	水产学院
16	教育学 04	教育学	一级硕士点		2011 年	教育学院
17	医学 10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一级硕士点		2011 年	食品科学技术学院

序号	门类及 代码	一级学科 名称	层次	一级博士点 批准时间	一级硕士点 批准时间	所在学院
18	管理学 12	工商管理 学	一级硕士点		2016 年	商学院
19	工学 08	计算机科 学与技术	一级硕士点		2018 年	信息与智能科 学技术学院
20	法学 03	马克思主 义理论	一级硕士点		2020 年	马克思主义学 院
21	文学 05	外国语言 文学	一级硕士点		2020 年	人文与外语学 院
22	理学 07	化学	一级硕士点		2019 年	化学与材料科 学学院
23	经济学 02	应用经济 学	一级硕士点		2021 年	经济学院
24	工学 08	城乡规划 学	一级硕士点		2024 年	风景园林与艺 术设计学院

湖南农业大学专业学位授权类别、领域一览表

湖南农业大学专业学位博士授权类别、领域

序号	专业学位类别	授权时间	领域名称	所在学院
1	农业博士	2024 年	园艺	园艺学院
			作物与种业	农学院
			畜牧	动物科学技术学院
			资源利用	资源学院
			智慧农业技术	机电工程学院
2	兽医博士	2024 年	兽用中药与植物提取物产品创制	动物医学院
			动物疫病防控与检疫	
			动物疾病诊疗	
			动物源食品安全	

湖南农业大学专业学位硕士授权类别、领域

序号	专业学位类别	授权时间	领域名称	所在学院
1	农业硕士	2016 年	作物与种业 园艺 草业	农学院 园艺学院
			资源利用 植物保护	植物保护学院 资源学院
			畜牧	动物科学技术学院
			渔业发展	水产学院
			智慧农业技术	机电工程学院 信息与智能科学技术学院 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
			农业管理	公共管理与法学学院
			农村发展	经济学院
2	兽医硕士	2009 年	不区分领域	动物医学院
3	公共管理硕士	2010 年	不区分领域	公共管理与法学学院
4	工商管理硕士	2010 年	不区分领域	商学院
5	风景园林硕士	2014 年	不区分领域	风景园林与艺术设计学院
6	金融硕士	2014 年	不区分领域	经济学院
7	教育硕士	2016 年	不区分领域	教育学院
8	体育硕士	2018 年	不区分领域	体育学院
9	翻译硕士	2018 年	不区分领域	人文与外语学院
10	会计硕士	2018 年	不区分领域	商学院
11	材料与化工硕士	2019 年	不区分领域	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12	资源与环境硕士	2019 年	不区分领域	环境与生态学院
13	生物与医药硕士	2019 年	不区分领域	生物科学技术学院 食品科学技术学院
14	机械硕士	2021 年	不区分领域	机电工程学院
15	土木水利硕士	2023 年	不区分领域	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
16	应用统计硕士	2024 年	不区分领域	信息与智能科学技术学院
17	国际商务硕士	2024 年	不区分领域	商学院
18	食品与营养硕士	2024 年	不区分领域	食品科学技术学院

常用网站网址、微信公众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网址：<http://wxb.gov.hnedu.cn>

湖南农业大学校园网网址：<https://www.hunau.edu.cn/>

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院网址：<http://yjsy.hunau.edu.cn/>

湖南省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址：<http://xszzzx.gov.hnedu.cn/>

湖南农业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址：<http://swol.hunau.edu.cn/xszzp/>

湘农研语（微信公众号）：hnndyish198410